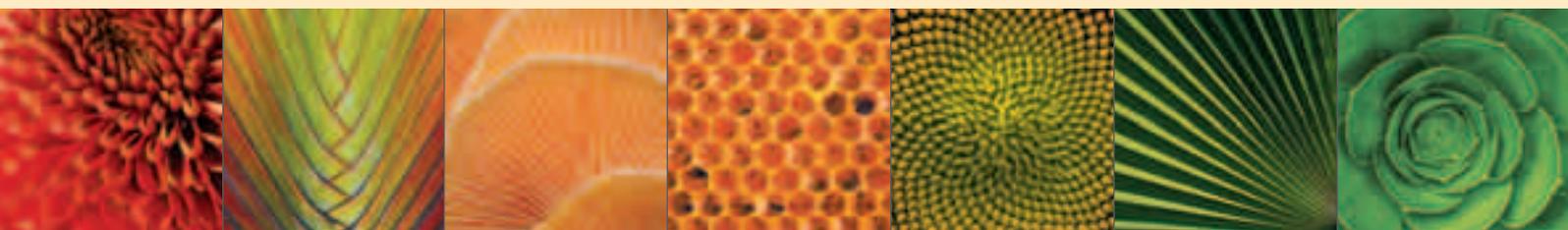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圖片

本年報主題彩頁選用香港自然環境中常見的圖案，象徵穩定、貫徹、增長及健全。

目錄

2	2005 年要聞摘錄
4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25	總裁委員會
29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1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47	貨幣穩定
53	銀行體系的穩定
73	市場基建
83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1	儲備管理
96	外匯基金
175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84	2005 年大事紀要
186	附錄及附表
20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5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本，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二零零六年版內。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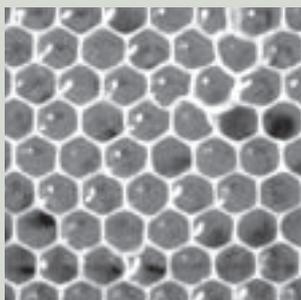
2005年要聞摘錄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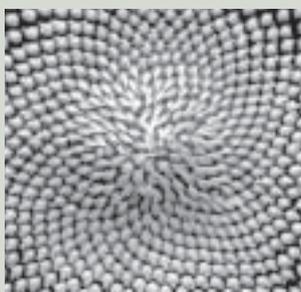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在 2005 年強勁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 7.3%。

本港經濟表現蓬勃，使經營環境改善，零售銀行盈利因而錄得穩健增長。



貨幣穩定

在 2005 年 5 月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使利率調節機制更具效率。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繼續發展在 2004 年開始全面實施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首次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進行的評估顯示，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均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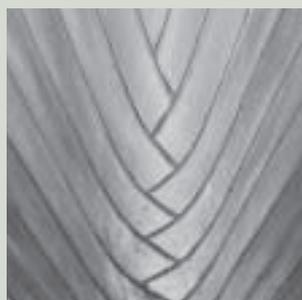
《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獲通過，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提供明確法定支持。



市場基建

金管局繼續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的結算及交收平台。

財資市場公會成立，為發展香港的財資市場提供堅實的基礎。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業務的範圍擴大。於 2005 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220 多億元人民幣。

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的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 2005 年錄得 3.1% 的投資回報。

於 2005 年底，香港的外匯儲備為 1,253 億美元。

總裁報告



經濟發展趨勢有利

香港經濟在2004年強勁及全面復甦後，在2005年繼續表現蓬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3%的穩健增長，雖然略為低於2004年的8.6%，但有關數字是反映香港經濟自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後的反彈。失業率於12月底繼續回落至5.3%的4年以來低位。儘管以過去的標準來衡量，這個水平仍然偏高，不過已遠低於2003年中錄得8.6%的歷史高位。商品及服務出口在2005年分別增長11.2%及8.4%，反映香港的貿易夥伴的經濟亦穩健增長。儘管利率上升以及物業市場在接近年底時略為回軟，私人消費及投資仍有所增加。

香港經濟在2005年表現蓬勃，原因包括：美國經濟增長強勁（儘管油價高企及聯儲局逐步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香港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穩健增長，支持香港的出口表現。由於就業人數及住戶收入持續增加，私人消費反彈。物業市場持續復甦，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進一步減少。儘管有關數字在接近年底時因物業價格略為回落而微升，但與2003年中的高位比較，已減少約九成。港元利率在下半年追近美元利率的水平，並緊貼其走勢。2005年通脹重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在12月達到1.8%，全年平均為1.1%。這是7年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首次上升，但通脹壓力仍然溫和。

市場表現參差

2005年能源價格顯著上升，同時美國聯儲局持續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基準原油價格由年初每桶43.5美元升至年底時的61美元。聯儲局繼續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05年全年合共上調8次，至年底時的4.25厘。全球股票市場表現不一，日本的經濟前景改善帶動日本東證股價指數上升43.5%，歐元區的股票指數亦上升13%至33%不等。美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表現則較遜色，標準普爾500指數只上升3.0%，恒生指數亦僅升4.5%。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強調保本及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原因是外匯基金必須可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保障港元匯價。這一點使外匯基金有別於爭取最高回報的普通投資基金。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突顯了在外匯基金投資方面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分散投資於新的市場及工具。儘管2005年投資環境困難，尤其美元轉強影響外匯基金中非美元資產的價值，但外匯基金在2005年仍錄得382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高出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0.2%以上。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100億元。

港元維持穩定

儘管年內本港股市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集資額達到破紀錄的1,660億元，其中720億元更是來自單獨一宗的招股活動，本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仍大致保持穩定。此外，投機資金繼續流入，尤其在年初的幾個月，原因是市場認為人民幣匯率制度一旦變得更為靈活，港元便會跟隨人民幣升值，促使人們買入港元以代替持有人民幣長倉。這種持有港元長倉的做法使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擴大，貨幣狀況變得非常寬鬆。這個情況若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金融及經濟穩定。

為理順有關情況，金管局在5月18日推出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這3項措施的目的是要消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為市場提供港元匯率轉強程度的依據，可減少投機資金流入，以及使利率套戥活動在維持匯率穩定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在作出有關公布後的市況正好說明這3項措施奏效。當時市場對港元升值的預期消失，投機資

金遂流出港元，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交易。在推出3項優化措施後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收緊，因此總結餘迅速減少，同時利率上升，並在年內其餘時間緊貼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內地有關當局於7月公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當時港元匯率幾乎絲毫未受影響，表示3項優化措施發揮作用。

銀行體系強固穩定

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刺激銀行體系在2005年繼續表現強勁，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8.2%。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同告增加，帶動盈利增長，其中非利息收入所佔比重由2004年的39.3%上升至40.9%。零售銀行的貸款總額在2005年增長9.8%。儘管上半年由於流動資金過剩使息差受壓，但全年計零售銀行的平均淨息差仍微升至1.68%，2004年則為1.66%。隨着本港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改善，以及物業價格回升，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在2005年繼續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2.25%下降至1.38%。2005年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不過貸款與存款比率則上升。所有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在2005年底微跌至14.9%，但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8%。年內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職員開支上升，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41.4%上升至41.9%。在競爭及成本壓力持續的形勢下，相信2006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會充滿挑戰。

金管局在2005年擴大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定的措施，其中包括重組銀行業監理部以提升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的成效，以及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繼7月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就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的規則草稿諮詢銀行界後，金管局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取得更大進展。香港是全球率先根據《資本協定二》引入經改進的風險管理制度的地區之一。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後，在籌備於2006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方面也取得理想進展。為加強網上銀行保安，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在5月份聯合推出雙重認證。在禁止金融機構使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屆滿後，金管局隨即評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評估結果明確顯示消費者因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信用卡轉期金額中一大部分由較低息的非信用卡貸款所取代。

香港繼續支持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確保銀行體系採納有關組織訂定的最新標準及最佳做法。金管局在2005年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增加對認可機構防止清洗黑錢程序的審查次數，並與銀行界交流審查結果，以加深業界對有關課題的了解，從而更有效調配資源。

鞏固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項目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包括成功推出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II）。亞洲債券基金II由多個本地貨幣計值的基金組成，旨在鞏固及深化區內債券市場。亞洲債券基金II成分基金的特點是將成本與最低投資額降低，以吸引廣大的投資者。其中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均大受市場歡迎。這個項目是由香港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倡導，並被廣泛視為成功合作發展亞洲金融市場的典範。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推出後一直穩步發展。香港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在12月底為226億元人民幣，增長接近1倍。人民幣業務範圍在11月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並可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香港居民可在廣東省使用人民幣支票；個人人民幣兌換及匯款的限額放寬，以及人民幣信用卡的最高授信限額取消。金管局正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在香港以人民幣支付貿易及在香港發行人幣債券。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開設分行為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服務的營運資金要求。

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確保香港具備完善及靈活的金融基建。金管局在2005年上半年檢討了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情況，目的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層面、多幣種的支付及交收平台。雖然公眾人士大多數不會察覺，但穩健及有效率的結算及支付系統有助維持金融及貨幣體系的穩定及競爭力。金管局現正實施檢討提出的建議。2005年的重點工作包括重新推出經改進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推出

一般投資者使用的「CMU債券報價網站」，以及發展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流動資金優化機制」，以協助銀行更有效管理即日流動資金。為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年內開始籌備建立自動化人民幣交收系統；同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由專用平台，轉為採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開放式操作平台，以吸引更多國際用戶，有關的籌備工作亦已於年內展開。隨着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急速增長，金管局致力發展與內地的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年內成立財資市場公會，標誌着金管局在促進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及提升市場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管治與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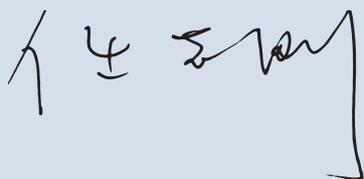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但與世界其他地區的中央銀行機構一樣，金管局維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金管局在日常運作與經費安排方面享有自主權，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這些安排符合中央銀行機構應有獨立資源，以能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能的公認原則。金管局享有的獨立性，使其可靈活運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可以在有需要時果斷地採取措施，以達到財政司司長指明的確保匯率穩定的政策目標（即使有關措施在短期來說可能不受歡迎）。金管局的經費來自公帑，並負責管理超過1萬億元屬於市民大眾的財富，因此應該亦必須有問責機制，以制衡金管局享有的運作自主。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以及以直接方式及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我每年三次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金管局的工作概況及香港的貨幣、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的最新發展，已成為金管局與議員及公眾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

在2004年擴充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架構後，2005年是這個新架構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有關安排運作暢順，各委員會的職責與年內處理的事務概要載於「金管局簡介」一章。

金管局一直致力透過刊物、公眾教育計劃及網站，向公眾闡釋我們的工作。2005年金管局網站的單頁瀏覽量超過2,100萬次，較2004年增加40%。我很榮幸能夠在12月接待金管局資訊中心第10萬名訪客；中心自2003年底啟用以來，訪客人數達11萬多。金管局的開放政策一方面能加深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另一方面亦可讓我們了解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政策的看法。

儘管金管局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並肩負起多項新的職責，2005年的人手編制繼續保持穩定。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後，批准金管局在2006年增設10個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614人，以應付在幾個主要範疇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以及與內地的金融系統聯網。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金管局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繼續努力不懈，各盡所能。

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斷的指導及支持，我與所有同事亦致以謝忱。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

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在保持具問責性及高度透明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5年共舉行了6次定期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都已事先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作出討論。此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5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於2005年5月18日推出的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在2004年的表現、2005年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持續運作規劃、策略性規劃事宜，以及金管局2006年的收支預算。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3次會議。除定期報告外，委員會在年內審閱了一份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顧問研究報告，並評估有關準則對外匯基金帳目的影響。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中國內地貨幣狀況指數、總結餘兌換安排及兌換範圍內的市場操作、負債證明書與總結餘之間的互相轉移，以及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金融基建發展的檢討、推行檢討所衍生的項目及業務發展進度，以及財資市場公會的成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6頁至28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王于漸教授, G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利民

葉錫安

陳家強

汪穗中

鄭維志

張建東

任志剛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2005年6月6日起)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2005年4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唐英年

李國寶

王于漸

羅仲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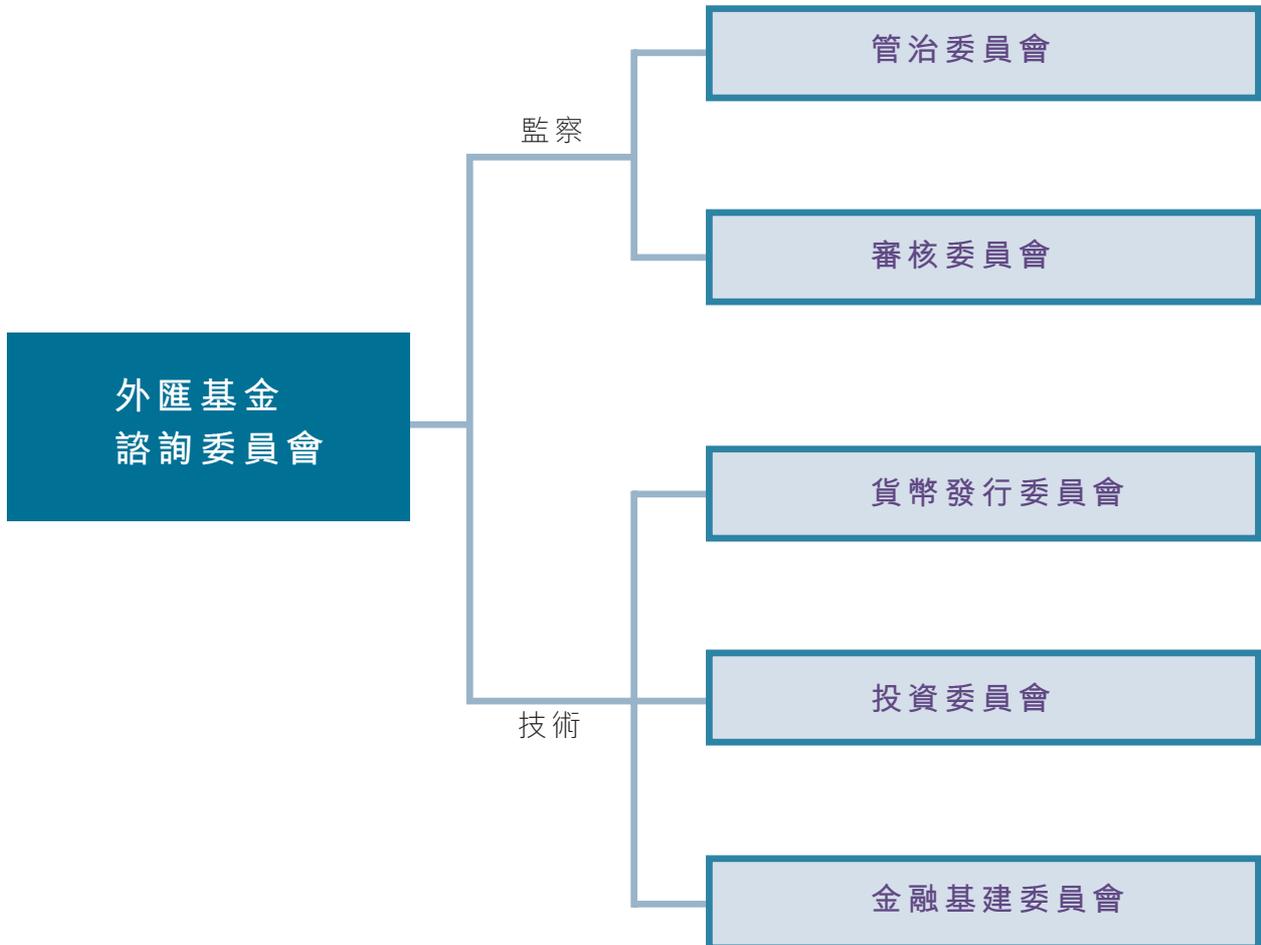
和廣北

范鴻齡

郭炳江

鄭海泉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5年1月7日起)

葉錫安先生, JP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起)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2005年6月6日起)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2005年4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起)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和廣北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至2005年5月26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2005年6月6日起)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至2005年5月26日止)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2005年4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由2005年6月1日起)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2005年6月6日起)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至2005年5月31日止)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至2005年5月26日止)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2005年4月30日止)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由2005年8月1日起)

文基賢先生
(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陳子政先生, JP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任期由2005年12月1日起)

檜山英男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05年12月1日起)

蘇禮文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5年12月1日起)

王建國先生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5年12月1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任期至2005年11月30日止)

田中達郎先生
東京三菱銀行
常務執行役員兼亞洲本部長
(任期至2005年11月30日止)

錢乃驥先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5年11月30日止)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任期至2005年11月30日止)

柯清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05年3月31日止)

秘書

廖潔瑩女士
(任期由2005年2月14日起)

趙玉芬女士
(任期至2005年2月13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起)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由2005年12月2日起)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金融服務業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5年8月17日起)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5年12月21日起)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至2005年12月1日止)

萬志輝先生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至2005年12月1日止)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潘國源先生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至2005年7月20日止)

郭明鑑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05年6月2日止)

張松杰先生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5年8月17日至11月30日)

秘書

廖潔瑩女士
(任期由2005年2月14日起)

趙玉芬女士
(任期至2005年2月13日止)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主任，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韋柏康, JP

韋柏康先生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韋柏康先生在2003年加入金管局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銀行監理部高級助理總裁，亦為美洲銀行監管機構協會主席。韋柏康先生於1986至1994年間為聯儲局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代表。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負責對外事務、機構拓展及營運，以及研究事務。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在1997至2004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副總裁

蔡耀君, JP

蔡耀君先生負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以及策略及風險事務。蔡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處處長，並於1995年獲委任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銀行業監理處，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蔡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於1991年被借調至外匯基金管理局，負責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發展債券市場。

副總裁

陳德霖, SBS, JP

陳德霖先生於2005年5月離任時負責儲備管理及國際金融事務。

**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銀行業的改革與拓展、發牌事務、證券業務的執法工作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在1996年，李先生獲擢升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現職，在此之前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外事)****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負責有關多邊組織及中央銀行合作的國際事務、有關中國的研究與中港金融市場發展事宜，以及金管局設於紐約及倫敦的海外辦事處。梁女士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於1996年獲擢升為處長，並於2000年4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唐培新, JP**

唐培新先生負責制定有關《資本協定二》、風險管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會計與披露資料方面的銀行業監管政策。唐培新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監理部處長，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現職。在加入金管局前，唐培新先生曾在英倫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及
金融基建)**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事務。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業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並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阮國恒, JP

阮國恒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阮先生在1996年加入金管局為行政處處長，其後調任不同職位，包括負責有關中國內地經濟與市場發展的研究及聯絡工作，並在2000年調往銀行監理部出任處長之職。阮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並於2005年6月調任現職。阮先生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兩年，之前在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逾8年。



助理總裁 (經濟研究)

甘博文

甘博文先生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甘博文先生自1979年起於瑞士日內瓦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擔任經濟學教授，並曾任該研究院經濟組主管多年。甘博文先生於2005年初加入金管局。甘博文先生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訪問學者，就貨幣與匯率政策課題發表過大量研究文章及著作，並特別關注東亞地區的貨幣與金融發展狀況。



助理總裁 (策略及風險)

劉應彬

劉應彬先生負責探討金融市場全球化、開放金融市場及科技更新等對金管局本身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的策略性對策。劉先生於1997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業拓展處處長，參與銀行業改革及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劉先生於2004年出任金管局總裁助理，在此之前曾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作1年。劉先生加入金管局前為香港政府政務主任。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文基賢**

文基賢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文基賢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管局為機構發展處高級經理，並於1999至2005年擔任機構發展處處長。

**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朱兆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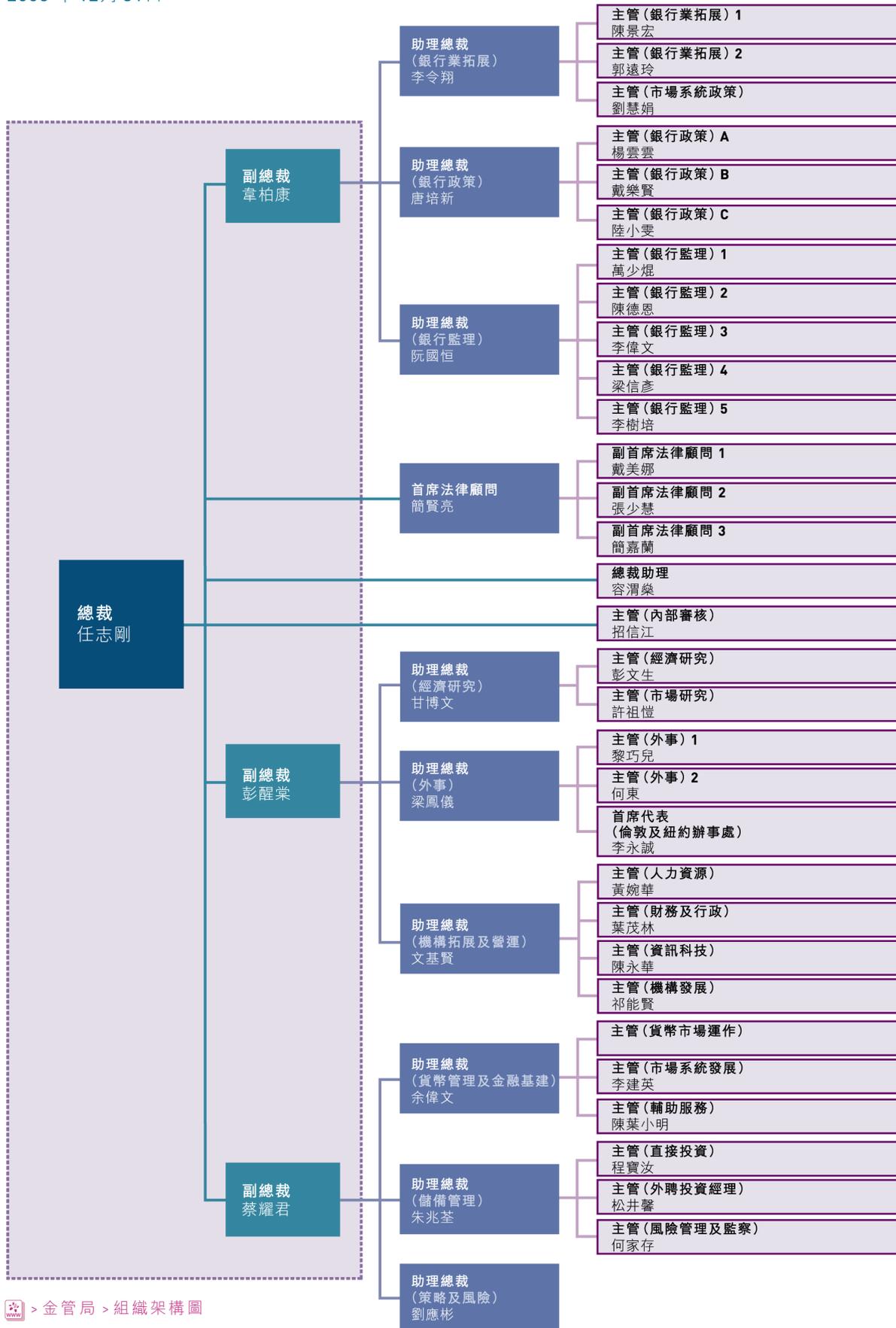
朱兆荃先生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朱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任職貨幣市場運作處高級經理，並於1996年晉升為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朱先生在2002至2004年間出任金管局駐紐約的首席代表。朱先生在2004年回港後再度出任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直至晉升至現職。朱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銀行界工作超過15年，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財資管理職位。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怡翔, JP**

劉怡翔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再於2000年獲委任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5年12月31日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持續上年強勁而廣泛的復甦動力，在2005年錄得顯著增長。本地經濟暢旺，有助改善零售銀行的經營環境，使其錄得穩健的盈利增長。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繼在2004年強勁而廣泛復甦後，在2005年錄得顯著增長。200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7.3%，相比2004年的增幅為8.6%。出口收益維持強勁，反映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增長穩健。儘管利率上調及物業市場略為放緩，但私人消費及私營機構投資支出進一步上升(表1)。年內消費物價通脹稍升，但仍屬溫和。失業率穩步下跌，但以過往標準計仍處於偏高水平。

年內貨幣狀況收緊，反映本港利率調高及港匯指數上升。隨着經濟增長強勁，廣義貨幣供應量顯著增加。狹義貨幣供應量減少，部分是由於流動貨幣資產被轉以定期存款形式持有。

本地需求穩健

本地私人需求維持穩健，但增長步伐較2004年略為減慢，原因是利率趨升及物業市場略為放緩。受到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增加支

表1 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比對上年度的實質變動百分比)

	2004					2005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6.5	11.2	5.7	6.0	7.3	4.2	2.7	4.1	3.7	3.7
政府消費開支	5.6	0.0	-1.3	-1.7	0.7	-4.6	-2.3	-1.6	-3.4	-3.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4	10.3	0.8	-2.4	3.0	0.4	4.9	2.8	7.5	3.9
存貨變動 ¹	1.9	2.4	-0.2	-4.2	-0.2	-4.2	-3.3	0.9	2.7	-0.8
商品出口淨值 ¹	-2.8	-3.4	1.2	7.4	0.9	6.5	5.5	2.5	-0.7	3.3
服務輸出淨值 ¹	3.6	4.4	2.7	1.8	3.1	1.8	2.6	2.2	2.3	2.2
本地生產總值	8.1	12.4	6.8	7.5	8.6	6.0	7.3	8.3	7.6	7.3

¹ 以百分點衡量對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持，2005年私人消費增加3.7%，而2004年的增幅為7.3%。私營機構投資支出增加7.6%，承接2004年錄得的5.1%增幅。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支出增長略為加快，樓宇及建造支出的跌幅則放緩。公營部門支出跌幅擴大至6.8%，反映政府致力節流、公共房屋計劃建屋量下降及多項大型鐵路工程相繼完工（圖1）。

出口表現強勁

在全球增長穩健及內地外貿增長強勁帶動下，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在2005年大幅增加。商品出口繼在2004年上升15.3%後，在2005年連續第3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升幅為11.2%。在香港各主要市場中，對內地、歐盟及日本的出口繼續顯著增加，對部分亞洲市場的出口增長則略

圖1 本地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¹

所佔比重	%	2004					2005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5	16	22	23	17	20	12	15	14	14	14
美國	16	4	6	4	7	5	6	7	8	2	6
歐盟	15	12	18	20	22	18	17	18	16	13	16
日本	5	10	17	14	16	14	12	12	13	6	10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7	24	23	17	13	19	6	8	6	9	7
台灣	2	20	25	14	7	16	-3	4	7	3	3
其他	10	10	14	16	17	15	11	9	15	5	10
總額	100	13	18	17	15	16	11	12	13	10	11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比對上年度的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為減慢(表2)。服務輸出上升8.4%，主要原因是貿易有關服務輸出暢旺。旅遊有關服務輸出的增長則由2004年的19.2%大幅減少至7.3%，但應注意2004年錄得的強勁增長，部分是反映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造成嚴重打擊後的回升動力。整體貿易順差由2004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2.1%，擴大至2005年的16.4%，反映商品貿易逆差收窄及服務輸出順差擴大(圖2)。

通脹重臨

消費物價通脹在2005年逐步微升，原因是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及住宅租金上漲開始對消費物價

指數產生傳遞效應。然而，整體通脹壓力仍屬溫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繼在2004年錄得0.4%的溫和跌幅後，按年變動由2005年1月的負0.5%上升至12月的1.8%，全年計平均升幅為1.1%。這是7年來首次錄得按年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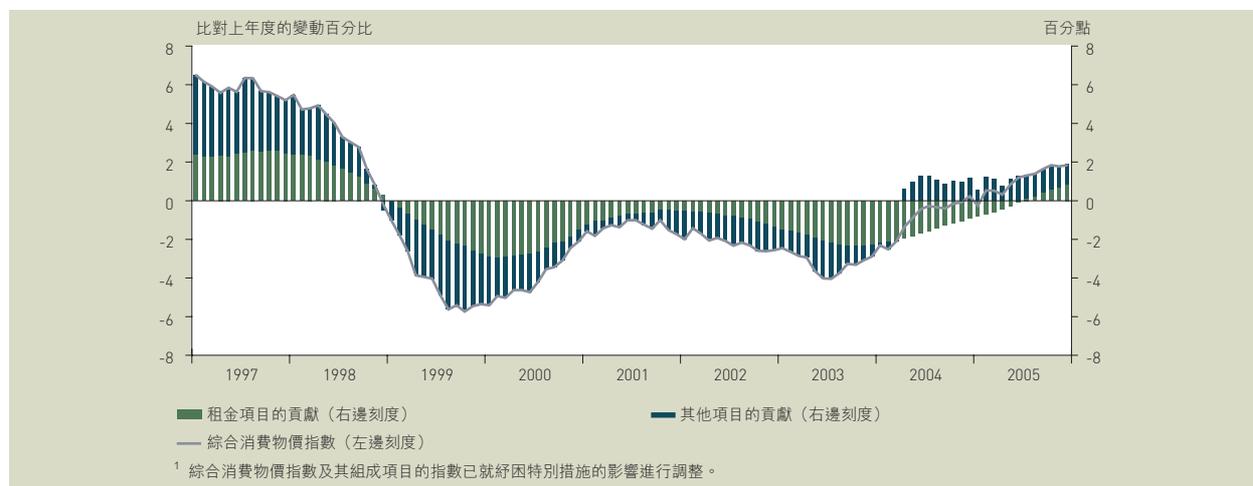
按年通脹率上升，普遍出現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大部分的主要組成項目，尤其租金部分由2005年1月的負3.5%顯著回升至12月的3.5%，佔12月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接近五成(圖3)。基於香港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及石油密集度較低，能源價格上漲對整體通脹影響極微。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¹



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紓困特別措施的影響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職員估計數字。

勞工市場狀況改善

經濟持續復甦進一步刺激勞工需求，有助失業率從2003年中的歷史高位8.6%回落至2005年第4季的5.3%，為4年來最低水平。然而，就業人數增長對失業率的效應，部分被勞動人口增加所抵銷。勞動人口參與率相對穩定，顯示勞動人口增加主要是就業年齡人口增加所致(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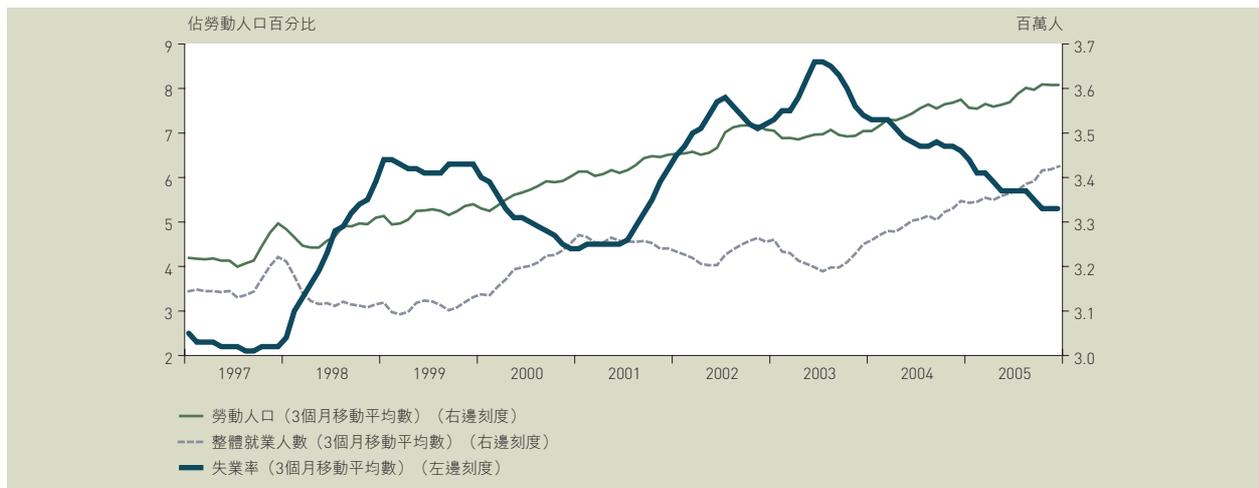
勞工需求上升帶動勞工收入增加。與上年同期比較，2005年首3季的每名工人名義薪金(包括

薪酬、超時工作津貼、補薪，以及其他不定期津貼與花紅)上升3.5%，相比2004年則錄得0.7%跌幅。上升趨勢在零售、貿易、酒店及運輸行業尤其明顯。

資產市場持續復甦

物業市場在2005年首季持續回升，但3月起連番加息對物業市道造成遏抑，從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略為下跌可見。儘管住宅物業價格在2005年後期回落，但其在12月與上年同期比較仍稍升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6.7%，承接2004年錄得27.4%的顯著升幅。在2005年，私人寫字樓價格亦上升16.6%，零售店舖價格則下跌0.8%。物業買賣協議數目在2005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大幅減少32.4%。然而，2005年物業成交數量是1997年以來最高水平。

年內本港股市顯著波動，原因是受到資金流向和能源價格不穩定，以及加息預期所影響。恒生指數經過6個月窄幅上落後，在第3季急升至4年半以來的高位。股市回升是受到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公司中期業績較預期佳及人民幣升值。由於市場再度關心美國加息周期可能延長，恒生指數在10月大幅下挫，其後在11月及12月收復部分失地。該指數連續第3年高收，於年底收市報14,876點，較2004年底上升4.5%。

貨幣狀況

由於本港利率上調及港匯指數上升，貨幣狀況在2005年收緊。在2004年6月至2005年底期間，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調13次，合共調高325基點。由於資金持續流入，港元利率在2005年首幾個月維持偏低，但自5月起跟隨美元利率上調。實質貿易加權港匯指數在2005年上升，反映美元大致轉強及溫和通脹。

狹義及廣義貨幣增長背向發展

年內港元狹義貨幣供應量下跌15.6%，廣義貨幣供應量則上升5.7%。兩者背向發展，部分反映流動貨幣資產被轉以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狹義貨幣供應量減少，與持有不計息貨幣資產的機會成本增加有關。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存款利率上調，定期存款增長強勁，並為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的重要部分。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5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1,492.95億元，較上年增加1.7%（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64.82億元，較上年增加5.9%（圖8及9）。10元紙幣的流通量達到14.47億元，較2004年增加28%。

圖5 2005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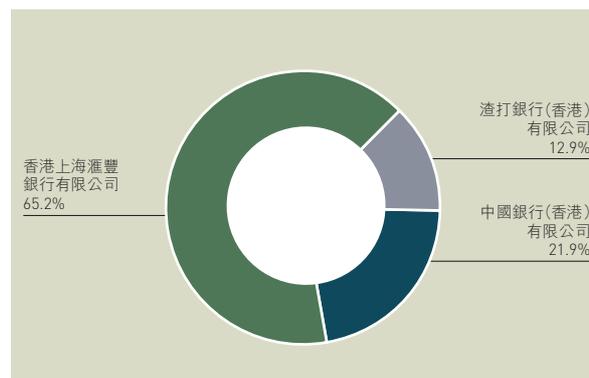


圖 6 2005年底流通銀行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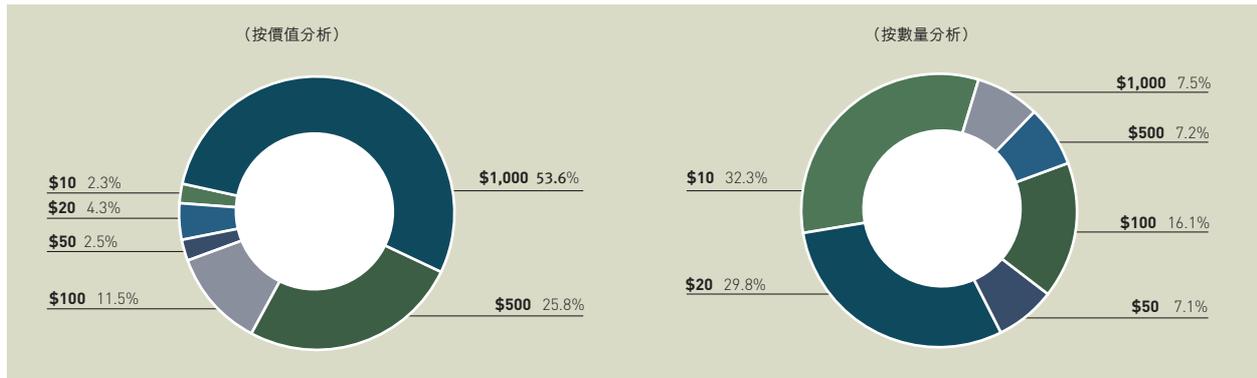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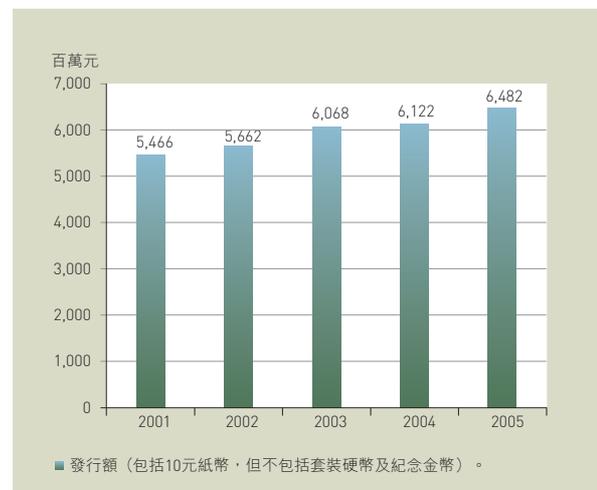


圖 7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圖 8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香港新鈔票

在2003至2004年間推出的新系列銀行紙幣深受市民歡迎。這些新鈔均加入新的防偽特徵。

 > 消費者資訊 > 香港新鈔票

為加強公眾對新鈔設計及防偽特徵的認識，金管局在2005年舉辦33場講座，參加者包括3,200多名銀行櫃員、零售店舖收銀員、找換店從業員，以及負責處理現鈔的連鎖店與酒店職員。參加者表示講座有助他們認識及掌握辨別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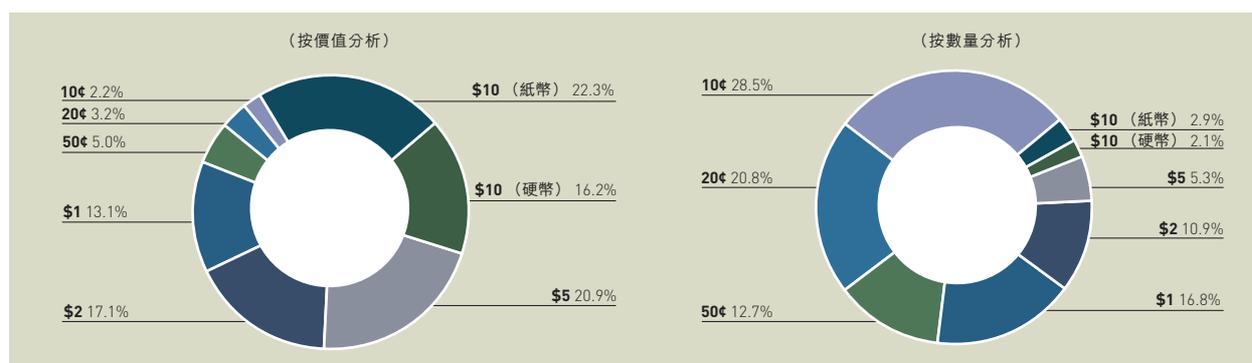
真偽的方法。為提倡環保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現金，金管局聯同3間發鈔銀行鼓勵市民封利是時使用已經流通但狀況完好的舊鈔，而不再堅持只用全新的紙幣。金管局亦安排在電視清談節目中宣傳這個訊息及有關紙幣防偽特徵的資料。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進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的計劃。在2005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2,700萬枚。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圖9 2005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經濟展望

經濟持續增長

預期經濟增長在2006年將會維持穩健，但增長步伐可能會減慢，主要原因是利率上升及香港部分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加息將會增加資金成本及還款負擔，並且遏抑消費及商業氣氛，全球增長放緩亦會影響外部需求。然而，香港經濟將會繼續受到一些利好因素支持。首先，香港與內地第三階段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2006年1月1日實施，應使香港的本地商品出口及金融與商用服務輸出受惠。根據這個階段的安排，所有香港產品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香港某些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限制亦進一步放寬。第二，香港迪士尼樂園於2005年9月開幕，加上「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大至內地更多省市，應有助旅遊有關行業的增長。最後，勞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應可刺激消費開支。

通脹上升及勞工市場狀況改善

預期通脹將會在2006年稍升，主要由於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及住宅租金上調對消費物價指數產生進一步的傳遞效應。此外，商用物業（尤其零售店舖）租金上升將會對公司經營成本造成上調壓力。外圍因素如油價高企及人民幣升值，亦可能助長進口價格上升。然而，由於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核心通脹普遍溫和，通脹大幅上升的機會依然很小。

預期勞工市場狀況在2006年將會進一步改善，就業人數應會跟隨經濟更趨暢旺而繼續上升，但增長步伐可能減慢。預期失業率將會進一步下降。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經濟前景大致良好，但仍會受到外圍及本地多項不明朗因素與風險影響。外圍方面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包括：石油價格持續高企及波動、主要經濟體系加息幅度較預期大，以及內地宏觀經濟與金融狀況。過去幾年油價上升對全球增長造成的影響有限，但若油價持續高企甚至進一步上升，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可能較大。若油價對核心通脹產生較大的傳遞效應，其引發主要央行收緊貨幣的力度可能較預期大。因油價高企引發貿易條件的衝擊，亦可能令全球國際收支失衡惡化，並引致匯率及利率突然調整。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利率普遍跟隨美息走勢，利率顯著上升將會影響資產市場，再透過財富及資產負債表效應對私人消費及投資造成遏抑作用。

內地經濟發展將會對香港繼續發揮重要影響。歐美增加對內地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及對人民幣匯率施壓，尤其受到關注。儘管內地與歐盟及美國近期簽訂紡織品雙邊貿易協議，顯示彼此間在減少貿易磨擦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對內地出口貨品的貿易保護情緒仍然存在。若因保護主義加劇引致內地出口增長放緩，將可能影

響香港的出口表現。與此同時，基於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及金融聯繫，香港將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本地方面，利率上調及其對物業市場造成的遏抑，令本地需求增長能否持續受到關注。最後，禽流感疫症一旦爆發，將可能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 刊物 >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 統計數據

銀行業的表現

本港經濟暢旺有助改善銀行的經營環境，銀行業在2005年表現良好。由於貸款持續增長、利潤幅度上升，以及資產質素持續改善促使銀行回撥過剩的準備金，銀行營運收入錄得穩健增長。在貸款穩健增長及息差改善的雙重效應下，淨利息收入錄得2001年以來的首次增長。非利息收入(尤其來自資金管理、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亦對銀行盈利帶來支持。

自從2005年5月推出聯繫匯率制度的優化措施，結束了銀行體系一段流動資金特別充裕的時期後，淨息差亦開始回升。在推出這些措施後，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回復至較正常水平，香港貨幣市場利率亦相應調整。因此，香港利率開始跟隨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收緊貨幣路向，銀行亦開始連番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至年底時的7.75厘至8.00厘。

除盈利穩健及資產質素良好外，銀行業資本及流動資金亦維持於高水平。這顯示銀行體系具備充足條件，以助維持經濟持續復甦。

利率走勢

銀行同業拆息及存款利率上升

2005年中推行聯繫匯率制度的優化措施後，銀行同業市場減少過剩的流動資金，帶動香港貨幣市場利率及存款利率上調。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全年平均拆息由2004年的0.30厘上升至2.91厘，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亦由0.03厘上升至1.26厘(表3)。由於資金成本上升，銀行相繼逐步調高最優惠利率，由5月的5.00厘調高至12月的7.75厘或8.00厘。在此情況下，全年平均最優惠利率與

表3 港元利率走勢(期內平均數字)

年息率，厘	定期存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儲蓄存款	最優惠 貸款利率*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2005年第1季	0.12	0.17	0.61	1.28	1.50	2.12	0.04	5.03
2005年第2季	0.83	0.90	1.32	2.72	2.80	3.12	0.59	5.47
2005年第3季	1.65	1.74	2.12	3.53	3.68	3.93	1.25	6.58
2005年第4季	2.45	2.60	2.85	4.10	4.26	4.56	1.98	7.37
2004年	0.03	0.04	0.26	0.30	0.46	1.19	0.02	5.02
2005年	1.26	1.35	1.72	2.91	3.06	3.44	0.97	6.11

*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最優惠利率。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的差距由2004年的472基點收窄至320基點，平均最優惠利率與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的差距亦由499基點收窄至485基點。

盈利走勢

由於本港經濟暢旺帶來支持，零售銀行在2005年繼續錄得穩健的盈利增長。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8.2%，延續2004年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錄得的強勁升勢(圖10)；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亦由1.39%^r上升至1.40%(圖11)。

圖10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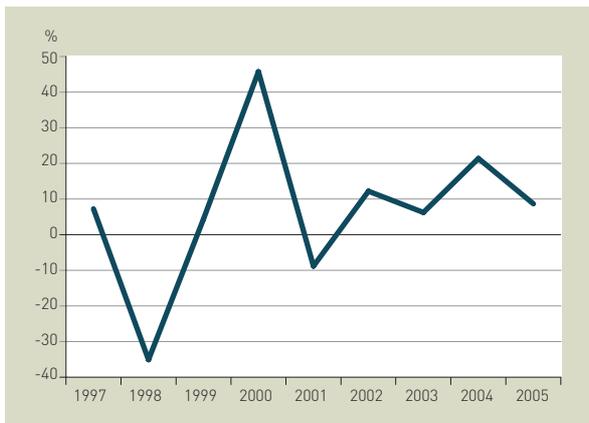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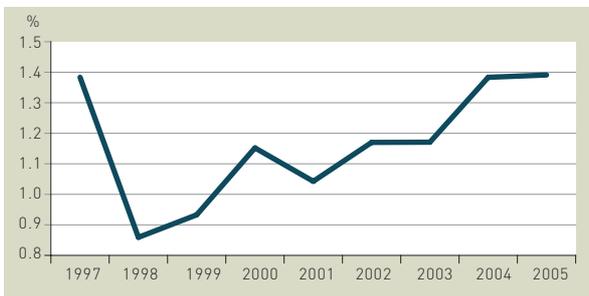


圖11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資金管理業務收入、收費及佣金)均為盈利帶來穩健的增長。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2004年的39.3%上升至40.9%，財資業務收入所佔比率則大致維持不變，為20%。雖然部分銀行在下半年開始重新撥出淨額準備金，但以整年計，呆壞帳準備金回撥繼續有助盈利，這反映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整體而言，零售銀行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為負0.01%，相比2004年的數字為負0.02%(圖12)。

圖12 撇帳比率



^r 經修訂數字。

零售銀行在3年來首次錄得淨利息收入增長。淨息差增長的原因是貸款息差(尤其住宅按揭)擴大及自由資金收益增加。儘管流動資金過剩令淨息差在上半年受到壓力，但由於付息資產增加及貸款息差在下半年改善，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04年的1.66%^r擴大至1.68%(圖13)。

零售銀行經營成本在2005年繼續上升，主要原因是增聘人手擴充業務及加薪，導致職員開支上升。在此情況下，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41.4%^r上升至41.9%(圖14)。

圖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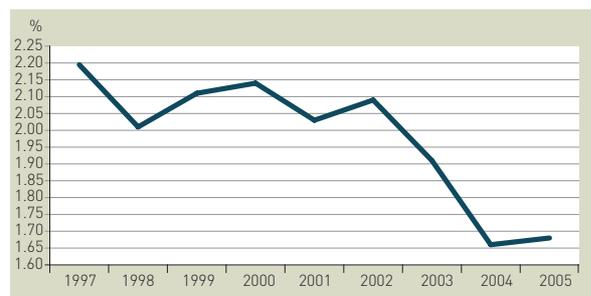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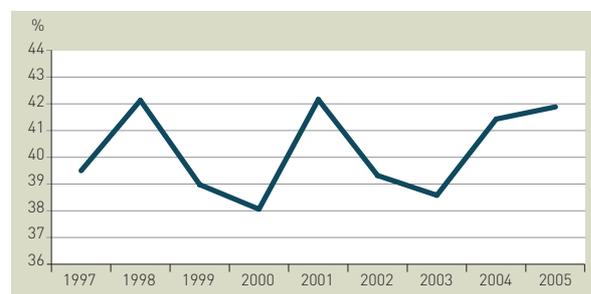


圖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r 經修訂數字。

資產負債表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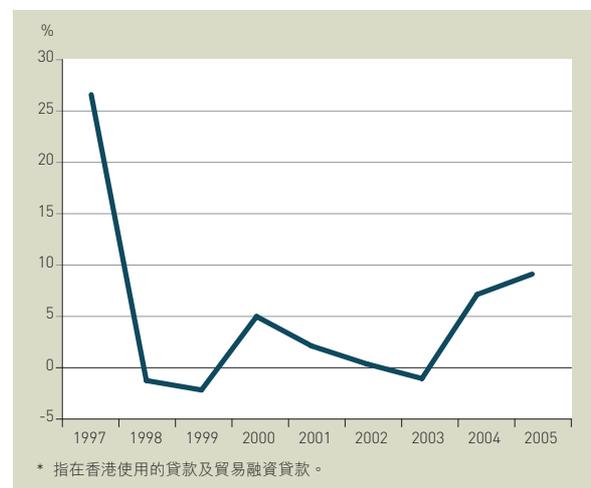
受到本地經濟暢旺支持，整體銀行業及零售銀行總資產分別增加1.5%及3.4%。零售銀行存款亦增加3.1%，其中第4季的增幅較大，原因是存款利率上調吸引更多資金。

本地貸款需求增長

受惠於本地經濟穩健及外貿錄得增長，零售銀行總貸款在2005年上升9.8%。本地貸款(主要是物業貸款及貿易融資)上升9.2%(圖15)，相比2004年的升幅為7.2%。在經濟增長惠及廣泛層面的形勢下，所有主要經濟行業的貸款均錄得增長。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亦顯著增加27.1%。

物業貸款上升7.6%，承接2004年錄得5.7%的升勢。物業投資貸款及住宅按揭分別上升17.1%及2.1%，而2004年的升幅分別為16.0%及2.9%。物業發展貸款扭轉2004年錄得的3.8%跌幅，在2005年上升13.8%。

圖15 零售銀行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受到外貿增長強勁支持，貿易融資增長10.7%，而2004年的增幅為17.6%。製造業貸款繼於2004年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回升29.6%，在2005年亦上升16.4%。由於訪港內地遊客及消費需求持續增加，批發及零售業貸款上升5.8%。在股市交投暢旺的環境下，提供予股票經紀的貸款跌幅由2004年的30.4%減少至0.1%。提供予非經營股票經紀業務的公司及個人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繼在2004年上升11.9%後再升42.4%。資訊科技業貸款亦上升12.7%，其中主要升幅源自電訊業；後者上升22.8%，扭轉對上兩年錄得的跌幅。

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上升，有助個人貸款進一步增加，尤其以信用卡貸款較明顯。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所作的定期調查，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上升14.9%，承接2004年錄得5.2%的升幅。

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總額在2005年增加，主要反映借予H股公司與其附屬機構，以及其他據悉由中資機構持有或控制的機構的貸款增加。零售銀行對這類機構的貸款增加10.0%至1,413億元，佔總資產的2.8%。整體銀行業對這類機構的貸款亦增至2,061億元（佔總資產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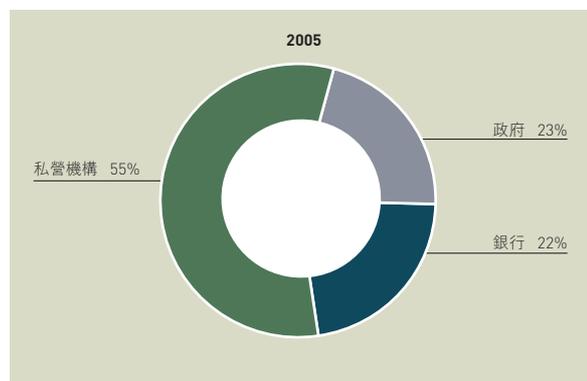
增持可轉讓債務工具

由於貸款機會增加，零售銀行所持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的增長步伐由2004年的6.7%減慢至6.0%。這升幅主要來自私營機構外幣債券。港元可轉讓債務工具微跌0.5%，外幣可轉讓債務工具則增加9.6%（圖16）。按發債體分析，約有54.8%可轉讓債務工具由私營機構發行，22.8%由政府發行，22.4%由銀行發行（圖17）。在2005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其總資產的百分比保持平穩，約為22%。

圖 16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貨幣分析)



圖 17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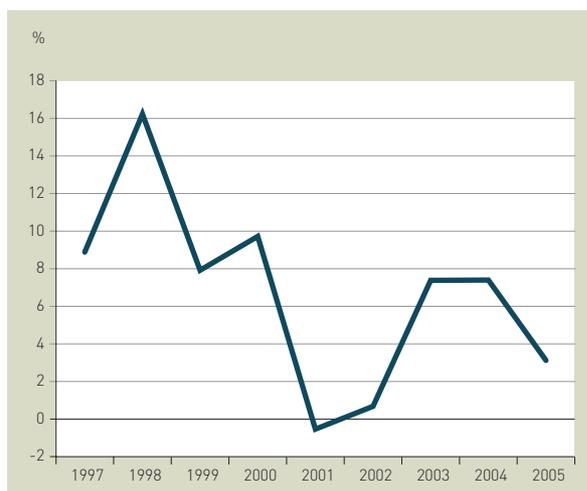


由於個人客戶對可轉讓存款證的需求持續，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繼在2004年上升10.4%後，在2005年上升1.6%。由於個人客戶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增加，零售銀行持有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所佔的比例在2005年底下降至26.9%，相比2004年底時為31.0%。

客戶存款增加

儘管推出聯繫匯率制度優化措施後資金外流，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繼在2004年增加7.4%後，在2005年再增3.1% (圖18)。客戶存款增加，主要是在第4季錄得，並以外幣存款的情況最明顯。外幣存款增加4.4%，超過港元存款錄得的2.2%增幅 (圖19)，因此港元存款佔總存款的比例由2004年底的60%跌至59%。由於利率上調的吸引，存戶將儲蓄及活期存款轉作定期存款持有，使

圖18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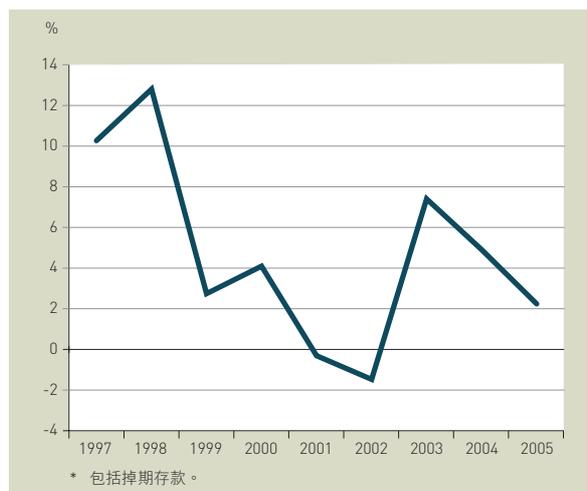


定期存款大幅度增加30.1%，相比2004年的升幅為1.1%。儲蓄及活期存款分別下跌21.2%及17.0%，相比2004年分別錄得11.8%及22.9%的升幅。於2005年底，儲蓄及活期存款佔總存款的41.1%，較上年的53.3%減少。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儘管貸款增長步伐較存款快，零售銀行以所有貨幣計的貸存比率 (2005年為53.2%，2004年為50.0%) 及港元貸款比率 (2005年為78.8%，2004年為73.2%) 均上升，但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仍然相當充裕。

圖19 零售銀行港元存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整體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隨着本地經濟、勞工市場、收入水平及物業市值持續改善，零售銀行整體資產質素在2005年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所有問題貸款比率較2004年下降。過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1.05%^r下降至0.69%，加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減少至0.23%，過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1.48%下降至0.92%。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亦由2004年底的2.25%^r下降至1.38%（圖20）。

於2005年底，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比率跌至0.19%的新低水平，反映勞工市場改善及家庭收入水平上升均有助增強置業人士的還款能力（圖21）。經重組貸款比率亦由0.47%降至0.35%。

於2005年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較2004年下跌43%至約11,000宗。由於利率上升影響物業估值，負資產宗數在第4季略為上升。與2003年6月高峰時期106,000宗相比，負資產貸款數目已減少九成。

零售銀行的整體信用卡貸款質素改善，信用卡撇帳率由2004年的4.73%降至2.81%（圖12），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由0.44%降至0.37%的新低水平。上述情況改善，部分亦由於某些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轉至非信用卡貸款帳戶。計算約值6,000萬元的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0.1%）在內，年底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為0.45%。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貸款統計調查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圖20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與合併過期及經重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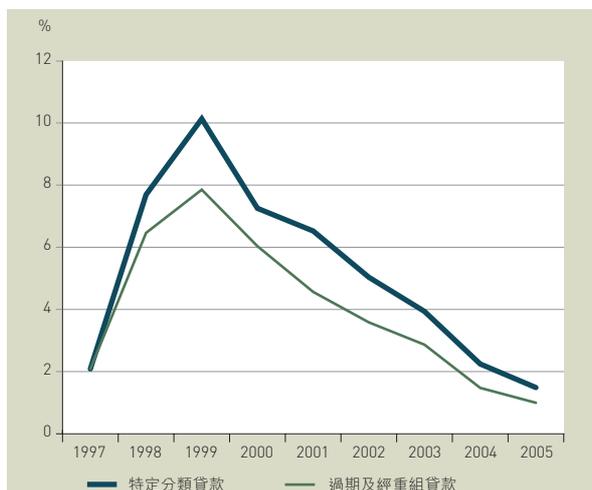


圖21 受訪機構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



^r 經修訂數字。

資本充足比率穩健

由於風險加權資產上升步伐較資本基礎的升幅快，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2005年底稍降至14.9%，但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8%（圖22）。

由於風險加權資產增加，第一級資本比率在2005年底亦降至13.3%，相比2004年底的比率為13.6%^r（圖22）。

2006年展望

銀行體系財政狀況穩健，使其具備充足條件以配合經濟持續復甦，並承受日後可能出現的衝擊。2006年最主要的不明朗因素是2005年下半年開始連番加息將會對貸款需求及信貸質素造成的影響。初步跡象顯示，借貸成本上升已對新的貸款（尤其住宅按揭市場）需求造成些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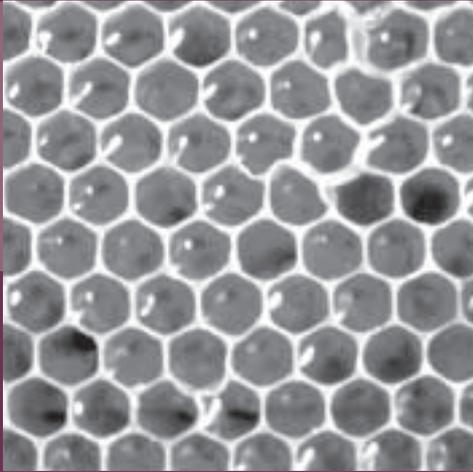
響，亦可能令貸款質素在接近2005年底時稍為惡化。然而，由於所有指標均顯示以過往水平計資產質素良好，相信貸款質素在2006年稍為下降仍屬意料中事。

儘管息差水平已由2005年上半年的低位回升，但以過往標準計仍屬偏低。儘管2005年初流動資金過剩的現象已消失，但由於貸款及存款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息差持續收緊。在這形勢下，銀行的盈利前景，將視乎它們能否繼續控制經營及資金成本，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由於大型銀行擁有龐大的零售存款基礎，並有能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產品系列，因此上述情況相信較有利它們，規模較小的銀行則仍要面對不少挑戰。

圖2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r 經修訂數字。



貨幣穩定

2005年5月推出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優化措施，消除有關港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並使利率調節機制更有效率。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該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必須按照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同樣必須以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作出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貨幣基礎

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具體上，當港元的需求減少，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時，銀行可向金管局沽售港元。在此情況下，總結餘(貨幣基礎的一部分)便會收縮，帶動港元利率上升，吸引資金流入，從而令匯率回復穩定。相反，如果港元的需求增加，引致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時，金管局將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令總結餘增加，對港元利率構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流入。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2005年回顧

年內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保持穩定。隨着2004年底累積的升值壓力減退，港元匯率在2005年1月逐步回落至貼近聯繫匯率7.8水平(圖1)，其後於2月至4月期間維持在聯繫匯率附近水平。在此期間，7.8的弱方兌換保證間中被觸發，金

管局買入總額120億元的港元。由於市場揣測人民幣匯率機制會有變動，港元匯率於4月底開始再度轉強。

於5月18日，金管局宣布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使利率及匯率調節更有效：

- (1) 推出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於7.75匯率水平買入持牌銀行所持的美元；
- (2) 弱方兌換保證匯率由7.80逐漸移至7.85(5月23日至6月20日期間每星期移動100點子)，使7.80成為兌換範圍的中心點；
- (3) 在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下，金管局可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

這些優化措施的目的是消除港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由於市場對匯率偏強水平的

預期有了依據，這些措施應可使利率調節機制運作更有成效及效率。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初步反應顯示新措施取得成效。在宣布新措施後，市場對港元升值的預期迅即消失，7.8的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促使金管局從銀行買入31.2億元的港元。

於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港元對公布反應平靜，反映3項優化措施能有效抑制市場對港元匯率的升值預期。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金管局的外匯操作會令總結餘出現相應變動。在2005年1月至4日期間，7.8的弱方兌換保證間中被觸發，使總結餘由158億元降至39億元(圖2)。引入聯繫匯率制度優化措施後，弱方兌換保證在5月20日被觸發，使總結餘降至7.14億元。其後為應付預期多宗新股

圖1 2005年1月至12月市場匯率



上市活動將會引致港元需求上升，金管局於5月25日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向銀行沽出5.44億元的港元，使總結餘在5月27日增至13.2億元。金管局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市場操作，總結餘在年底前一直穩定在13億元左右的水平，期間只因支付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率而輕微波動。

年內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率折讓幅度顯著收窄（圖3）。引入聯繫匯率制度優化措施前，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幅度徘徊在400至1,600點子之間（每點子相當於0.0001港元），但其後顯著收窄，年底時約為250點子。這反映引入優化措施後市場對港元可能升值的預期消失。

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顯著上升，反映2005年早段時間多次觸發弱方兌換保證導致銀行同業

圖2 2005年1月至12月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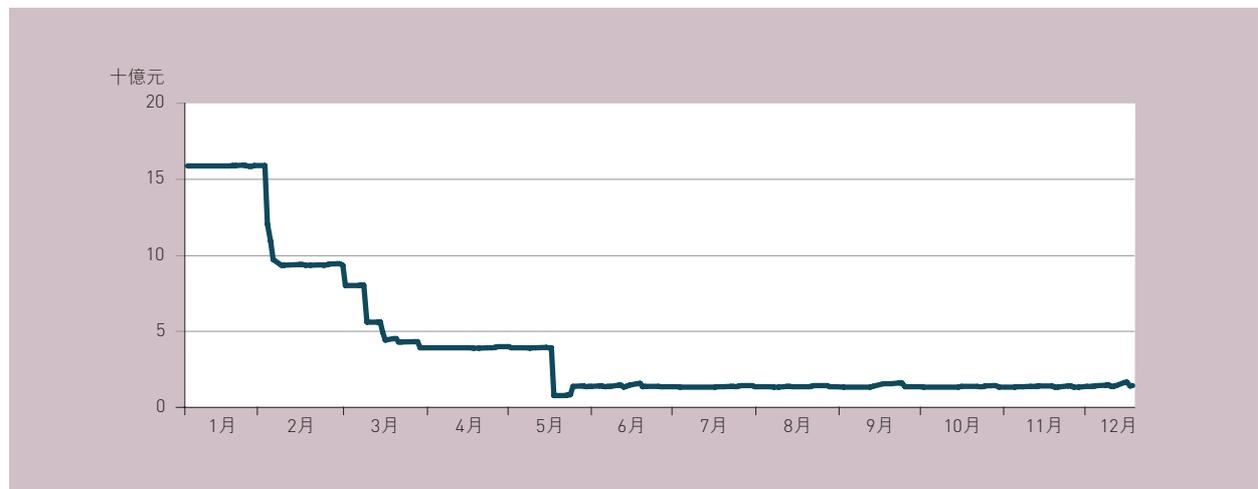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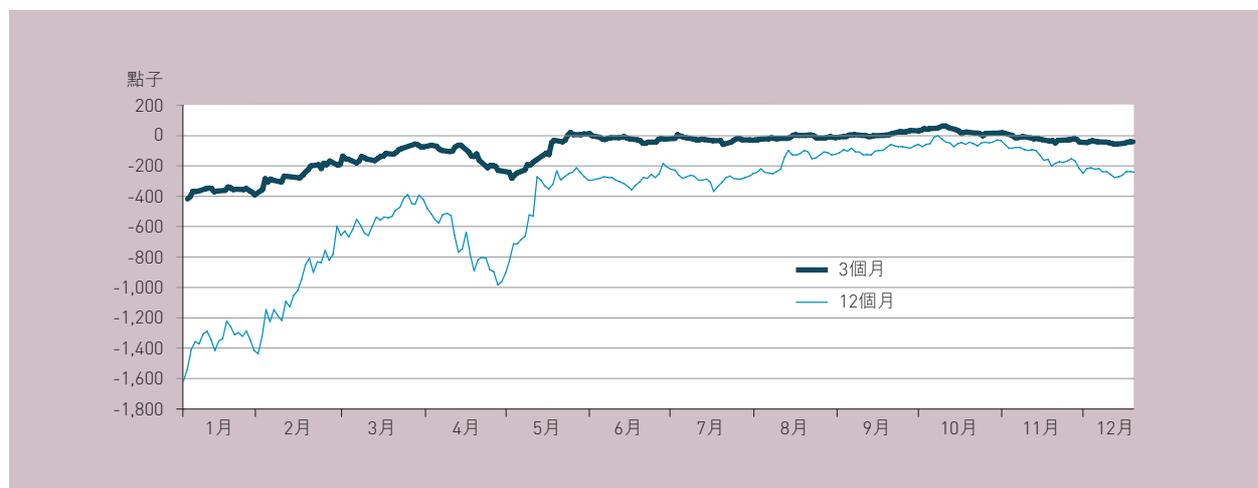


圖3 2005年1月至12月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溢價／折讓



流動資金收緊、引入3項聯繫匯率制度優化措施，以及年內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多次調高(圖4)。上述前兩項因素亦促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迅速追貼同期美元利率，令負息差大幅度收窄(圖5)。全年計短期利率上升約390基點，超過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200基點的升幅。

年內利率變動幅度(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變動標準差計)一直維持於低水平。貼現窗機制運作暢順，有效緩解對流動資金需求的衝擊，

隔夜銀行同業拆息甚少超越貼現窗基本利率。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由2005年初的110.05%上升至3月15日的112.52%高位，超越112.5%的觸發上限(圖6)。支持比率上升，主要是反映年初時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令總結餘減少。¹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支持組合的部分資產被撥出，令支

圖4 2005年1月至12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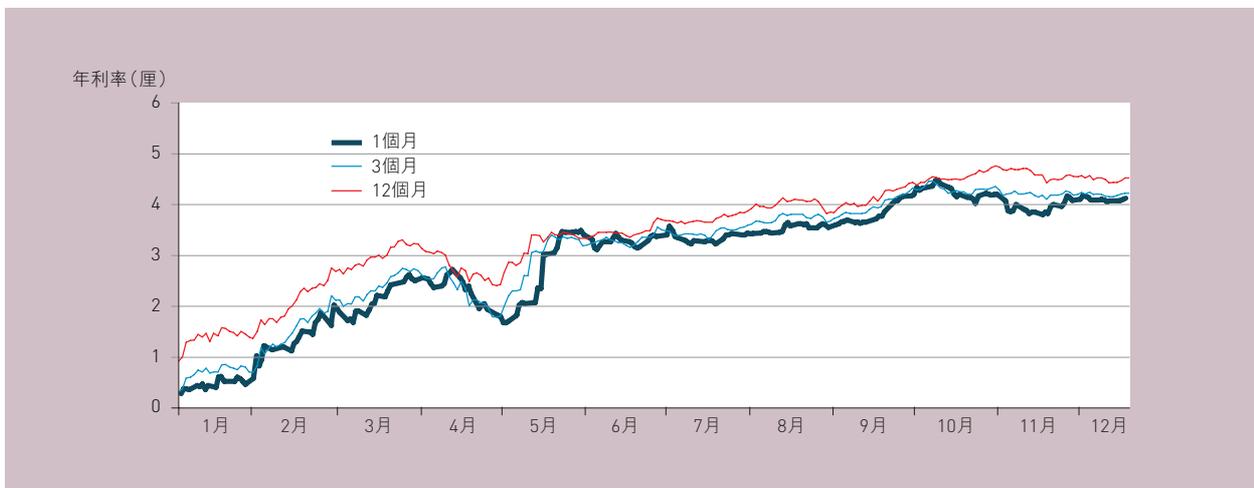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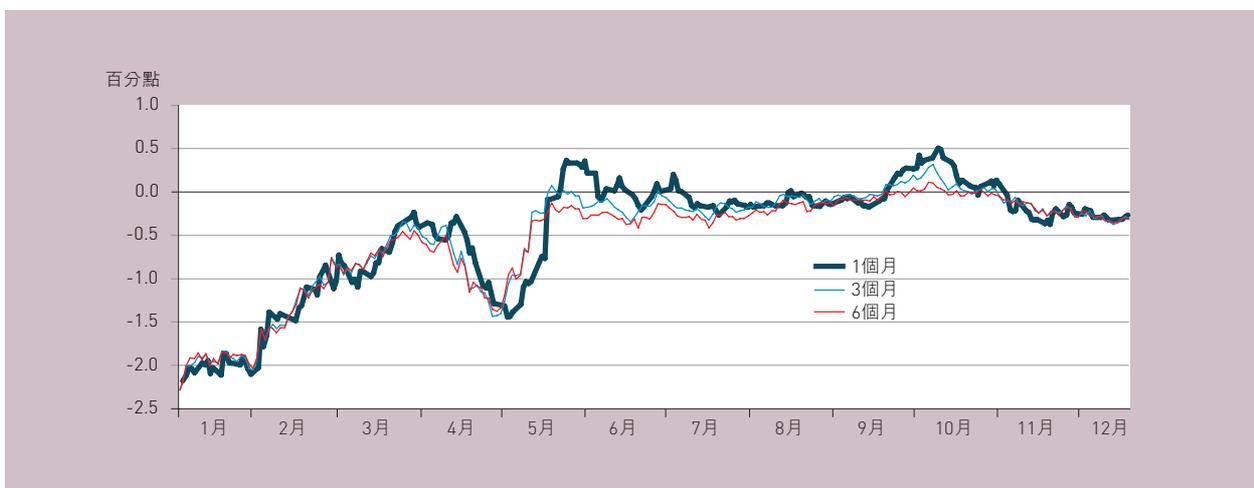


圖5 2005年1月至12月港元與美元息差



¹ 雖然支持資產減少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基數較大，令其比例上的跌幅較小，支持比率因而上升。

持比率在3月16日降至約110%，其後逐步回升，於年底收市時報111.67%。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探討對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具關鍵影響的課題，其中包括總結餘的可兌換安排、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對香港的影響、港元的外部需求、中國內地的貨幣與通脹，以及有關內地的貨幣狀況指數。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於1999年8月成立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與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05年合共邀請18位全職及2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22份研究報告及1份特別報告。

 > 研究備忘錄

研究中心於10月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聯合舉辦圓桌會議，探討人民幣及馬來西亞元匯率機制變動後亞洲區內金融合作的長期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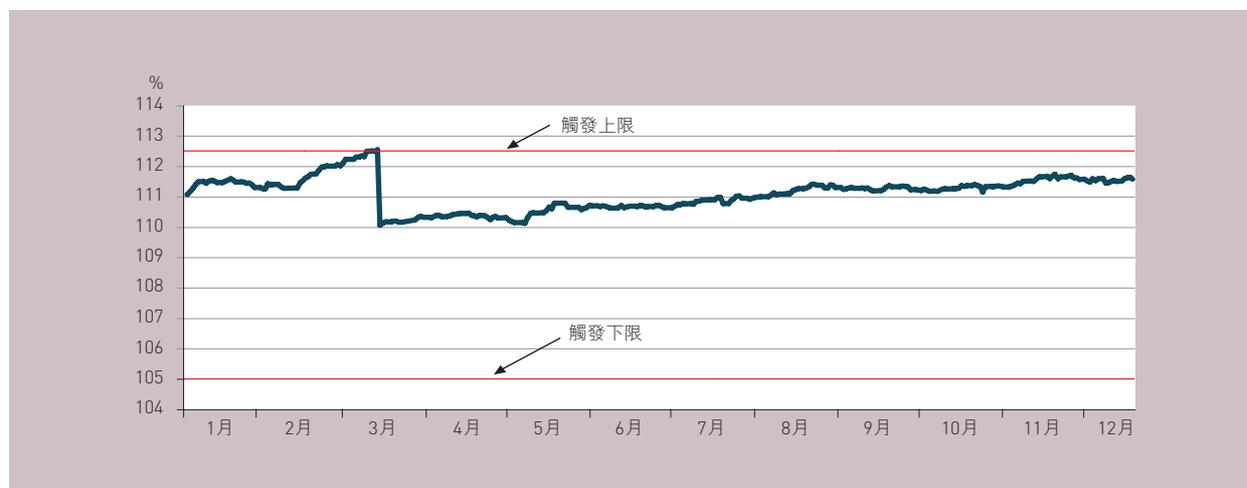
研究中心另亦於11月與該代辦處合辦「亞洲貨幣政策取向與推行」研討會，參加者包括區內央行代表、學者及國際金融機構人員。在12月，研究中心聯同英倫銀行中央銀行研究中心舉辦為期4天，以金融穩定與波動為題的研討會，參加者包括區內7間央行的代表。此外，中心在7月舉辦為期兩天，以內地物業市場及宏觀經濟為題的研討會；並在9月舉辦第3屆夏季研討會。除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外，研究中心在2005年亦舉辦40次公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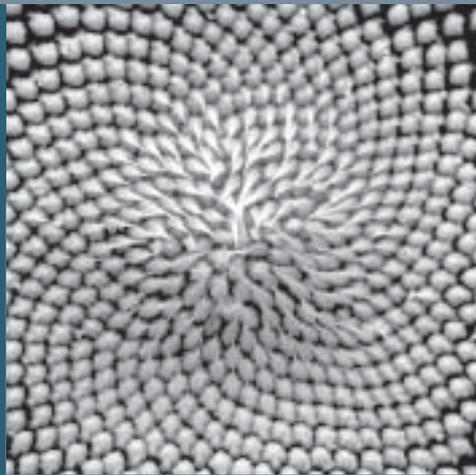
 > 相關網址 > 金管局的關連機構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2006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來年的研究計劃會繼續探討各種經濟課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本地及外圍方面可能會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繼續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圖6 2005年1月至12月支持比率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2005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充足的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政策方面，《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有助促進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必須進行的籌備工作。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2005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為確保更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銀行監理部重組為5個分處，分別集中於大型及複雜的機構、外資機構、本地機構、中國有關機構及技術監管。這項安排讓金管局能更妥善運用監管資源，以及在未來幾年更有效發展專門知識，以識別及處理銀行業面對的各類風險。是次重組亦達到節省成本的效果，讓金管局得以將部分職位升格，從而確保有具備適合能力的人員來應付這些巨大的挑戰。

金管局在2005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28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92次風險為本的審查及8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現場審查亦包括64次重點審查，其中18次是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24次有關住宅按揭貸款業務，以及22次有關貿易融資業務。認可機構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益普及；有見及此，金管局的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17次網上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專項審查，以及17次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審查。此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了5次二級審查²。由於零售投資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了14次重點審查，包括審查認可機構在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金管局在2005年進行的風險為本現場審查比2004年多14次。由於這類風險為本審查涵蓋較為廣泛的事項，所需資源比重點審查為多。因此現場審查的總次數有所下降。

儘管金管局需要調配資源至處理其他特別任務，包括批核銀行合併及重組申請，以及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銀行監理部重組後，在2005年進行的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金管局、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會議）的次數仍稍為多於2004年。年內金管局合共進行了187次非現場審查及71次三方聯席會議。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現狀、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在2005年，金管局與4間持牌銀行及1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以及13間銀行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尤其是稽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合共審理7宗有關認可機構發牌及控權人是否「適當的人」的個案。此外，

²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因應所涉及的風險，測試及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年內批出332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5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1 監管工作

	2004	2005
1. 現場審查	247	228
包括：		
- 風險為本審查	78	92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1	8
- 證券業務審查	7	5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24	17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17	17
- 人民幣業務審查	36	18
- 境外審查	20	11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	14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	22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17	24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3	187
3. 三方聯席會議	66	7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8	18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76	332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	4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9	7

在2005年，金融管理專員曾對4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結果。

2005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產比率及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有3宗。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或債權人的利益。

CAMEL³評級檢討

在2005年下半年，CAMEL核准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考慮所有持牌銀行以及大部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CAMEL評級。由於所有持牌銀行均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它們必須在年底前向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其CAMEL評級(有關其2005年10月20日的情況)。有關銀行可要求檢討其評級。合共有4間銀行要求檢討評級，由沒有參與原來的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獨立的CAMEL核准檢討委員會遂召開會議，考慮該等要求。

委任經理人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2(1)條委任經理人，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該項行動，是鑑於一間海外監管機構對匯業在澳門的母行提出的嚴重指控。匯業的資產亦與母行的資產分隔。採取這些措施，是為了保障匯業的存款人的利益，以及維護整體銀行體系的健全。自委任經理人後，金管局一直與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以監察事態發展，以及評估對匯業及其母行的影響。

重點審查

資金管理業務

銀行業日益參與買賣複雜的結構性產品，以及有關利率走勢的不明朗因素令銀行的資金管理業務面對的風險增加。金管局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第二個資金管理業務審查小組，以監察及審查認可機構管理利率風險，以及涉及複雜的結構性與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引起的風險的成效。第二個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的風險管理方法設定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有關重要資金管理職能的最佳慣例，鼓勵認可機構遵從。金管局在12月與參與衍生及結構性產品市場的認可機構討論，內容關於需要研究最新的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慣例。這次討論有助金管局釐定2006年的監管重點。

財富管理業務

在貸款業務的回報持續減少，以及投資者對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推動下，香港銀行越來越積極向零售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產品。金管局在2005年對14間認可機構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如何確保遵守有關的《操守準則》，包括風險披露與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整體審查結果顯示，銀行普遍備有有效的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要求，但也發現幾間銀行需要改進其評估客戶適合性的程序的方法。

³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 (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s) 及流動資金水平 (Liquidity) 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住宅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

鑑於在2005年初認可機構以大額現金回贈競逐新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的做法日益普遍，金管局在2月發出通告，列載根據「七成按揭風險指引」釐定對現金回贈的處理方法。該通告列明若現金回贈超過住宅按揭貸款額的1%，在計算按揭成數時須將整筆回贈包括在貸款額內，以及在釐定物業的價值時，應從物業的買入價中扣除地產發展商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現金回贈。

金管局亦重點審查25間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業務，評估這些認可機構有否遵從「七成按揭風險指引」、它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批核貸款準則及經營手法。金管局在這些審查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的行動中，亦趁機會審查21間認可機構防範及偵察貿易融資詐騙的程序，以及有關貿易融資的運用的管控措施。審查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備有有效的管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

證券業務

除現場證券業務審查外，金管局亦推出自動化合規自我評估程序，涵蓋30間積極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評估結果將有助金管局提升其監管成效，並能在認可機構之間建立合規檢討的文化。首次評估的結果突顯了一些管控及合規方面的問題，需要予以糾正，預期有關補救措施將於2006年3月底前完成。

網上銀行服務、資訊科技管控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在年內進行34次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現場審查。為協助認可機構更有效調配資源以管理科技有關風險，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交流這些現場審查的結果。金管局亦將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由50間增加至54間。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大為改善。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在2004年12月31日生效，作為其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05年進行了62次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審查。為協助認可機構更深入了解常見的防止清洗黑錢問題，以及優先調配資源管理其信譽風險，金管局與銀行公會交流在這些審查行動中發現的情況及觀察結果。在審查行動中發現需要進一步改善的範圍包括：

- 定期更新防止清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以加入金管局的最新規定
- 更有效監察高風險帳戶的活動，以及及時向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 持續培訓員工，以就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保持高度戒備狀態。

金管局在11月向業界發出通告，重申及澄清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標準及方法，並提醒認可機構所涉及的潛在法律及信譽風險。

保障客戶資料

6月在美國發生的信用卡資料外泄事件，對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約12,000張信用卡造成潛在影響。有關認可機構迅速安排於7月底前更換有關信用卡，持卡人並未因這次事件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然而，金管局仍採取措施，以減低香

港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重新評估對客戶資料保安、保存及保密的管控措施(包括認可機構及其服務供應商)是否足夠及有關成效，並提交正式報告。整體結果令人滿意。

由於這次在美國發生的資料外泄事件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安管控措施存有漏洞，金管局亦在10月及11月進行了3次專項現場審查，集中審查有關資料輸入的管控措施以及對外判予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的管理。

個人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在2005年錄得顯著增長。於2005年底，存款總額達226億元人民幣，較2004年增加86%。

中國人民銀行在11月宣布擴大結算安排的範圍，使這項業務的發展踏入新階段。對人民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交易限額有所提高，香港的參與銀行因此而受惠。此外，它們亦可以自行決定人民幣信用卡的授信限額，以及接受指定商戶(有關定義擴大至包括更多行業類別)的人民幣存款。同時，待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完成必要的系統開發工作後，銀行亦可開始接受個人客戶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

金管局對18間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審查，相比2004年有關業務剛剛推出時，金管局審查了全部參與銀行。金管局在2005年採用了風險為本方法，審查結果顯示銀行遵守有關的業務限制的情況令人滿意。然而，部分銀行

的內部系統仍可再作改進，以防範違反有關業務限制的情況，以及偵察任何異常交易。這些銀行需要迅速改進其系統及管控措施。

隨着有關業務擴展，金管局在2006年會透過現場審查及經修訂的審慎監管申報表從銀行收集更多資料，繼續密切監察個人人民幣業務活動。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自2004年1月推出以來，《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促進了香港註冊的銀行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有關安排在200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06年1月再作改進。根據《安排》第三階段，香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有關銀行的所有內地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所有分行的平均營運資金達到4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可降至不低於3億元人民幣。根據《安排》，共有8間香港註冊銀行合資格在內地設立分行，其中5間已於2005年底在內地開設了6間新分行。

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情況

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益融合，金管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對內地借款人的整體貸款情況的更全面資料。金管局在諮詢

業界後，於2005年12月推出非銀行中資機構貸款情況的經修訂申報制度。主要修訂是記錄在內地使用的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貸款的新規定。經修訂申報制度將於2006年第3季生效，首次申報會涵蓋於2006年9月底的情況。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雙重認證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在5月30日聯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就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推出雙重認證。香港是全球最先制訂這項監管規定的先進金融市場之一，這項規定可促進網上銀行的安全。金管局連同銀行業及警務處在5月下旬推出公眾教育計劃，增進市民對新措施的了解。截至年底，共有21間認可機構推出雙重認證，並約有940,000名客戶（比2005年中的數字增加276%）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主要的零售銀行與資訊科技供應商及客戶合作，確保雙重認證能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並已定出幾個解決方案，包括附有話音輸出功能的保安顯示器，以及經專用電話銀行熱線發出單次密碼。銀行正計劃在2006年上半年測試及實施建議的解決方案。

 > 消費者資訊 > 網上銀行安全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年內金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協助銀行業應付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12月於香港舉行期間的大型示威遊行及網上襲擊所引起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政府的統籌辦事處及警務處在9月為銀行業聯合舉行連串簡報會，討論會議期間可能發生的事故，以及應付有關事故的建議方法。金管局亦於10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會議舉行前後的事務應變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則提出建議。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可能發生的問題，金管局在其辦事處設立應變中心，並要求認可機構在會議期間定期報告最新情況。除部分分行及自動櫃員機服務因為鄰近示威區

而需要暫時關閉外，認可機構並沒有報告業務運作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應變中心運作暢順，反映金管局與所有認可機構之間有有效及安全通訊架構，為金管局與業界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危機提供穩固基礎。

金管局在2005年11月7日邀請衛生署向銀行業簡介預防流感廣泛爆發的措施，來自130多間認可機構合共約250位代表出席是次簡報會。金管局亦於11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有關的建議措施。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更成立了業內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最新情況，以及檢討銀行業適用的持續業務運作方法。

監管附屬業務活動

證券業務

金管局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監管方面保持緊密合作。除了就日常的監管事宜緊密聯繫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05年共舉行了兩次雙邊會議，討論有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為促使註冊機構留意重要的監管規定及建議做法，金管局發出多份通告，包括：

- 2月發出通告，建議註冊機構採納多項管控措施，以確保證券業務員工辦妥註冊手續及在金管局的紀錄冊內保存該等人士的資料
- 3月發出通告，促請註冊機構留意證監會發表的《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所載結果及監管規定

- 1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有關確保領匯基金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及退款程序運作暢順的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74間具有「當作註冊」地位的認可機構（當作註冊機構）在2005年3月31日過渡期結束前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金管局在2005年底完成評估大部分申請的工作，其中53間當作註冊機構已與證監會註冊，另有兩間放棄認可機構地位（以及當作註冊機構地位）。

年內金管局就172名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給予同意。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回應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金管局提出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機

構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的建議，與證監會討論。建議的目的是以按比例計算的收費制度，來代替現行劃一收費的做法。

《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已作出修訂，以改進證券業務監管制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披露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員工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有關詳情。金管局亦因應執行監管證券業務的制度的經驗，完善有關程序。此外，金管局正採取必要措施，增加證券執法組的資源，以處理不斷上升的調查個案及所接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事故報告。

年內金管局繼續處理16宗在2003至2004年展開調查的個案，事故檢討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就個案展開紀律調查）決定就另外10宗個案展開調查。於2005年底，共有17宗個案在調查中，並會持續至2006年。

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提出建議）考慮了9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1宗個案涉及賣空活動，但由於有關人士已轉投證券業，因此並沒有根據《銀行業條例》採取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已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另一宗個案涉及1間註冊機構的前「有關人士」涉嫌以不當手法出售投資產品，但有關人士亦已沒有在銀行界工作，並已離開香港。同樣，金管局未能根據《銀行業條例》採取紀律行動，但該名人士已被列入監察名單，好讓金管局的發牌組及其他有關發牌機構留意，以防該名人士日後再次申請在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紀律委員會考慮的另一宗個案涉及「有

關人士」監管不足，但事件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該名人士仍受僱於其前僱主期間發生。調查結果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指該名人士在新的證券業務制度下並非適當人選，因此有關個案已終結，但金管局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

其他6宗個案由於沒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因此該等個案已終結。這些個案包括涉嫌在接受指令時沒有以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涉嫌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內有關誠信及公平的規定、懷疑內部管控系統失效，及涉嫌參與海外不當交易。

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7月舉行第二次雙邊會議，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當前及不斷演變的監管事項，以及精簡處理金管局自銀行客戶收到有關保險業務的投訴的程序。為改進對認可機構保險業務的監管，金管局繼續收集半年度申報表及對活躍於保險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

金管局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修訂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申報規定。有關修訂已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包括以強積金證明書取代強積金證、豁免把已期滿的強積金證及證明書歸還積金局、把強積金個人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與其保薦公司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看齊，以及訂明在評估申請人及註冊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時，準則之一是必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銀行業基建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籌備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並協助銀行業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 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會推出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經諮詢業內及其他有關方面後，規管計劃操作的規則及指引草稿已大致完成。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款人的賠款系統的開發工作亦已完成，現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其他籌備工作亦接近完成，包括制定賠款政策與程序，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資訊科技公司等專業機構在一旦需要進行賠款程序時協助存保會。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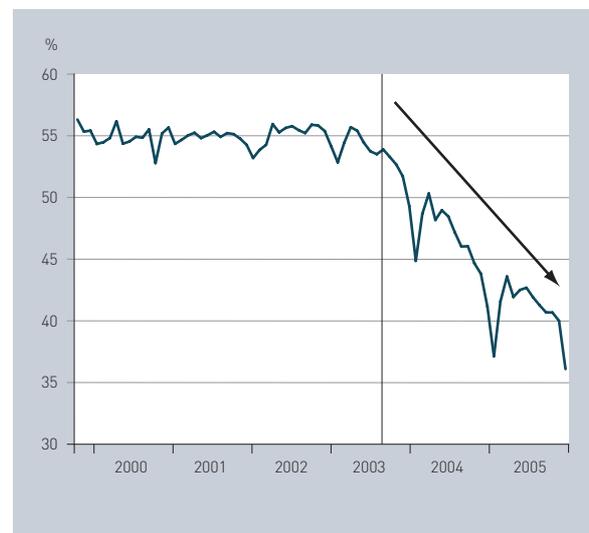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計劃涵蓋39,000多間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被界定為非上市有限公司的中小型企業的信貸資料，並有120多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研究了不同方法，以擴大計劃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按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模式，共用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的信貸資料，並正擬訂安排細節。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禁止使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已於2005年6月屆滿，金管局隨即根據與消費者委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進行了首次評估。評估結果明確顯示，金融機構及客戶都因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具體來說，破產人士的平均負債額由2003年6月達到月薪的35倍多，降低至2005年8月的25倍。這顯示透過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瀕臨破產的借款人會比以往難以累積不合理地龐大的負債額。金融機構亦具備更有效的工具來避免貸款予這類借款人。在推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後，一大部分的信用卡轉期金額被轉至較低息的貸款帳戶，如分期償還的貸款及循環貸款等，使客戶能大為節省利息開支(圖1)。市場人士相信若沒有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便沒有可能出現這個情況。現在禁制期已過，相信金融機構在信貸評估時會更充分使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客戶亦會因此而進一步受惠。

圖1 信用卡應收帳款轉期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局。

另外，認可機構在2005年就遵守《監管政策手冊》IC6(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參與的認可機構繼續提升其系統，以加強保障客戶資料。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完成了有關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情況的年度自我評估。合共有177間提供個人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其中151間表示達到全面遵守《守則》，其餘認可機構表示有不多於5處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不遵守《守則》的情況主要涉及銀行服務的章則與條款。在2005年初進行的另一次檢討發現，98間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保管箱服務除外)章則與條款包含不符合《守則》要求的免責條款。有關監察遵守《守則》情況的管控制度，所有認可機構均表示備有足夠的內部程序及管理層監察，以確保機構遵守《守則》。新產品在推出前亦會予以評估，以確保符合《守則》的要求。評估結果與上年度大致相同。

 > 消費者資訊 > 《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5年共收到328宗投訴，2004年為383宗(圖2)。投訴宗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減少。這與認可機構收到有關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持續減少的趨勢一致。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

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4年的348宗，進一步減少至171宗，顯示認可機構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3)。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圖2 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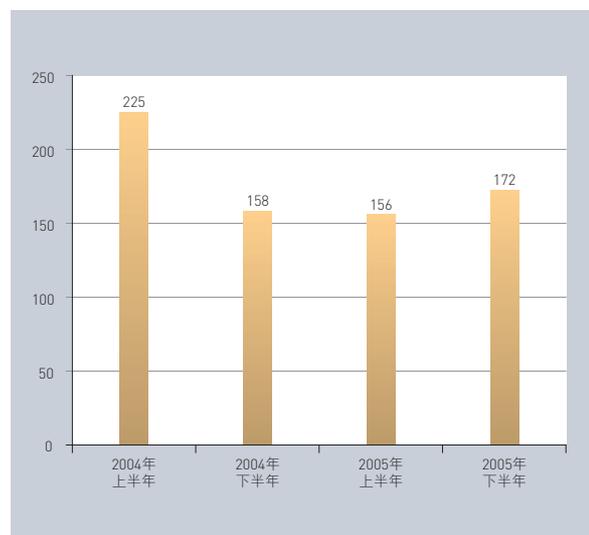


圖3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實施《資本協定二》

為在2007年1月於香港實施根據《資本協定二》修訂的資本充足標準，金管局繼續在諮詢銀行界後，制定建議及規則草稿，又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以確保《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獲得通過。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7月6日通過，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提供明確法定支持。《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規定，新資本充足要求會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運作。《銀行業條例》附表3列明在現有架構下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在「資本規則」備妥後，附表3將被廢除。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載有明確的制衡機制，約束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首先，有關規則須經過全面諮詢銀行界後制訂。第二，規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因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第三，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將於2006年成立的獨立上訴機構)覆核有關決定。

條例獲通過後，金管局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展開制定「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工作。鑑於《資本協定二》的規定冗

長及複雜，金管局在制定規則草稿時，會分階段諮詢銀行業，其中第一批規則草稿已於2005年12月發出，以諮詢公眾意見。

《資本協定二》之下的新資本充足標準

金管局在2005年繼續為經修訂架構中互為補足的三大支柱制定實施標準。這三大支柱分別為：最低資本要求(第一支柱)、監管檢討程序(第二支柱)及市場自律(第三支柱)。

第一支柱

自2004年8月起，金管局合共發出了5套詳盡的諮詢文件，內容涵蓋《資本協定二》之下的權重架構的主要部分，以及為併入最新的會計準則及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而對計算資本基礎的方法作出的修訂。有關建議均得到銀行業的支持。金管局亦分階段向認可機構發出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不同部分，讓認可機構可以評估為確保合規而需要作出的申報系統修改，以促進落實經修訂架構的過程順利進行。金管局在2005年大致上完成了制定政策的階段。

金管局在10月發出草擬文件《核實在「內部評級方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向業界作出諮詢。該文件是專為有意採用「內部評級方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就核實風險評級

系統方面提供指引。業界及有關方面的專家，包括業內具領導地位的顧問公司，對草擬文件中的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金管局亦發出一套自我評估問卷，以協助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金管局就使用內部評級方法定下的有關要求。此外，為監察有意在2007至2009年間開始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實施及推行計劃的進度，以及為更深入了解其使用的風險評級系統，金管局一直與個別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至於計劃在2007年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已展開相關的認可程序，審閱這些機構填妥的自我評估問卷及有關其內部風險評級系統的補充資料。

認可機構若有意採用標準方法計算業務運作風險資本要求，必須向金管局證明已符合《資本協定二》內有關的認可條件。為協助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認可條件，金管局在11月發出建議文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該文件列載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運作風險的主要元素，並闡明金管局就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所採用的方法。

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在檢討現有的資本架構後，把巴塞爾委員會就自營帳冊事項及內部模型認可定下的新標準併入架構中，同時簡化了對只承擔極小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的低額豁免準則。載有經修訂制度的諮詢文件《市場風險資本架構》及作為補充的經修訂技術文件《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市場風險》，已於2005年1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

金管局亦檢討了其對合資格列入監管資本的項目的政策，並考慮了於2005年1月1日採納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最新指引。在廣泛諮詢業界、全面檢討其他監管機構的政策及進行分析以評估擬議政策修訂對大型認可機構的影響後，金管局在12月發出討論文件《資本基礎的決定》。文件建議：

- 將物業及證券持有的重估儲備扣減率劃一為55%；
- 容許把證券的公平值收益計入核心資本內，但認可機構必須證明其有關的審慎管控措施足夠；
- 將集體減值準備金計入附加資本內；及
- 從核心資本中扣除所有無形資產項目。

建議修訂緊貼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標準所採用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讓金管局能迅速回應巴塞爾委員會日後提出的建議。預期巴塞爾委員會將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資本的影響再發出指引。同時，巴塞爾委員會已宣布計劃在2009年前檢討資本基礎的定義，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業務創新的趨勢。

第二支柱

金管局現行的監管方法已包含第二支柱的主要元素，能為推行監管檢討程序提供良好基礎。因此，在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將着重優化提升現行做法，無需作出大幅度修改。在第二支柱下，金管局會繼續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有關決定會根據更精細嚴格的評估方法來達至。為幫助執行監管檢討，金管局根據其現有風險為本監管制度發展了一套新的評估架構。架構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系統、認可機構承受在第一支柱範圍以外的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本評估方法。按新的評估架構產生出來的評估結果可協助金管局釐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監管的優先次序。金管局會在2006年上半年發出有關評估架構細節的建議文件，以諮詢業界。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的目的是透過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市場自律來輔助監管，所建議披露的資料涵蓋認可機構的事務狀況，包括盈虧、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水平、風險承擔及風險評估(質量及數量)。為避免不必要地與香港的其他披露資料準則重疊，在制定第三支柱下披露資料的建議時，亦會顧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要求。若認可機構為海外註冊銀行的附屬公司，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披露要求時，亦會計及海外母行所作的披露。認可機構若根據經修訂架構採用較複雜的計算資本要求方法，一般須遵守較高的披露資料要求。金管局打算在2006年第1季就根據第三支柱披露資料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

新會計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影響

香港在2005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這對審慎監管申報、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有重大影響。金管局在檢討了新會計準則對香港銀行業及金管局的監管架構的影響後，在2005年向認可機構發出了兩份建議文件：4月12日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影響》，以及7月11日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影響》。

初步跡象顯示新會計準則令個別認可機構在盈利方面的波幅顯著增加，但對整體銀行體系的影響則尚算溫和。然而，由於新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評估有關準則的長遠影響。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5年6月推出一套自我評估架構，用以評估銀行業遵守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定，以及加強監察個別認可機構遵守這些規定的情況。該架構是經諮詢銀行業後制定，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在發現問題時能及早糾正。初步審閱自我評估報告的結果顯示，銀行業普遍都能遵守有關規定。金管局在全面分析評估報告後，會將整體結果知會銀行業，並會指出需要特別留意的合規事項。

金管局亦已採取措施，進一步完善其對認可機構針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系統及管控措施的現場審查程序。金管局修訂了有關的審查手冊，以加入風險為本審查方法，包括要求審查人員特別留意高風險產品及交易。

國際合作

國際及地區組織

金管局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與會議，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

金管局參與了在巴塞爾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負責因應新的監管事宜與標準，以及自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於1997年公布以來，從實施該等原則所汲取的經驗，檢討該等原則及提出修訂建議。金管局在6月於香港主持了一次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會議，來自20多個經濟體系的銀行監管人員出席會議，就修訂建議交換意見。是次會議就《主要原則》的修訂初稿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總裁任志剛先生與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主席Ryozo Himino先生。

跨境實施《資本協定二》之下的內部評級方法

大部分在香港註冊而計劃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均為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這些認可機構跨境實施《資本協定二》，為註冊地監管機構及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的金管局都帶來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如何合作核實這些認可機構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及如何處理不同監管機構對使用內部評級方法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及實施時間表的情況。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除了派員出席該小組的季度會議外，亦對小組在多方面的工作及議題作出貢獻，其中包括參與多個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參與該核實小組亦讓金管局有機會與其他具領導地位的監管機構就核實內部風險評級系統方面的事宜交換意見。

於2005年，金管局與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經營銀行業務的大型國際銀行的監管機構會晤，討論如何協調認可內部評級方法的程序，以避免監管及認可工作重疊，以及減輕這些銀行集團在應付監管要求的工作上的負擔。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金管局在2005年與比利時的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交換函件，以及與澳洲的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 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與這些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正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

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台灣、美國、英國、荷蘭、比利時、法國、德國、瑞士、日本、韓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的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2006年計劃及前瞻

重點審查

除繼續對特定機構進行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外，金管局計劃對某些宏觀風險進行連串重點審查。審查範圍會包括詳細檢查部分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管理能力、財資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及在中國內地的分行業務。金管局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系統及能力，妥善管理風險及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識別經營有關業務的最佳手法，並向有關認可機構提出建議。

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管控措施方面，金管局會成立專家審查小組，加強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的監管工作。專家小組會進行二級審查，就部分高風險環節定出基準。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報告所反映普遍存在的問題會成為金管局制定長遠監管指引的基礎。未來一年金管局將會安排專家小組成員在本港及海外接受適當培訓。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對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管理的監管，以能緊貼這些範疇的最新發展。根據參與認可機構在2005年進行的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的結果，有兩個環節需要改進：資料保安管控措施及應付銀行業務長期受到干擾的全面持續業務運作計劃。金管局將於2006年進行兩輪審查，集中檢查認可機構的客戶資料保安情況，以及就流感廣泛爆發的威脅在持續業務運作方面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會對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定期的專家小組審查及自動管控自我評估。金管局將於2006年主辦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讓來自15個主要市場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有機會交流經驗。

附屬業務的監管

證券業務

金管局計劃增加二級證券業務審查的次數，並將參與合規自我評估程序的註冊機構數目由30間增加至40間。鑑於註冊機構的投資顧問業務大幅增長，金管局亦會對該等機構的業務進行主題審查，並繼續與證監會合作，檢討有關證券業務中介人的售賣手法的監管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收費制度的建議，諮詢證監會及銀行業。

金管局在證券業務方面的執法職能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對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行為不當的人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者，以及採取紀律行動以懲罰行為不當的人，藉以防止其他人作出類似行為。金管局計劃完成在2005年展開的提升程序及資源的工作，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調查個案。這些措施預期可縮短調查時間及提高運作效率。金管局將會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繼續定期與證監會聯繫，確保雙方的執法方法一致。

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重點審查認可機構銷售保險及結構性產品時，對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所作的評估是否足夠，以確保認可機構有效管理不當銷售手法的風險。金管局亦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查，及審閱認可機構就保險有關業務提交的半年度申報表，並與保險業監督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發展銀行業基建

金管局在2006年的工作重點是推出存保計劃，以及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會協助存保會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以推出存保計劃。在沒有任何特別事故發生的情況下，預期存保計劃將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向銀行收集供款，以及提供存款保障。為了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及所提供的保障的認識，存保會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計劃。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6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完成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納入機構的資料庫內。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按照與消費者委員會商定的一套指標，繼續監察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所帶來的好處。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資本協定二的實施

制定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

金管局會繼續制定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並在過程中諮詢各方的意見。金管局會就規則草稿進行兩輪諮詢，包括與業內公會就初稿進行初步討論，以及其後就第二稿與業內公會以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及財政司司長進行法定諮詢。完成諮詢後，金管局將會落實規則，並於2006年第3季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及上訴程序。若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預期可尋求審裁處覆核的決定為關乎對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重大影響的基要事項，例如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選擇。

資本協定二下的新資本充足標準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緊密合作，為於2007年1月實施經修訂架構作好準備。金管局將於2006年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支柱

在諮詢銀行業後落實新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及有關的填報指示。推出臨時的雙線申報制度，同時使用新的及現有的申報表，讓認可機構可熟習新申報表，以及協助它們評估新資本標準的影響。

金管局將於2006年初發出指引《核實在「內部評級方法」下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的定稿。在修改草擬文件的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國際上的相關發展。金管局亦會在2006年初對計劃於2007年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至於計劃在2008年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相關的認可程序將會在2006年展開。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安排與認可機構進行商討，以確保順暢的過渡及認可過程。

第二支柱

金管局會在2006年進一步改進新的第二支柱評估架構，以確保評估準則及方法適合，並會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金管局亦會設立較正式的機制，以確保為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作出的評估符合質素、客觀與貫徹的要求，以及提高監管透明度及問責性。

金管局在完成第二支柱評估後，會與個別有關認可機構討論評估結果，特別是需要關注的事項。

金管局亦會檢討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的評估方法，使有關制度與第二支柱的評估架構互相協調。

第三支柱

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第1季發出財務資料披露的諮詢文件，以及召開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及財務資料披露聯合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接着金管局便會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60A條制定資料披露規則，以取代《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在本港及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相關章節。

高級行政人員簡報會

為確保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實施《資本協定二》，金管局為認可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行了一次簡報會，以協助他們了解經修訂架構的主要目的、主要修訂內容及影響。

 > 資本協定二

會計準則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以評估對銀行業及金管局的監管架構的潛在影響。這包括與會計界、業內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在國際層面，有關方面正採取措施改

進銀行監管機構與釐定會計準則的組織之間的協調。尤其巴塞爾委員會計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預期巴塞爾委員會將會就新會計準則對各項審慎監管要求的影響再發出指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對於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特別是在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報告中發現問題的地方，金管局會加強其監管架構以及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的監察。這些自我評估報告所反映普遍存在的問題會成為金管局進一步制定監管指引的基礎。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會在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包括進一步為負責現場審查的人員提供培訓。

金管局亦計劃協調成立不同的業內專項小組，以提升業界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關注程度。此舉旨在促使銀行業作更充分的準備，以應付在這方面的新挑戰。

為使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架構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最新標準一致，政府當局正考慮擬備條例草案，就有關查證客戶身分及保存記錄的基本責任立法。金管局會與政府當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擬備該條例草案，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擬議法例徵詢銀行業的意見。



市場基建

推動穩健的金融市場基建發展，是金管局工作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金管局在2005年上半年對本港金融基建進行全面檢討，以發展一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的結算及交收平台。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合併成為財資市場公會，為發展本港財資市場提供穩固的架構。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目標，是推動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此舉能達致兩個相關的目的：有助維持金融與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健及高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是維持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重要元素。金管局特別重視這些系統，使香港境內及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尤其中國內地)之間能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資金與證券轉撥。

2005年回顧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是一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是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聯網，為存放在CMU系統的證券交易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負責運作CHATS系統的機構是香港銀行同業結

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在2005年，同業結算公司平均每日處理CHATS系統的交易額達4,670億元(16,006宗交易)，CMU系統的交易額則達268億元(156宗交易)。

除了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進行4類集體項目的結算，包括股票交易、支票與自動扣帳、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及自動記帳)，以及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圖1)。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年內銀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以取得支付銀行同業交易的免息即日流動資金。年內平均每日訂立的即日回購協議總值410億元，約相當於2005年12月銀行持有總值997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41%，大大促進支付流程。

美元 RTGS 系統

在2000年推出的美元RTGS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該系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擔任結算機構，同業結算公司則負責系統營運。滙豐銀行在2005年4月二度獲委任為結算機構，任期5年。於2005年底，該系統共有68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62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6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5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6,000多宗交易，總值64.3億美元(圖2)。在2005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5,000多張美元支票，總值1.73億美元。

圖2 美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歐元 RTGS 系統

歐元RTGS系統在2003年推出，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同樣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2005年底，該系統共有23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2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5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41宗交易，總值13.74億歐元(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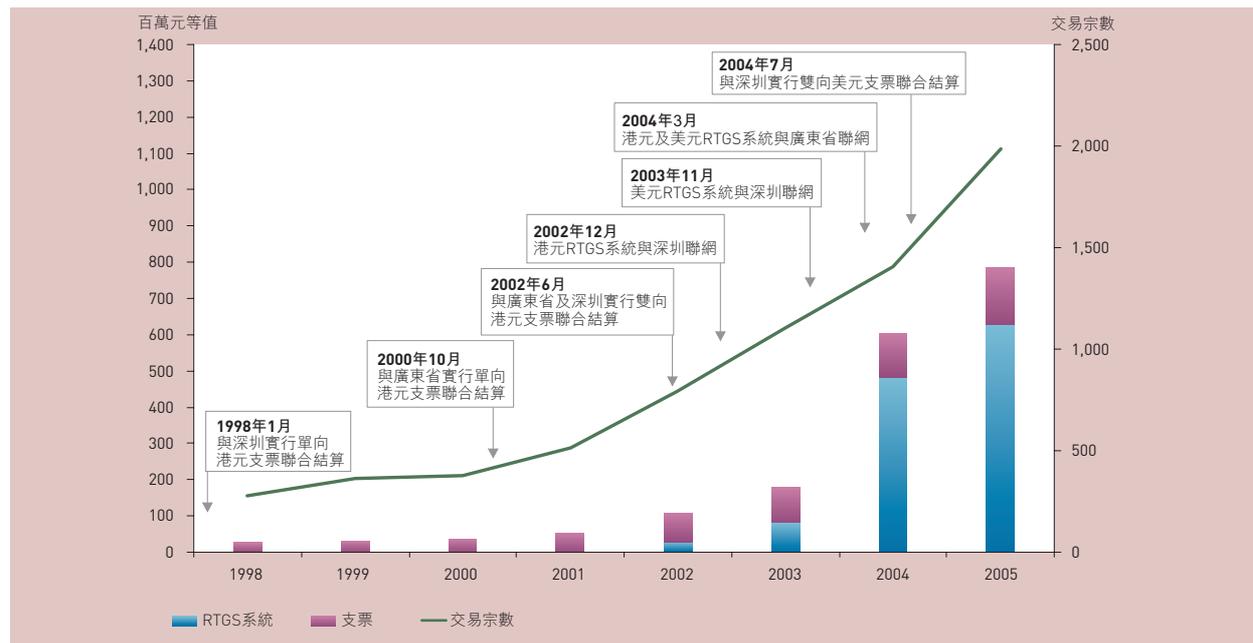
圖3 歐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鑑於跨境支付服務需求日益增加，金管局自1998年起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4顯示跨境支付系統聯網自1998年的發展。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日漸融合，支付系統聯網近年的使用量不斷增加。在2005年，香港與內地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約相當於7.9億元(圖4)。

圖4 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在2005年，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平均每日處理16,000多宗交易，總值超過1,500億元。透過這些聯網，香港、深圳與廣東省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支付交易能以更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處理。

在2005年約有441,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跨境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相當於36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圳及廣東省兌存，以及由深圳及廣東省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

CMU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透過這些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有效率地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海外債券。除方便跨境持有及買賣國際債券外，CMU系統亦為香港及亞洲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讓他們可結算、交收及持有本地與國際債券。

在2005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總值268億元第二市場交易，涉及156宗交易。截至去年底，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267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總額則相當於2,539億元。

金融基建檢討

金管局在2005年上半年對本港金融基建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是制定貫徹的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發展以多幣種、多層面平台為基礎的安全及高效率的金融基建。檢討分析全球金融基建主要趨勢(包括新的國際標準、全球化及跨境金融融合)，並涵蓋與支付系統、債券市場發展及與中國內地結算及交收系統融合有關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在檢討過程中分析全球方向、研究現有系統的使用情況、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與市場人士討論、找出主要的挑戰與機會，以及制定具體行動計劃，以進一步發展及推廣結算與交收系統。檢討報告及載述各項建議的實施計劃已於7月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審議通過。

檢討敲定了三大範疇的系統發展方向，包括支付系統、債券市場，以及與內地有關的發展需要。

在**支付系統基建**方面，目標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幣種支付平台，以加快本地及國際金融交易的交收流程，從而提高金融中介效率。這可透過擴大現有的3個RTGS系統(港元、美元及歐元)與區內及內地支付系統的聯網來達致。這將有助為香港、內地及區內投資者提供一站

式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並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結算中心。

在**債券市場基建**方面，目標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的多幣種債券結算及交收平台，以促進本地及國際金融中介活動。為應付未來的挑戰，現有基建將作提升以支援多幣種的債券產品，並把握內地的發展機會，以及增加香港作為區內債券結算、交收及託管中心的潛力。

至於**與內地有關的金融基建**，檢討認為有需要發展香港成為促進內地與全球各地之間金融中介活動的渠道。短期策略是確保香港作好部署，適時推出所需的金融基建，以支援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長期策略是在香港發展完善的金融基建平台，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金融中介服務。

為落實檢討提出的建議，金管局已定出兩個主要執行範疇，即項目發展及業務發展，並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項目發展

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 — 這個大型項目是要以開放式操作平台來取代RTGS系統及CMU系統現時使用的專用平台，以加強這些系統與其他常用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兼容性。現時已接獲一些準供應

商的建議書。若項目得到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批准，預期將於2008年第1季開始使用SWIFTNet。

人民幣交收系統 — 香港需要發展這個系統以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其中包括於2005年10月宣布的新的人民幣支票業務。這將會是個具備RTGS系統部分功能的自動化系統，並可於短時間內發展成為全面的RTGS系統，應付將來進一步擴大的香港人民幣業務。人民幣交收系統於2006年3月投入運作。

RTGS系統的流動資金優化機制 — 透過每隔30分鐘進行多邊淨額結算，這項新機制可更有效率地交收在RTGS系統內排隊輪候的銀行同業支付指示。以多邊淨額方式結算的每項交易仍以「總額」或「逐筆」計。流動資金優化機制可有助解決系統內支付項目堵塞的問題，並減少與金管局進行回購協議的需求。這個機制於2006年1月推出，至今一直運作暢順。

CMU債券報價網站 — 這個網站(www.cmu.org.hk)方便零售投資者查閱個別銀行提供的債券資料及買賣參考價格，因此將有助鼓勵零售投資者參與債券的第二市場。網站於2006年1月推出。

CMU系統功能提升 — 這包括：

- 同步進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貨銀兩訖交收及抵押程序，使銀行能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並鼓勵銀行更多利用即時貨銀兩訖交收，減低交收風險
- 建立網上前台查詢系統。

業務發展

擴大系統聯網 — 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結算中心，檢討認為有需要為本港RTGS系統及CMU系統尋求建立更多區內聯網的機會，尤以大中華地區為重點。金管局已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馬來西亞的馬幣RTGS系統與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聯網。此舉目的是透過在亞洲時區內進行外匯交易同步交收來消除馬幣兌美元外匯交易的交收風險。預期聯網於2006年底投入運作。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余偉文先生與馬來西亞央行助理行長Nor Shamsiah Yunus女士於2005年12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

提高系統使用量 — 設立先進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與區內其他系統聯網固然重要，但檢討認為制定市場推廣計劃，鼓勵更多用戶使用這些系統及聯網同樣重要。因此，金管局已制定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希望透過研討會及訪問向本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準用戶推廣香港的系統。在2005年，金管局舉辦5個研討會，並進行80多次市場推廣活動。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2004年11月生效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其中包括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美元CHATS系統及歐元CHATS系統。CLS系統由CLS銀行負責運作，後者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主要透過國際合作監察安排形式接受監察。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對其他4個指定系統進行持續監察。

截至2005年底，金管局完成首個年度的監察工作，並認為所有指定系統均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已根據《結算條例》成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聆訊。

此外，由獨立人士組成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於2004年12月1日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

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年內金管局亦制訂《內部操作手冊》，載述金管局在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所採用的程序。覆檢會以《內部操作手冊》所載的程序為基準，以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年內金管局亦編製一系列的季度報告連同概述金管局期內進行監察活動的報表，供覆檢會審閱。

覆檢會在2005年舉行3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季度報告及21份隨附的監察活動報表。覆檢會總結指出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不公平之處。覆檢會首份年報已根據其職責條文提交財政司司長，並載於金管局網站。

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零售支付系統處理大量金額相對較小的交易。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金管局一直鼓勵業界透過發出及遵守相關實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監管。在2005年8月，金管局認可《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是由八達通卡的系統營運商以自願形式發布的非法定守則，目的是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營運的整體安全及效率，並提高公眾對有關制度的信心。

 >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債券市場的發展

2005年港元債券市場的發行總額增加7%至4,020億元，其中海外發債體（不包括多邊發展銀行）的發債額增加33%至1,050億元。外匯基金、認可機構及本地公司的發債額亦錄得增長，多邊發展銀行、法定機構及政府持有的公司的發債額則減少。

於2005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上升9%至6,640億元。不計多邊發展銀行的海外發債體仍是最主要的發債體，未償還債券總額達到2,560億元。在2005年，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較緊絀及對外來資金需求增加，因此認可機構的未償還債券總額增加8%至1,530億元。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為繼續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公信力及債券的流通性，金管局在2005年增加發行5年、7年及10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以及減少發行91日期的外匯基金票據。增發較長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能夠滿足市場對優質債券的需求，並有助發展更具效率及公信力的長期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金管局亦定期檢討市場莊家的表現、每日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正式定價與收益率，以及監察提供定價的市場莊家的表現，作為持續促進債券市場發展的部分工作。

在2005年5月，金管局重新推出經修訂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除了把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數目由3間增加至7間外，在挑選外匯基

金債券供一般投資者認購時會因應市場情況及分銷商的意見，令計劃更具靈活性。零售認購的投標按照競爭性投標的最低接納價（即最高收益率）來配發。重新推出這個計劃以來所發行的兩期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均受零售投資者歡迎。

 >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財資委員會）在促進本港財資市場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配合2005年7月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後人民幣對沖工具的需求增加，財資委員會在9月宣布推出零售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為使中小企業及其他一般投資者更方便買賣該產品，財資委員會制訂劃一文件，載述買賣該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結算安排。截至2005年底，已有16間銀行加入計劃，並為客戶提供該產品。

財資委員會在2005年繼續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ACIHK）合作，鼓勵財資市場從業員加入該公會。截至2005年底，該公會成員人數由前一年的約1,800名增至超過2,000名。財資委員會亦與其他業界組織合辦各種活動，讓從業員可掌握最新的市場及產品發展，其中包括在10月舉行為期兩日的專業回購協議市場課程，以及在11月舉行為期3日的全球政府債券研討會。兩項活動均屬首次在亞洲舉行，深受參加者歡迎。財資委員會另亦連續第2年參加在上海舉行的香港金融服務博覽，向內地推廣本港的財資市場。

財資委員會在2005年繼續進行多個市場有關範疇的工作，例如制訂不交收遠期合約文件、檢討集體結算項目的利率調節機制、檢討港元利率掉期定價及研究美元兌港元定價。

設立財資市場公會

為整合財資委員會取得的成果，財資市場公會於2005年12月透過合併財資委員會與ACIHK而成立。財資市場公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使其具備更穩固的體制結構，促進本港財資市場專業水平及競爭力。財資市場公會設有機構會員及個人會員，前者包括金融機構、經紀及參與財資市場的企業，後者為財資市場從業員。機構會員及個人會員的共同參與，使財資市場公會可以結合業界力量，推動財資市場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資市場公會由該會理事會負責管理，理事會主席為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其他成員包括機構會員、個人會員及金管局代表。財資市場公會另設議會，就有關財資市場公會的事項向理事會提供策略意見。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獲邀擔任財資市場公會名譽會長，議會其他成員包括來自銀行與財資市場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著名學者。理事會設有5個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會務，計為：守則及標準委員會、市場及產品發展委員會、專業培訓及資格認可委員會、推廣及傳訊工作委員會，以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06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致力確保各RTGS系統及CMU系統安全與有效率地運作，以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金管局亦將繼續推行金融基建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建立一個安全高效的多種貨幣、多個層面金融基建平台。

金管局將會繼續為本港美元RTGS系統尋求與其他亞洲貨幣系統建立同步交收聯網的機會。亞洲區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與本港的美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貨銀兩訖聯網，亦是擴展計劃其中一部分。為推廣本地的金融基建網絡，金管局將與策略夥伴（如結算機構、央行及業界組織）緊密合作，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金管局將會密切監察這些推廣活動，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作為《結算條例》所述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透過持續監察來促進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除大額的銀行同業支付項目外，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擴大監察範圍至支票等的小額銀行同業支付項目，使所有銀行同業支付交易一律納入法定監察制度內。

作為零售支付系統的非正式監察架構的一部分，金管局計劃與信用卡業界合力制訂一套有關本港信用卡支付處理系統的營運守則。金管局將會繼續注視本港支付系統的發展，並按需要改進監察架構。

為發展本港債券市場，金管局將於2006年進行市場檢討。作為該項檢討其中一部分，金管局將會檢討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提高這項工具的市場流通性。

經修訂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將於2006年繼續運作，被選的外匯基金債券將會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公開讓零售投資者認購。該計劃將於2006年中進行檢討。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發展本港的財資市場。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05年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一步鞏固。金管局主導了幾個重要的項目，包括成功推出第二階段的亞洲債券基金、擴大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以及香港主權債務評級的調高。金管局亦透過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中央銀行論壇，加深了國際金融界對香港金融及經濟發展的了解。

概覽

儘管利率上升、石油價格高企及國際收支持續失衡，但由於世界經濟前景改善，2005年全球金融體系的狀況良好。亞洲區的一項重大發展，就是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改革。從香港及世界各地金融市場的平靜反應可見，此舉受到國際金融界歡迎。在這環境下，金管局在國際與區內金融和中央銀行論壇擔當主導角色，積極參與有關討論和合作項目。在金管局的領導和其他亞洲央行的共同努力下，第二階段的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II)得以成功推出，對香港及區內債券市場作出貢獻。

鑑於香港與內地經濟日漸融合，金管局繼續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及合作。在2005年，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有關清算安排的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得以擴大。

2005年回顧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透過作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席，金管局在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方面擔當主導角色，從而使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在2005年邁進新里程。

亞洲債券基金II

以本地貨幣計值的亞洲債券基金II是2003年6月推出的美元亞洲債券基金的延續，目的是協助擴闊及深化亞洲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

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成包括一個泛亞基金(即沛富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沛富基金是個單一指數的債券基金，投資於所有EMEAP市場(澳洲、日本及新西蘭除外)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當地貨幣債券；8個單一市場基金則投資於相關EMEAP市場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當地貨幣債券。沛富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由私營基金經理以被動方式管理，致力追縱一系列名為iBoxx ABF的預先設定、具透明度的債券指數的表現。該系列指數由總部設於法蘭克福的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提供。

亞洲債券基金II取得重要成果如下：

- **為亞洲引入低成本和低投資限額的新資產類別：**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成基金盡量降低開支比率及最低投資額，藉此吸引廣大投資者。

- **消除跨境限制：**亞洲債券基金II發揮了重要作用，以消除多個EMEAP市場有關跨境投資的限制，這使海外投資者可以更多參與。
- **增加市場流通性：**引入市場莊家以維持窄幅的基金買賣差價，加強了亞洲債券基金II組成基金的流通性。
- **提高價格透明度：**按適當情況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形式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的成分基金，讓投資者可查閱交易及買賣指令流量的資料，有助提高價格透明度。亞洲債券基金II已選用具透明度與公信力及可供市場人士複製的iBoxx ABF系列指數作為基準指數，私營基金經理可密切追縱其表現。
- **發展市場基建：**亞洲債券基金II加快了部分EMEAP市場的股票及債券結算與交收系統的聯網。沛富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的環球託管人亦已成功建立亞洲首個連接所有8個EMEAP市場的託管網絡。

在2005年5月，金管局聯同EMEAP其他10個成員央行及貨幣管理機構宣布完成亞洲債券基金II的融資安排，以及委任其9個成分基金的總託管人與基金經理。EMEAP在亞洲債券基金II的最初投資達20億美元，其中10億美元投資於沛富基金，其餘10億美元投資於8個單一市場基金。向其他公營及私營部門投資者推出該9個基金的準備工作其後亦迅速展開。截至2005年底，沛富基金以及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3個單一市場基金已經上市。若獲得有關當局批准，預期其餘5個單一市場基金將於2006年上半年陸續向公眾發售。亞洲債券基金II其中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及沛富基金，分別於2005年6月及7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這兩個基金廣受投資者歡迎，其中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已認購的單位數目自上市以來增加了51%。

擴大人民幣業務以及與內地的金融融合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初推出以來一直穩步發展。於2005年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226億元人民幣，存款帳戶超過428,000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有38間(即是大部分的零售銀行)。

由於大眾的反應良好，人民幣業務將循三大策略性方向進一步發展：(i) 香港銀行的人民幣資

產及債務多元化；(ii) 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及其他經常帳交易提供合適的人民幣銀行服務；以及(iii) 在香港設立人民幣債券發行機制。

香港人民幣業務在2005年內取得良好進展，有關業務的範圍在幾方面得以擴大。自2005年12月起，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而指定商戶除了可將人民幣收入單向兌換為港元外，亦可開設人民幣存款戶口。個人人民幣兌換及人民幣匯款的限額放寬，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最高授信限制亦取消。為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和確保人民幣交收更有效率，2006年3月推出了全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在有關係統推出後，香港居民可利用人民幣支票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開支。此外，金管局正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研究以人民幣交收跨境貿易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建議。

在2005年10月18日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三階段，為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業務取得更多優惠。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為當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業務，其營運資金的要求，在《安排》第三階段的優惠措施下，將以多家分行作整體考核。在有關銀行所有內地分行合計的平均營運資金達到4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每家內地分行營運資金的要求降至3億元人民幣。

為加深對內地金融及經濟發展的了解，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的學者及智囊機構研究合作和討論。在2005年，金管局邀請多位內地官員與學者訪問香港，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鑑於香

港與內地經濟日趨融合，在內地不斷轉變的形勢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已成為備受關注的題目。

在內地不斷轉變的形勢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過去幾十年，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影響至深的，是內地的迅速經濟增長及其對金融中介服務需求的增加。香港金融界在其中獲得不少商機，尤其是在股票市場方面，香港已成為內地企業籌集外資的首選地點。截至2005年底，共有209間內地企業(H股及紅籌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佔總市值三分之一及市場成交量四成。在2005年，內地企業集資額接近1,800億元(佔市場總額60%)。

不斷轉變的環境

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集資中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內地的資金融通渠道的不足。然而，隨着金融體系改革開放，內地企業在香港集資活動將會維持多久，是一個疑問。內地國民儲蓄龐大，儲蓄率達到40%以上，顯示內地對跨境服務需求已經減少。此外，由於內地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已經過剩，其是否有需要透過香港或其他金融中心吸納更多外資亦成疑問。

展望

為保持香港在內地資金融通過程中的地位，除了在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資金融通，香港還需在內地境內的資金融通過程擔當中介角色，主要就是要撮合內地儲蓄者與集資者的融通需求。實際上這即是：

- (i) 就現場提供的金融服務(如零售銀行)而言，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條件應予放寬。在某程度上，這方面的工作已經展開，其中《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過去幾年均有助降低進入市場的屏障；
- (ii) 就無需在現場提供的金融服務(如資本市場活動)而言，需要讓內地投資者及資金(例如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更容易進入香港；同時讓內地集資者在限制較少的情況下，透過香港的銀行、股市及債市進行融資。

香港多幣種及多層面的支付系統為國際資金融通提供有效率的平台，雖然這使香港有能力加強有關融通角色，但我們仍需再作努力。首先，香港應提升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交易的能力。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正是朝着這個方向重要的一步。第二，有需要時，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基建聯網，尤其是兩地之間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託管系統，應該進一步擴大，使跨境資金流向及金融工具轉移可以有秩序、安全及有效率地進行。

加強香港在內地資金融通活動的角色的構想，以及因此需要兩地加強合作，應從兩地日漸融合的背景來考慮。香港中介機構參與內地的資金融通活動，不論是否以現場形式提供中介服務，均會使兩地受惠。例如，引入風險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新產品與技術轉移，將有助內地市場趨向成熟；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則可為人民幣逐步走向完全可兌換提供一個試驗場地。這一切對兩地均有好處，而預期就兩地有關這方面的融合，將會有更多的討論。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就着香港的信貸評級，向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採取主動的策略與積極溝通。透過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有關當局進行更有效的溝通，金管局致力確保這些機構對香港作出持平的評估。在香港經濟前景改善的形勢下，這些工作在2005年取得成果。在2005年7月，標準普爾將香港的外幣主權債務評級由A+調升一級至AA-。穆迪、惠譽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在2005年亦確認了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參與地區金融合作及多邊組織

金管局在2005年繼續參與國際與地區論壇的政策討論以及地區金融合作。金管局總裁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轄下金融部門與資本市場工作架構檢討小組的成員。該小組就如何重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現行架構，以提高有關金融體系分析與監察的工作成效，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提供意見。金管局亦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金融穩定論壇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以及區內中央銀行合作。透過參與金融穩定論壇離岸金融中心工作小組，金管局協助推動離岸金融中心訂立監管標準以及在訊息交流與跨境合作方面採取更佳手法。

培訓

在2005年，金管局進一步擴展為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其他內地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不但培訓課程的範圍擴大，課程數目與受訓人數亦增加。課程涵蓋範圍包括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金融基建、會計管理及市場分析，其中包括：

- 為中國銀監會高層人員而設的2項銀行監管課程
- 為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人員而設的9項專題課程
- 為人行高層人員而設的3項金融穩定課程
- 為人行會計人員而設的1項銀行會計管理課程
- 為人行市場研究人員而設的1項金融穩定與市場分析研討會
- 為人行結算人員而設的2項結算及交收基建課程
- 為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券規管人員而設的1項課程

- 為國家外匯管理局人員而設的1項課程。

在2005年，金管局合共為1,129位內地人員提供20項課程，相當於4,095.5日的培訓。

此外，金管局亦應其他機構要求提供培訓，包括為內地商業銀行舉辦各種課程，以及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舉辦以風險為本監管及風險評估為題的地區課程。在2005年共有206位人士參與這些培訓活動。

2006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全球化及金融融合的最新發展，並致力確保在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充分反映香港就其他重要事項（如金融穩定及金融合作）的意見與關注。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將會與政府合作，加深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實力的了解。金管局亦將會與EMEAP其他成員央行及基金經理合作，在2006年推出在亞洲債券基金II下的其餘5個單一市場基金。

隨着香港繼續發展及擴大人民幣業務，以及全面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3個階段，預期香港與內地的融合在未來幾年將會加強。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引導內地的資金流向及為內地金融需要提供服務的角色，並繼續為內地有關部門及其他機構人員舉辦培訓研討會與課程。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



儲備管理

2005年的投資環境嚴峻，全球金融市場朝不同方向發展。能源價格上升及美國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令美國股市及債市表現受到遏抑，而歐元及日圓兌美元貶值13.2%，抵銷歐元區及日本股市的部分升幅。面對這種形勢，外匯基金在2005年仍取得3.1%的投資回報率，較基準回報率高出0.2%。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捍衛港元匯率，以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由於外匯基金代表香港市民所積存的財富，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包括致力保障其長期購買力。

近年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突出風險管理在投資過程中的重要，亦說明有需要分散投資於更多的市場及工具。金管局對外匯基金的管理符合國際最佳標準。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受到投資基準的規範，這投資基準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核准。投資基準代表最理想的資產配置模式，目的是達致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基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根據目前的投資基準(於2003年1月訂立)，外匯基金77%的資產投資於債券，23%則投資於股票及有關投資。以貨幣類別計，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區(包括港元)，其餘12%分配於其他貨幣。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被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由1998年9月起，港元貨幣基礎被重新界定，除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以及銀行在金管局持有的結算總結餘外，亦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港元貨幣基礎必須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支持。因此支持組合的目的是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

外匯基金其餘的資產均被撥入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投資基準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行業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與整體貨幣分配。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符合外匯基金最低的信貸、安全及流動性要求，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於定期會議上因應最新市況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金管局儲備管理部的職責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投資策略，並輔以對不同經濟體系的基本分析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而作出外匯基金的日常投資決定。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儲備管理部內部管理資產外，外匯基金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14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掌握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知識及全球投資領域的多元化投資取向，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可藉此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在2005年，外匯基金增加外聘投資經理的數目，以採納更多不同的管理模式及分散投資於不同的市場，從而增加投資的市場深度及回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須遵守與

內部管理投資組合相同的嚴格管控要求及投資指引。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資產分別交由幾個主要環球託管人保管。

股票組合

從2003年1月起，原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股票組合，改由金管局管理。金管局將這些組合及其他全球股票組合的管理完全交由外聘投資經理負責。

風險管理及監察

金管局設有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以監察金融市場波動增加所帶來的風險。此外，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冀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為正確衡量承受的風險，金管局採用各種風險管控工具（如估計虧損風險及模擬壓力測試），以評估各投資組合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承受的市場風險。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5年的金融市場

在2005年，能源價格顯著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亦繼續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原油價格由2005年初每桶43.5美元上升至年底61美元，聯儲局於年內8次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每次調升25基

點，至4.25厘。收緊貨幣政策促使美國短期國庫券收益率上升，但由於能源價格上漲似乎並無觸發通脹預期，因此長期國庫券收益率大致維持穩定。在此情況下，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顯著變平，其中2年期及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於年底收市時分別報4.40%及4.39%。

全球股市在2005年表現參差。日本經濟前景改善帶動東證股價指數上升43.5%，歐洲主要股市指數亦上升13至33%。另一方面，美國及香港股市則因加息影響投資意欲而表現較遜色，標準普爾500指數於年底收市時僅升3.0%，恒生指數則上升4.5%。

美國利率上升為美元在2005年帶來強勁支持，歐元及日圓兌美元下跌13.2%。而商品價格受到全球需求暢旺支持而繼續造好，金價激升18%，年終收市時每盎司報517美元。

表1列載主要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在2005年的表現。

表1 2005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3.2%
日圓	-13.2%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1.6%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3.0%
恒生指數	+4.5%

2005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面對嚴峻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在2005年取得382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其中包括302億元來自債券投資、70億元來自香港股票、205億元來自海外股票，以及195億元外匯重估虧損。上述總投資收入所代表的投資回報率為3.1%，較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約0.2%。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5年期間的全年計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脹率。此外，圖1說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5年的年度回報率，圖2並列1999至2005年外匯基金與基準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總資產 投資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5年	3.1%	2.9%	+1.7%
2004年	5.7%	5.7%	+0.4%
1994至2005年 全年計	6.3%	不適用	+1.3%
1994至2005年 全年計	5.7%	4.5%	-1.3%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1999/2000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3%，高於同期的複合年度通脹率1.3%。外匯基金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1994至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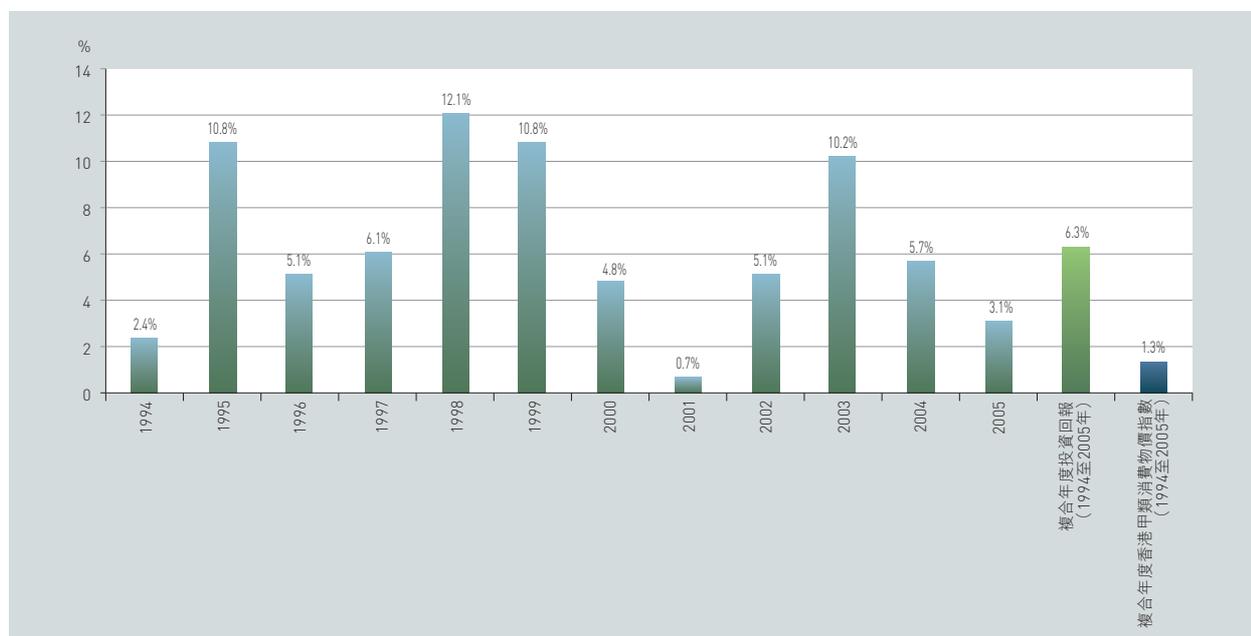


圖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 (1999至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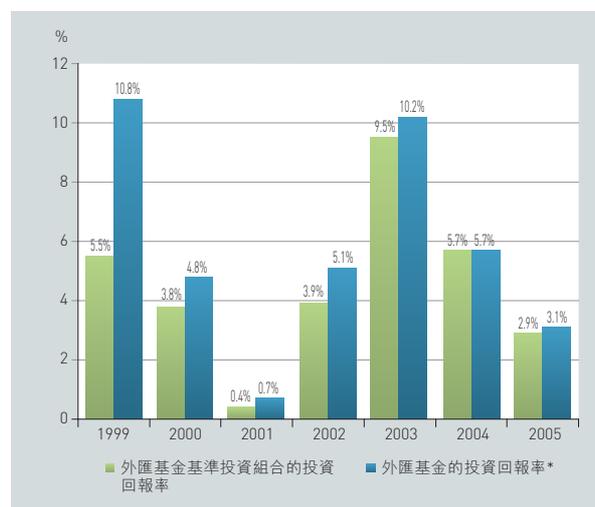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843.2	79.0
港元	95.6	9.0
非美元區	128.0	12.0
總計	1,066.8	100.0

*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透明度

外匯基金的資料透明度是全球央行及貨幣管理機構中最高之一。金管局每月發放4份有關外匯基金數據的新聞稿，其中3份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公布數據特殊標準」發表金融數據。國際儲備數據是指香港的官方外匯儲備，中央銀行分析帳目是指資產負債表內的指定數據。國際儲備及外匯流動性數據範本全面反映該組織成員的外幣資產及因外幣債務與承擔引致該等資產流失的情況。其餘1份新聞稿是為配合金管局維持高透明度政策而發表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此項政策有助促進公眾對外匯基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評價與了解。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98至1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6年3月30日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收入					
利息收入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5,165	4,556	5,430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2,173	20,120	22,182	20,120
淨外匯收益／(虧損)		(19,468)	8,469	(19,474)	8,474
投資收入	4(a)	39,177	57,743	37,857	56,741
銀行牌照費		129	129	129	129
其他收入		308	353	36	70
總收入		39,614	58,225	38,022	56,940
支出					
利息支出	4(b)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營運支出	4(c)	(1,626)	(1,454)	(1,463)	(1,271)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08)	(182)	(208)	(182)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呆壞帳準備)	4(e)	19	(89)	—	—
總支出		(18,805)	(19,791)	(17,697)	(19,30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809	38,434	20,325	37,631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3	—	—
除稅前盈餘		20,812	38,437	20,325	37,631
所得稅		(100)	(109)	—	—
本年度盈餘		20,712	38,328	20,325	37,631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20,689	38,307	20,325	37,631
少數股東權益		23	21	—	—
		20,712	38,328	20,325	37,631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0	1,438	1,865	1,4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其他證券投資	9(b)	—	977,746	—	977,746
可供出售證券	10(a)	2,483	—	493	—
投資證券	10(b)	—	300	—	3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605	4,130	—	—
按揭貸款	12	29,476	34,938	—	—
黃金	13	266	228	266	228
其他資產	14	17,015	13,398	16,149	12,476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16	26	2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	888	885	625	63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3,071	3,145	3,071	3,145
無形資產	19	33	42	33	42
資產總額		1,104,543	1,105,210	1,066,799	1,061,640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146,775	148,406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6,351	6,67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15,789	1,561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8(a)	834	2,372	525	2,372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100	7,412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39,087	25,712	39,087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280,091	297,086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125,860	118,134	125,86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27,991	35,495	—	—
其他負債	26	24,636	27,499	18,146	21,838
負債總額		658,443	679,419	623,653	638,263
累計盈餘	27	445,828	425,624	443,146	423,377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27	94	—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922	425,624	443,146	423,377
少數股東權益	27	178	167	—	—
權益總額		446,100	425,791	443,146	423,3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4,543	1,105,210	1,066,799	1,061,640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6年3月30日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如前期報告		425,838	—	425,838	386,450	—	386,450	423,591	384,879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列帳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27	—	167	167	—	160	160	—	—
重新列示未計期初結餘調整的 權益總額		(214)	—	(214)	867	—	867	(214)	867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27	425,624	167	425,791	387,317	160	387,477	423,377	385,746
作出前期及期初調整後 於1月1日的權益總額	27	(485)	—	(485)	—	—	—	(556)	—
		425,139	167	425,306	387,317	160	387,477	422,821	385,746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淨收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7	87	—	87	—	—	—	—	—
淨虧損於出售時撥入 收支帳目	27	7	—	7	—	—	—	—	—
		94	—	94	—	—	—	—	—
本年度盈餘									
如前期報告					39,203	—	39,203		38,527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列帳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改變 而產生的前期調整	3.1.1				—	21	21		—
本年度盈餘 (2004年：重新列示)	27				(896)	—	(896)		(896)
		20,689	23	20,712	38,307	21	38,328	20,325	37,631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7	—	(12)	(12)	—	(14)	(14)	—	—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7	445,922	178	446,100	425,624	167	425,791	443,146	423,377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20,809	38,434	20,325	37,63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4(a)	(5,165)	(4,556)	(5,430)	(4,5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虧損	4(a)	7	—	—	—
利息支出	4(b)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折舊及攤銷	4(c)	147	155	116	120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990	(1,062)	2,068	(1,117)
收取利息		31,478	24,487	29,889	23,435
支付利息		(21,379)	(29,328)	(20,424)	(29,088)
收取股息		5,156	4,512	5,156	4,512
支付稅項		(161)	(80)	—	—
		18,565	26,030	18,007	25,20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12	3,995	3	4,01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 公平值變動		(2,310)	—	(2,324)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的變動		40,740	—	40,740	—
其他證券投資的變動		—	(57,567)	—	(57,567)
按揭貸款的變動		5,739	(389)	—	—
黃金的變動		(38)	(11)	(38)	(11)
其他資產的變動		(5,439)	(276)	(5,329)	(227)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變動		2,487	12,614	2,487	12,614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14,228)	(12,488)	(14,228)	(12,488)
交易用途的負債的變動		5,820	—	5,8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13,362)	(5,455)	(13,362)	(5,455)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16,995	27,795	16,995	27,795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	(164)	—	(16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4,951)	2,340	(4,951)	2,340
其他負債的變動		1,594	2,592	734	(1,91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1,624	(984)	44,554	(5,859)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217	—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287)	—	(193)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5,644	1,198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6,125)	(1,762)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69)	(52)	(25)	(25)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65	1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20)	(616)	47	(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5,091	11,409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48)	(12,524)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2)	(14)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69)	(1,12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41,735	(2,729)	44,601	(5,867)
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852	180,469	173,420	178,1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5)	1,112	(2,068)	1,11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第103至17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分部資料載於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匯，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亦可提早採納(附註38)。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6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若基金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活動得益，附屬公司即被視為受基金控制。

附註34所披露於過往成立及經證券化計劃及有關的特設公司由於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並未予以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擁有的部分，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就本年度盈餘的分配列於綜合收支帳目。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再作調整。綜合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交易日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損益均予入帳。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受短期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 分類**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但根據集團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下管理並以公平值評估表現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基金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其中包括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除外。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按揭貸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9)。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 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9)。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因應策略性目的而長期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註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5.2.6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5.2.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以及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銀行體系結餘。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並不扣除估計的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計算。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註銷該金融負債。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債務，並會被註銷確認。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 (b) 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內含提前贖回權不與主體合約分開，因為整份混合(合併)合約並列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入帳(附註2.5.2.2)。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原有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

2.8 對沖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內互相抵銷的效果。

集團就對沖按揭證券公司所發行的某些定息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所用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對沖)採用對沖會計法。集團須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最有效地抵銷被對沖相關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 (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以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回撥。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扣除以往在收支帳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往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該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回撥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附註2.14)：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及物業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有關物業、設備及器材在已確認後的支出，若其支出對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超出原有的表現，則其支出會加進資產的帳面值。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帳(附註2.14)。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非屬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是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這些存款的利息每月按照該月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經按照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如屬已減值的按揭貸款，將停止計算根據貸款原有條款應計的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值則列為利息收入呈報。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分開持有。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2.17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若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其所作的財務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或受共同的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並包括受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屬個人。

2.19 分部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詳盡資料見附註29。由於集團主要在香港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中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集團及基金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見附註2。有關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的資料載於下文。

除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兩項修訂外，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3.1 前期及期初結餘重新列示

下表披露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而對前期所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各項目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的改變對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權益的影響載於附註27。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1 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的影響

	2004年 (如前期報告)	集團 新政策的影響		2004年 (重新列示)
		(本年度盈餘增／(減))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 3.5)	
收入				
利息收入	24,598	—	—	24,598
股息收入	4,556	—	—	4,556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0,120	—	—	20,120
淨外匯收益	8,469	—	—	8,469
銀行牌照費	129	—	—	129
其他收入	353	—	—	353
總收入	58,225	—	—	58,225
支出				
利息支出	(18,066)	—	—	(18,066)
營運支出	(1,523)	89	(20)	(1,454)
紙幣及硬幣支出	(182)	—	—	(182)
呆壞帳準備	—	(89)	—	(89)
總支出	(19,771)	—	(20)	(19,791)
未計物業重估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物業重估盈餘	38,454	—	(20)	38,434
物業重估盈餘	876	—	(876)	—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39,330	—	(896)	38,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1)	—	3
除稅前盈餘	39,334	(1)	(896)	38,437
所得稅	(110)	1	—	(109)
除稅後盈餘	39,224	—	(896)	38,328
少數股東權益	(21)	21	—	—
本年度盈餘	39,203	21	(896)	38,32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39,203	—	(896)	38,307
少數股東權益	—	21	—	21
	39,203	21	(896)	38,32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2004年 (重新列示)
	2004年 (如前期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盈餘 增/減)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收入			
利息收入	23,574	—	23,574
股息收入	4,573	—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20,120	—	20,120
淨外匯收益	8,474	—	8,474
銀行牌照費	129	—	129
其他收入	70	—	70
總收入	56,940	—	56,940
支出			
利息支出	(17,856)	—	(17,856)
營運支出	(1,251)	(20)	(1,271)
紙幣及硬幣支出	(182)	—	(182)
總支出	(19,289)	(20)	(19,309)
未計物業重估的盈餘	37,651	(20)	37,631
物業重估盈餘	876	(876)	—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	38,527	(896)	37,63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2 對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香港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2004年 (重新列示)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3.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附註3.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	—	20,759	—	—	20,7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8,178	—	—	48,178	—	3	48,181
衍生金融工具	—	1,438	—	1,438	—	876	2,31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	—	—	—	977,416	(544)	976,872
其他證券投資	977,746	—	—	977,746	(976,431)	(1,315)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00	—	300
投資證券	300	—	—	300	(300)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4,130	—	—	4,130	—	—	4,130
按揭貸款	34,938	—	—	34,938	—	54	34,992
黃金	228	—	—	228	—	—	228
其他資產	14,510	(1,112)	—	13,398	(985)	(568)	11,845
聯營公司投資	23	—	—	23	—	—	23
固定資產	4,286	(4,286)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4,244	(3,359)	885	—	—	88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	3,145	3,145	—	—	3,145
無形資產	—	42	—	42	—	—	42
資產總額	1,105,098	326	(214)	1,105,210	—	(1,494)	1,103,7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2004年 (重新列示)	集團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 3.4)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 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附註3.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附註 3.3)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6,775			146,775		(514)	146,26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351			6,351		(22)	6,329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15,789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72		2,372		14	2,386
交易用途的負債	—	100		100		1,491	1,5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087			39,087		(13)	39,074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80,091			280,091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125,860		(2,775)	123,08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5,495			35,495		830	36,325
其他負債	29,645	(2,146)		27,499		(20)	27,479
負債總額	679,093	326	—	679,419	—	(1,009)	678,410
累計盈餘	425,644		(20)	425,624		(485)	425,139
物業重估儲備	194		(19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838		(214)	425,624		(485)	425,139
少數股東權益	—	167		167			167
權益總額	425,838	167	(214)	425,791	—	(485)	425,306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67)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098	326	(214)	1,105,210	—	(1,494)	1,103,7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4年 (如前期 報告)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增/減)		2004年 (重新列示)	基金		2005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及17號 (附註3.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附註3.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資產總額 及負債總額 增/減) (附註3.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38	—	—	20,738	—	—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2,747	—	—	42,747	—	3	42,750
衍生金融工具	—	1,438	—	1,438	—	—	1,4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	—	—	—	977,416	(544)	976,872
其他證券投資	977,746	—	—	977,746	(976,431)	(1,315)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00	—	300
投資證券	300	—	—	300	(300)	—	—
黃金	228	—	—	228	—	—	228
其他資產	13,914	(1,438)	—	12,476	(985)	(568)	10,923
附屬公司投資	2,145	—	—	2,145	—	—	2,145
固定資產	4,036	(4,036)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3,994	(3,359)	635	—	—	635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	3,145	3,145	—	—	3,145
無形資產	—	42	—	42	—	—	42
資產總額	1,061,854	—	(214)	1,061,640	—	(2,424)	1,059,216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6,775	—	—	146,775	—	(514)	146,26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351	—	—	6,351	—	(22)	6,329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	—	15,789	—	—	1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72	—	2,372	—	—	2,372
交易用途的負債	—	100	—	100	—	1,491	1,5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087	—	—	39,087	—	(13)	39,074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80,091	—	—	280,091	—	—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	—	125,860	—	(2,775)	123,085
其他負債	24,310	(2,472)	—	21,838	—	(35)	21,803
負債總額	638,263	—	—	638,263	—	(1,868)	636,395
累計盈餘	423,397	—	(20)	423,377	—	(556)	422,821
物業重估儲備	194	—	(194)	—	—	—	—
權益總額	423,591	—	(214)	423,377	—	(556)	422,8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61,854	—	(214)	1,061,640	—	(2,424)	1,059,21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的估計影響

由於2005年1月1日已採納新會計制度，若要用沿用的會計政策來推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餘及淨資產的增加或減少的幅度是不實際的。

3.3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集團已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期限、細則、會計政策、風險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的附註提供額外的披露，並於附註35及36提供具體資料。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已更改附註2.5至2.9列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過往年度，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經扣除準備金列示，部分則按公平值持有。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已列於附註2.5.2內。有關改變的具體資料如下：

(a) 證券投資

在過往年度，證券投資分為：

-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及
- 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扣除因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兩類證券投資按以下分類被重新指定，並運用相同的計量原則：

- 其他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附註2.5.2.2)；
及
- 過往被列為投資證券的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值列示的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過往年度，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示。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註2.5.2.3)。

(c)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在過往年度，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港元面值於財務報表列示。於結算日，港元面值與贖回時須支付的美元的市值的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項目內(附註14)。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

(d)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在過往年度，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市場利率支付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均按公平值估值。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有固定期限的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示，需於要求時償還的存款按應支付的本金額列帳(附註2.5.2.7)。

(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在過往年度，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及短倉與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分開列為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由2005年1月1日起，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於基金回購該等票據及債券時被註銷確認(附註2.5.4)，所持短倉則歸入交易用途的負債這一分類(附註2.5.2.1)。

(f) 公平值計量原則

在過往年度，按公平值列示的上市股票按收市價定價。按公平值列示的債務證券按市場中位價定價。由2005年1月1日起，金融資產均按當時的買入價定價。

在過往年度，債務證券短倉按市場中位價估值。由2005年1月1日起，金融負債按當時的賣出價計價。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g)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用作投資管理的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為達致投資管理目的而進行的交易按市價計值，貨幣衍生工具的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為「淨外匯收益／(虧損)」，其他衍生工具則確認為「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並按情況而定於資產負債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為進行對沖而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按等同於所對沖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礎計值。因利率掉期合約應支付或收取的利息淨額按應計基礎確認，並計入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內。

利率掉期合約終止時的任何損益予以遞延，並按被終止合約的剩餘原有期限攤銷。若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或終止，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即時按市價計值，並列入收支帳目。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按附註2.5.2.1及2.8所載更改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的會計政策。

(h) 內含衍生工具

在過往年度，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主體合約的一部分而未有分開入帳。

由2005年1月1日起，並非與主體合約有密切關係，以及該等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的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附註2.5.6)。

(i) 金融資產減值**貸款及墊款**

在過往年度，按揭證券公司按照核准指引就按揭貸款提撥準備金。一般呆壞帳準備是指不能獨立識別，但從經驗得知，於按揭貸款組合內存在的問題貸款。呆壞帳特殊準備金一般適用於已脫期超過90日的按揭貸款，或根據寬免計劃被重組的按揭貸款，其中借款人獲延長供款期限或調低供款額。特殊準備金是根據相關物業的當時市值或強制出售價與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的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有關比例仍參照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轉移模式逐年核證。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按附註2.9所載更改有關按揭貸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j) 已減值按揭貸款的利息確認

在過往年度，按揭貸款一旦脫期90日或以上便停止累計利息，並且只會在供款人已清償所有過期本金及利息，以及客戶在可見的將來應有能力根據貸款的條款償還其所有債務，才確認脫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更改會計政策，繼續確認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16.1)。

(k) 過渡條文的內容及調整的影響

如有關附註所披露，採納以上各項的會計政策變更，是透過調整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金融工具的類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款註明不准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因此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受影響的集團及基金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有關調整載於附註3.1.1及3.1.2。

3.4 呈報方式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a) 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顧及所應用的計量基準，集團更改若干項目在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報方式。呆壞帳準備金由「營運支出」重新分類，分開呈報為「貸款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分為「物業、設備及器材」、「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及「無形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用途負債由「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重新分類，分開呈報。

(b) 呈報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在過往年度，集團的收支帳目內的所得稅項目包括採用權益法入帳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集團更改其呈報方式，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以除稅後方式列示於集團的綜合收支帳目內，然後才計算集團的除稅前盈餘。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呈報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有關年度的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收支帳目內分開呈報為扣減項目，然後才計算有關年度的盈餘。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集團更改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權益的一部分呈報，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新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3。

- (d) 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在過往年度，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歸入固定資產類別。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38號，集團更改呈報方式，這些項目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為「無形資產」。

- (e) 保險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在過往年度，在綜合按揭證券公司的帳目時，未賺取的保險費按淨額基礎在資產負債表列示。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集團更改呈報方式，分開列示保險資產及有關保險負債，分別列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目內。

這些呈報方式的改變已追溯生效，且有關比較數字均已如附註3.1.1及3.1.2所示重新列示。

3.5 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過往年度，自用的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重估盈餘或虧蝕變動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就自用的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若於集團獲取有關租賃權益時，在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的公平值可與租賃業權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該土地租賃業權將視作經營租賃(附註2.12)。

在租賃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繼續作為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一部分呈報。然而，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列帳，而不是按公平值，從而與土地部分採納的新政策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各項有關租賃業權的新會計政策已追溯生效，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3.1.1。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利息收入				
—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	374	684	374	684
— 來自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24,782	—	24,782	—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	6,151	23,914	4,563	22,890
	31,307	24,598	29,719	23,574
股息收入				
— 來自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5,157	—	5,157	—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	8	4,556	8	4,556
— 來自附屬公司	—	—	265	17
	5,165	4,556	5,430	4,573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398	370	1,484	370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1,782	—	20,698	—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9,750	—	19,750
— 可供出售證券	(7)	—	—	—
	22,173	20,120	22,182	20,120
淨外匯收益／(虧損)	(19,468)	8,469	(19,474)	8,474
總投資收入	39,177	57,743	37,857	56,74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3,273	—	3,182	—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3,717	18,066	12,844	17,856
總額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組成項目：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 利息的存款	10,060	14,533	10,060	14,533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122	25	122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3,061	2,558	3,061	2,558
其他利息支出	3,747	950	2,783	740
總額	16,990	18,066	16,026	17,856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54	523	449	421
退休金費用	31	31	25	25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147	155	116	120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5	18	4	10
其他物業支出	37	39	31	3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3	35	27	3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3	31	28	27
對外關係	13	15	12	13
專業及其他服務	31	43	23	35
培訓	5	5	4	4
其他	3	12	13	10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734	547	731	543
總額	1,626	1,454	1,463	1,27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固定薪酬	47.8	45.9
浮動薪酬	11.9	7.8
其他福利	4.4	4.2
	64.1	57.9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5	2004
500,000或以下	1	—
1,000,001至1,500,000	2	1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4	6
3,500,001至4,000,000	3	2
4,000,001至4,500,000	3	2
5,000,001至5,5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	1
6,000,001至6,500,000	1	—
8,500,001至9,000,000	—	1
9,500,001至10,000,000	1	—
	17	14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e) 貸款減值虧損／(呆壞帳準備)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9	—	—	—
呆壞帳準備	—	(89)	—	—
總額	19	(89)	—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05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	-	15,937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	-	75,648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50	1,950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a)	2,483	-	-	-	2,483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4,605	-	-	-	4,605	-	
按揭貸款	12	29,476	-	-	29,476	-	-	
其他資產	14	17,015	-	-	17,015	-	-	
金融資產		1,100,259	1,950	953,145	138,076	4,605	2,483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834	834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7,412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	118,134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27,991	-	2,600	-	-	25,391	
其他負債	26	24,636	-	-	-	-	24,636	
金融負債		658,443	8,246	120,734	-	-	529,46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基金 - 2005					
			交易用途 的金融 工具	指定透過 損益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887	-	-	15,8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3,120	-	-	73,120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865	1,865	-	-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a)	953,145	-	953,1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a)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6,149	-	-	16,149	-	-	-
金融資產		1,060,659	1,865	953,145	105,15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148,406	-	-	-	-	-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6,671	-	-	-	-	-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61	-	-	-	-	-	1,561
衍生金融工具	8(a)	525	525	-	-	-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7,412	7,41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25,712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23	297,086	-	-	-	-	-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118,134	-	118,134	-	-	-	-
其他負債	26	18,146	-	-	-	-	-	18,146
金融負債		623,653	7,937	118,134	-	-	-	497,582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619	678	619	67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318	20,081	15,268	20,060
總額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200	209	200	2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488	4,765	5,488	4,765
其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9,960	43,204	67,432	37,773
總額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的金融合約。

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基金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54	110	1,159	—	421	32	1,159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41	411	278	2,341	1,441	410	278	2,341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	82	1	30	3	82	1	30
債券期貨合約	—	1	—	1	—	1	—	1
	1,898	604	1,438	2,372	1,865	525	1,438	2,37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2	229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1	—	—	—	—	—	—
	52	230	—	—	—	—	—	—
總額	1,950	834	1,438	2,372	1,865	525	1,438	2,372

公平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5					2004				
	3個月		3至	1至5年		3個月		3至	1至5年	
	總額	以下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以下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7,908	9,040	22,903	11,965	4,000	58,269	17,113	13,697	23,459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0,673	170,614	59	-	-	152,854	152,854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2,736	12,736	-	-	-	12,421	12,421	-	-	-
債券期貨合約	915	915	-	-	-	989	989	-	-	-
	232,232	193,305	22,962	11,965	4,000	224,533	183,377	13,697	23,459	4,000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1,601	1,900	8,423	6,843	4,435	25,000	4,231	3,077	13,599	4,093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83	-	83	-	-	-	-	-	-	-
	21,684	1,900	8,506	6,843	4,435	25,000	4,231	3,077	13,599	4,093
總額	253,916	195,205	31,468	18,808	8,435	249,533	187,608	16,774	37,058	8,093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5					2004				
	3個月		3至	1至5年		3個月		3至	1至5年	
	總額	以下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以下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7,900	-	500	3,400	4,000	9,400	500	1,000	3,900	4,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0,615	170,614	1	-	-	152,854	152,854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2,736	12,736	-	-	-	12,421	12,421	-	-	-
債券期貨合約	915	915	-	-	-	989	989	-	-	-
	192,166	184,265	501	3,400	4,000	175,664	166,764	1,000	3,900	4,000
總額	192,166	184,265	501	3,400	4,000	175,664	166,764	1,000	3,900	4,00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其他證券投資

(a)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37	—
非上市	170,896	—
存款證		
非上市	21,908	—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187	—
香港以外地區	284,243	—
非上市	256,431	—
債務證券總額	735,302	—
股票		
上市		
香港	87,872	—
香港以外地區	124,230	—
非上市	5,741	—
股票總額	217,843	—
總額	953,145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其他證券投資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119
非上市	—	271,847
存款證		
非上市	—	12,637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	1,518
香港以外地區	—	342,179
非上市	—	140,816
債務證券總額	—	772,116
股票		
上市		
香港	—	82,417
香港以外地區	—	123,213
股票總額	—	205,630
總額	—	977,746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帳面值為9,777.46億港元的「其他證券投資」(附註9(b))及過往列作「其他資產」帳面值為9.85億港元的非上市股票(附註14)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證券

(a)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債務證券，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6	—	—	—
非上市	1,563	—	—	—
	1,579	—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411	—	—	—
非上市，成本值	493	—	493	—
總額	2,483	—	493	—

(b) 投資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300	—	300

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4,285股(2004年：3,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股份(另見附註32(a))，其中25%已繳款。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列入「投資證券」的帳面值為3億港元的3,000股股份於2005年1月1日被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年內，基金再認購1,285股，其中25%亦為已繳款。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攤銷成本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593	224	—	—
香港以外地區	998	1,424	—	—
非上市	3,014	2,482	—	—
總額	4,605	4,130	—	—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2. 按揭貸款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攤銷成本值	29,529	35,052	—	—
貸款減值準備	(53)	—	—	—
呆壞帳準備	—	(114)	—	—
總額	29,476	34,938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黃金，市值		
66,798盎司(2004：66,798盎司)	266	228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應收利息及股息	8,793	8,926	8,475	8,610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4,728	633	4,186	35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3,225	2,031	3,225	2,03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匯兌差額(附註3.3(c))	—	536	—	536
員工房屋貸款	263	279	263	279
可收回稅項	6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	—	—
非上市股票(附註9)	—	985	—	985
總額	17,015	13,398	16,149	12,476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止業務活動	5,000,000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港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4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16.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26	23	—	—
總額	26	23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4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 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24	522	1,146
添置(重新列示)	—	46	46
出售	(1)	(15)	(16)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23	553	1,176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23	553	1,176
添置	—	65	65
出售	(2)	(6)	(8)
於2005年12月31日	621	612	1,233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5	236	241
年內折舊(重新列示)	14	51	65
售後撥回	—	(15)	(1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19	272	291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19	272	291
年內折舊	13	47	60
售後撥回	—	(6)	(6)
於2005年12月31日	32	313	345
帳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	299	888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04	281	88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15	163	778
添置(重新列示)	—	19	19
出售	(1)	(1)	(2)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614	181	795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614	181	795
添置	—	21	21
出售	(2)	(5)	(7)
於2005年12月31日	612	197	809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重新列示)	4	127	131
年內折舊(重新列示)	14	16	30
售後撥回	—	(1)	(1)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18	142	160
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列示)	18	142	160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5)	(5)
於2005年12月31日	31	153	184
帳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581	44	62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596	39	635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在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65	580	557	572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24	24	24	24
總額	589	604	581	59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31	3,23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86	12
年內折舊	74	74
於12月31日	160	86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071	3,145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1月1日	228	222
添置	4	6
於12月31日	232	22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86	170
年內攤銷	13	16
於12月31日	199	186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3	42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2005	2004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5	2004
帳面值	148,406	146,775	6,671	6,351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149,295	146,775 ¹	6,711	6,351 ¹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19,140		860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36港元		1美元兌7.7536港元	
港元帳面值	148,406		6,671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於2004年12月31日按港元面值列帳(附註3.3(c))。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攤銷成本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 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30)	1,00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24,711	39,087
總額	25,712	39,087

2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1,006	90,488
土地基金	124,334	117,77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4,273	40,551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5,294	14,523
賑災基金	32	19
創新及科技基金	4,332	4,292
獎券基金	4,569	4,087
	293,840	271,73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88	481
資本投資基金	852	5,138
貸款基金	1,295	1,89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88	564
創新及科技基金	92	64
獎券基金	231	213
	3,246	8,357
總額	297,086	280,091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於2005年12月31日，就這些存款應付利息為100.68億港元(2004年：145.42億港元)，並列入「其他負債」項目內(附註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公平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69,384	68,538
外匯基金債券	57,019	57,322
	126,403	125,860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7,333)	—
外匯基金債券	(936)	—
	(8,269)	—
總額	118,134	125,8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均於2005年1月1日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由於在過往年度，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亦按公平值列示，價值變動則列入收支帳目內，因此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沒有改變。

由2005年1月1日起，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於2004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13.15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歸入「其他證券投資」分類。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外匯 基金票據	外匯 基金債券
贖回額				
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於1月1日	68,579	54,000	68,352	51,800
發行	197,261	16,500	190,586	15,400
贖回	(195,831)	(13,800)	(190,359)	(13,200)
於12月31日	70,009	56,700	68,579	54,000
於12月31日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長倉	(7,359)	(877)	—	—
贖回總額	62,650	55,823	68,579	54,0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62,051	56,083	68,538	57,322
差額	599	(260)	41	(3,32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3,900	32,495	—	—
可轉讓貸款證	—	3,000	—	—
	3,900	35,495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 其帳面值因對沖風險引致 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21,491	—	—	—
	25,391	35,495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2,600	—	—	—
總額	27,991	35,495	—	—

在2005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按攤銷成本值列示的總帳面值為29.95億港元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於2005年1月1日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至往年，因此並無重新列示2004年的比較數字。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35,495	36,620	—	—
發行	5,096	11,399	—	—
贖回	(12,348)	(12,524)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28,243	35,495	—	—
帳面值	27,991	35,495	—	—
差額	252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2,664	—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2,600	—	—	—
差額	64	—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而釐定的利息	10,060	14,533	10,060	14,53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8	9	8	9
	10,068	14,542	10,068	14,542
其他應付利息	828	766	591	538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7,183	6,545	7,183	6,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495	5,555	304	213
應付稅項	—	54	—	—
遞延稅務負債	62	37	—	—
總額	24,636	27,499	18,146	21,83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425,644	386,441	423,397	384,870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 17號所作的前期調整(附註3.1.2)	(20)	876	(20)	876
於1月1日，重新列示而未計期初結餘調整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的期初調整 (附註3.1.2)	425,624	387,317	423,377	385,746
	(485)	—	(556)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並已計期初結餘調整	425,139	387,317	422,821	385,746
本年度盈餘	20,689	38,307	20,325	37,631
於12月31日	445,828	425,624	443,146	423,377
物業重估儲備				
於1月1日，如前期報告	194	9	194	9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 17號所作的前期調整(附註3.1.2)	(194)	(9)	(194)	(9)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重新列示	—	—	—	—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	—	—	—
淨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87	—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的淨虧損	7	—	—	—
於12月31日	94	—	—	—
少數股東權益				
於1月1日列入權益的結餘，如前期報告 重新分類(附註3.1.2)	—	—	—	—
	167	160	—	—
於1月1日，重新列示	167	160	—	—
本年度盈餘	23	21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2)	(14)	—	—
於12月31日	178	167	—	—
總額	446,100	425,791	443,146	423,377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5,639	48,158	73,120	42,747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2,776	97,298	112,776	97,298
存款證	14,170	12,637	14,170	12,637
總額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5,937	20,759	15,887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75,648	48,178	73,120	42,74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a)	172,533	—	172,533	—
— 存款證	9(a)	21,908	—	21,908	—
其他證券投資					
—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b)	—	274,966	—	274,966
— 存款證	9(b)	—	12,637	—	12,637
		286,026	356,540	283,448	351,088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67,504)	(177,688)	(67,495)	(177,66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522	178,852	215,953	173,42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分部報告

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以下各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及
- 維持香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業務。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收入	10,842	5,549	26,341	51,003	37,183	56,552	2,431	1,673	39,614	58,225
支出										
利息支出	3,062	2,559	12,843	15,295	15,905	17,854	1,085	212	16,990	18,066
其他支出(附註29(b))	—	—	—	—	818	632	997	1,093	1,815	1,725
	3,062	2,559	12,843	15,295	16,723	18,486	2,082	1,305	18,805	19,79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349	368	20,809	38,4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3	3	3	3
除稅前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352	371	20,812	38,437
所得稅	—	—	—	—	—	—	(100)	(109)	(100)	(109)
本年度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52	262	20,712	38,32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29	241	20,689	38,3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3	21	23	21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52	262	20,712	38,328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 29(c)及 (d))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重新列示)	2005	2004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14,228	326,823	-	-	314,228	326,823	-	-	-	-	314,228	326,823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408	453	-	-	1,408	453	-	-	-	-	1,408	453
應收帳款淨額	1,221	-	-	-	1,221	-	-	-	52	-	1,273	-
其他投資	-	-	727,638	713,065	727,638	713,065	47,679	46,414	(7,959)	-	767,358	759,479
其他資產	-	-	14,617	11,427	14,617	11,427	5,510	6,648	149	380	20,276	18,455
資產總額	316,857	327,276	742,255	724,492	1,059,112	1,051,768	53,189	53,062	(7,758)	380	1,104,543	1,105,210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48,406	146,775	-	-	148,406	146,775	-	-	-	-	148,406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671	6,351	-	-	6,671	6,351	-	-	-	-	6,67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1,561	15,789	-	-	1,561	15,789	-	-	-	-	1,561	15,78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6,403	125,860	-	-	126,403	125,860	-	-	(8,269)	-	118,134	125,860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431	476	-	-	431	476	-	-	-	-	431	47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426)	(380)	-	-	(426)	(380)	-	-	459	380	33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27,991	35,495	-	-	27,991	35,4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5,712	39,087	25,712	39,087	-	-	-	-	25,712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	-	297,086	280,091	297,086	280,091	-	-	-	-	297,086	280,091
其他負債	-	-	18,085	23,648	18,085	23,648	14,281	5,847	52	-	32,418	29,495
負債總額	283,046	294,871	340,883	342,826	623,929	637,697	42,272	41,342	(7,758)	380	658,443	679,419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2,405	29,415	381,666	345,431	414,071	374,846	11,553	12,471	-	-	425,624	387,3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44)	-	(513)	-	(557)	-	72	-	-	-	(485)	-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	7,780	2,990	13,498	35,708	20,460	38,066	229	241	-	-	20,689	38,307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附註29(e))	(6,330)	-	6,721	527	1,209	1,159	(1,209)	(1,159)	-	-	-	-
於12月31日	33,811	32,405	401,372	381,666	435,183	414,071	10,645	11,553	-	-	445,828	425,624
重估儲備	-	-	-	-	-	-	94	-	-	-	94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8	167	-	-	178	167
權益總額	33,811	32,405	401,372	381,666	435,183	414,071	10,917	11,720	-	-	446,100	425,79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6,857	327,276	742,255	724,492	1,059,112	1,051,768	53,189	53,062	(7,758)	380	1,104,543	1,105,210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則將這些項目加回支持資產及貨幣基礎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2005年12月31日，從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5,200萬港元(2004年：無) — 在計算支持資產時，因未完成交收的贖回負債證明書而產生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收帳款淨額」。

於2005年12月31日，從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1.49億港元(2004年：3.8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200萬港元(2004年：1,1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47億港元(2004年：3.69億港元)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及
- 「其他投資」3.1億港元(2004年：無) — 在計算貨幣基礎時，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的港元隔夜墊款列入「應收帳款淨額」，以降低銀行體系結餘的數額。

(d)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2005年12月31日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借出證券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無金融資產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及基金	
	2005	2004
有抵押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附註22)	1,001	—
股票指數及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附註8(b))	13,651	13,410
抵押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	1,978	1,148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集團對與這些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的管理方法，是透過每日監察交易對手承擔的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已批准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已批准但未訂約	62	37	50	17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6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4年：相等於41.04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5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4年：無)。

(c)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金管局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管局並未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任何交易。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租賃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物業，租約剩餘期限：				
1年或以下	3	3	3	3
1年以上至5年	6	—	6	—
5年以上	3	—	3	—
總額	12	3	12	3

32. 或有負債

- (a) 於2005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4年：3,000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8億港元(2004年：1,125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36億港元)(附註10)。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5%。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5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26.4億港元(2004年：17.7億港元)。
- (c) 根據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向兩間特設公司出售按揭貸款，而該兩間特設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時支付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在這兩項計劃下擔保的按揭證券本金餘額合共為52億港元(2004年：58.7億港元)。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到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74億港元(2004年：10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基金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34. 特設公司

沒有綜合計算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特設公司的影響

在2005年1月1日前，按揭證券公司設立兩個證券化計劃(附註32(c))。這些證券化計劃涉及將按揭貸款轉讓予兩間特設公司，而該等特設公司透過發行按揭證券籌集購買這些按揭貸款的資金。按揭證券公司就支付這些特設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由於這些特設公司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予以綜合計算。

在過往年度，所有已出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均不再屬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出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只有在從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以及按揭證券公司已轉讓該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才會註銷。註銷確認的規定不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出售的按揭貸款，因此此前售予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並沒有列入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其中一間特設公司Bauhinia MBS Limited出售1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該公司根據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發行相同數額的按揭證券，並由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由於這項轉讓並不符合新的註銷確認規定，因此按揭證券公司繼續就所提供的擔保在「按揭貸款」項目內確認一項為數10億港元的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款項在「其他負債」項目內確認一項欠付Bauhinia MBS Limited的10億港元負債。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綜合計算兩間特設公司，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如下表所列增加／減少。本年度集團盈餘會增加4萬港元(2004年：4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增加／(減少)	
	2005	2004
於12月31日		
按揭貸款組合，淨額	4,076	5,581
資產總額	4,139	5,410
債務證券	5,164	5,869
其他負債	(976)	—
負債總額	4,139	5,410

35. 風險管理**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外匯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須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

基金按照現行投資基準作出的資產分布及貨幣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債券	77%
股票及有關投資	23%
	<hr/> <hr/> 100%

貨幣

美元區 ¹	88%
其他貨幣	12%
	<hr/> <hr/> 100%

¹ 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決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實由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投資市場的波幅及各投資市場間的相互關係等所構成。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出決定。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 基金面對的風險

35.3.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到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因而牽涉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基金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正如附註23所闡釋，外匯基金的主要負債為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此類存款是參照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而釐定利息的。因此，這些負債並未引致重大的利率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這些負債總額為2,938.40億港元(2004年：2,717.34億港元)。

下表列載集團及基金承擔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皆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且列明每組資產及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集團—2005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416	—	—	—	—	—	15,416	5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08%	74,452	1,186	10	—	—	—	75,648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735,302	217,843
可供出售證券	4.35%	851	728	—	—	—	—	1,579	904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7%	—	685	516	2,242	1,162	—	4,605	—
按揭貸款	5.48%	29,106	217	81	72	—	—	29,476	—
計息資產		252,441	80,950	54,996	283,074	152,899	37,666	862,026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61,677)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90,456	58,602	39,668	203,950	110,136	27,051	629,863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	25,71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118,13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22%	2,780	3,806	9,297	7,747	3,446	915	27,991	—
計息負債		39,345	48,236	39,349	41,026	13,624	915	182,495	
利率敏感度差距		151,111	10,366	319	162,924	96,512	26,136	447,368	

¹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釐定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與外匯基金具有相同的利率風險狀況。因此，該等基金的存款與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皆以相同比例分配與各個重訂利率期限。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集團—2004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26%	20,097	—	—	—	—	—	20,097	66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23%	44,236	3,923	19	—	—	—	48,178	—
其他證券投資	2.90%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772,116	205,630
持至期滿的證券	3.72%	966	473	737	1,061	893	—	4,130	—
按揭貸款	1.87%	33,828	727	358	25	—	—	34,938	—
計息資產		203,773	149,912	84,230	261,087	141,118	39,339	879,459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43,403)	(38,090)	(21,691)	(67,854)	(36,595)	(10,266)	(217,899)	(53,835)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60,370	111,822	62,539	193,233	104,523	29,073	661,560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0.06%	100	—	—	—	—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56%	32,075	7,012	—	—	—	—	39,087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0.44%	4,512	3,845	—	—	—	—	8,35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0.73%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22%	5,570	6,957	4,614	14,261	3,598	495	35,495	—
計息負債		57,529	53,938	35,831	46,889	14,217	495	208,899	
利率敏感度差距		102,841	57,884	26,708	146,344	90,306	28,578	452,66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基金—2005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4.10%	15,371	—	—	—	—	15,371	5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08%	71,957	1,163	—	—	—	73,120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4.09%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735,302	217,843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493
計息資產		219,944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823,793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61,985)	(22,348)	(15,328)	(79,124)	(42,763)	(10,615)	(232,163)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57,959	56,949	39,061	201,636	108,974	27,051	591,630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3.50%	1,416	5,966	30	—	—	7,4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89%	19,712	6,000	—	—	—	25,712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55%	2,786	460	—	—	—	3,24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3.77%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118,134	—
計息負債		36,565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154,504	
利率敏感度差距		121,394	12,519	9,009	168,357	98,796	27,051	437,1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 或以下	1至 3個月	基金—2004 重訂利率期限			10年 以上	計息 總額	不計息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至10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26%	20,085	—	—	—	—	—	20,085	65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23%	41,581	1,166	—	—	—	—	42,747	—
其他證券投資	2.90%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772,116	205,630
計息資產		166,312	145,955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834,948	
減：									
參照基金投資回報 而釐定利息的其他 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¹		(43,403)	(38,090)	(21,691)	(67,854)	(36,595)	(10,266)	(217,899)	(53,835)
支持並按照市場利率計算 利息的負債的計息淨資產		122,909	107,865	61,425	192,147	103,630	29,073	617,049	
負債									
交易用途的負債	0.06%	100	—	—	—	—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56%	32,075	7,012	—	—	—	—	39,087	—
按照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0.44%	4,512	3,845	—	—	—	—	8,35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 債券	0.73%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
計息負債		51,959	46,981	31,217	32,628	10,619	—	173,404	
利率敏感度差距		70,950	60,884	30,208	159,519	93,011	29,073	443,645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由股價變動所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下跌。在2005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2004年：其他證券投資)呈報。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區」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基金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的港元等值總額：

	集團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美元區				
港元	128.3	494.3	128.0	517.3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848.2	162.7	844.9	159.6
	976.5	657.0	972.9	676.9
非美元區	128.0	1.4	132.3	2.5
總額	1,104.5	658.4	1,105.2	679.4
	基金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資產 (十億港元)	負債 (十億港元)
美元區				
港元	95.6	459.8	92.3	476.2
其他美元區貨幣 ¹	843.2	162.5	837.0	159.6
	938.8	622.3	929.3	635.8
非美元區	128.0	1.4	132.3	2.5
總額	1,066.8	623.7	1,061.6	638.3

¹ 美元及其他外幣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監察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這連同資產市場的波動會影響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量。正如附註8所闡釋，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調控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基金投資策略的執行。基金的市場風險是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為基礎計算而得。得出的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以金額及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也會定期計算及匯報。以百分比表示的基金相對風險值，亦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並未超越有關限額。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量，並同時顧及因投資不同市場而產生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極端的市況，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計算風險值時假設了可按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事件，以及風險因素會按正常分布而變化。此外，計算風險值所根據的置信水平亦需予以考慮，因為置信水平的使用表示有可能會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

35.3.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基金亦可能無法在一段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以應付特殊需要，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工具。同時，基金亦有內部投資限制，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團體發債體。同時，基金將資產存放於定期存款亦設定最高比例的限制，以及基金將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外匯基金嚴格遵守這些規定並作定期檢測。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按期限組別分類概述集團及基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2005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937	15,93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74,452	1,186	10	—	—	—	—	75,64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851	309	—	419	—	—	904	2,483
持至期滿的證券	—	669	516	2,243	1,177	—	—	4,605
按揭貸款	357	336	2,494	12,206	10,272	3,727	84	29,476
	208,276	80,634	57,409	295,628	163,186	41,393	234,768	1,081,294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280	1,906	8,928	11,516	3,446	915	—	27,991
	36,081	46,336	38,980	44,795	13,624	915	452,242	632,973
流動資金差距	172,195	34,298	18,429	250,833	149,562	40,478	(217,474)	448,321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4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20,759	20,7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4,236	3,923	19	—	—	—	—	48,178
其他證券投資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05,630	977,746
投資證券	—	—	—	—	—	—	300	3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962	454	737	1,065	912	—	—	4,130
按揭貸款	355	500	2,594	12,379	14,593	4,513	4	34,938
	150,199	149,666	86,466	273,445	155,730	43,852	226,693	1,086,051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6,775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 及硬幣	—	—	—	—	—	—	6,35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789	15,789
交易用途的負債	100	—	—	—	—	—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32,075	7,012	—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671	3,845	—	—	—	—	274,575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	125,86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0	4,757	5,041	21,334	3,598	495	—	35,495
	49,388	51,738	36,258	53,962	14,217	495	443,490	649,548
流動資金差距	100,811	97,928	50,208	219,483	141,513	43,357	(216,797)	436,50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5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15,887	15,8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71,957	1,163	—	—	—	—	—	73,1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帳的金融資產	132,616	78,134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17,843	953,145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493	493
	204,573	79,297	54,389	280,760	151,737	37,666	234,223	1,042,645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8,406	148,4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 及硬幣	—	—	—	—	—	—	6,671	6,67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61	1,561
交易用途的負債	1,416	5,966	30	—	—	—	—	7,412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9,712	6,000	—	—	—	—	—	25,71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022	460	—	—	—	—	295,604	297,08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 及債券	12,651	32,004	30,022	33,279	10,178	—	—	118,134
	34,801	44,430	30,052	33,279	10,178	—	452,242	604,982
流動資金差距	169,772	34,867	24,337	247,481	141,559	37,666	(218,019)	437,663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4 剩餘期限						無註明 期限或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 5年	5至 10年	10年 以上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	—	—	—	—	20,738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41,581	1,166	—	—	—	—	—	42,747
其他證券投資	104,646	144,789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05,630	977,746
投資證券	—	—	—	—	—	—	300	300
	146,227	145,955	83,116	260,001	140,225	39,339	226,668	1,041,531
負債								
負債證明書	—	—	—	—	—	—	146,775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	—	—	—	—	—	6,351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	—	—	—	—	—	15,789	15,789
交易用途的負債	100	—	—	—	—	—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32,075	7,012	—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1,671	3,845	—	—	—	—	274,575	280,091
已發行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15,272	36,124	31,217	32,628	10,619	—	—	125,860
	49,118	46,981	31,217	32,628	10,619	—	443,490	614,053
流動資金差距	97,109	98,974	51,899	227,373	129,606	39,339	(216,822)	427,478

35.3.3 信貸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義務，故基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來自借款及存款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ii)來自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iii)來自所持債務證券的發債體風險；及(iv)國家風險。基金透過各種信貸限額及監控措施控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借貸活動、在金融機構的存款、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由於基金會就多種金融工具與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基金按照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來釐定其信貸限額，控制對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基金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按照交易涉及的金融產品的波動性質來衡量。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對交易對手的最高風險限額

對於通知存款、在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帳面值代表對交易對手的最高的風險限額。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金同時會考慮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因此，為達致風險管理目的而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基金除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向按市價計算的重置價值外，亦會包括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量。

就按揭證券公司而言，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按揭貸款組合，而有關風險是因為按揭借款人拖欠貸款而產生。有關貸款減值已於結算日提撥減值準備。

因經濟及本地物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引致的虧損，可能有別於結算日所提撥的準備金涉及的虧損。按揭證券公司採取審慎政策，以應付存在的信貸風險。

為保持按揭貸款及按揭保險組合的資產質素，按揭證券公司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按揭購買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核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或交易提供足夠風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擔的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客戶、交易對手及分布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相關抵押品之中。

(b) 對發債體的最高風險限額

下表顯示於2005年12月31日按信貸評級劃分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發債體的信貸評級¹				
AAA	667,086	688,308	666,355	687,210
AA	41,316	55,423	36,334	52,791
A	11,830	10,726	11,369	10,352
BBB+ 及以下 (包括未評級信貸)	21,254	21,789	21,244	21,763
	741,486	776,246	735,302	772,116

¹ 以穆迪及標準普爾的評級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對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風險限額按個別及團體層面釐定，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防範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所要求的最低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準政府債務證券。於2005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1%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

除交易對手及發債體信貸風險外，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整體信貸風險額，用作控制國家風險。這些國家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額。為確保迅速識別、妥善批准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台、中台及後台部門功能連繫起來。前台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交易前查核，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限額。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會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政策及相關程序。

關於基金的信貸風險及設定限額的遵守情況，基金會定期向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授權的金管局的信貸評審委員會匯報。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下表列載於12月31日來自借貸及存款活動的主要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金融機構 ¹	91,585	68,937	89,007	63,485
其他 ²	29,739	35,217	263	279
	121,324	104,154	89,270	63,764

¹ 包括通知存款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² 包括按揭貸款及員工房屋貸款

如附註35.3.3(a)所闡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分散的。

因為所有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均是與認可交易對手買賣，而期貨合約則透過認可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衍生工具活動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下表按行業組別列載於2005年12月31日的發債體信貸風險。發債體信貸風險為附註9、10及11所示債務證券的帳面值。

	集團		基金	
	2005	2004	2005	2004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646,677	656,538	646,322	656,275
國際組織	34,654	32,473	34,614	32,456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4,502	36,358	3,615	35,462
金融機構	29,188	24,457	25,804	22,500
其他	26,465	26,420	24,947	25,423
	741,486	776,246	735,302	772,116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4 按揭保險風險

為了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按揭證券公司面對因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索償金額不明確引致的保險風險。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因其保險合約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的風險。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數目與金額每年與運用統計方法設定的估計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就越小。此外，組合越分散，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全面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亦越低。按揭證券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按揭證券公司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按揭證券公司按照審慎的負債估計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按揭證券公司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35.3.5 業務運作風險

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初成立，由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金管局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金管局已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規定每個分處對可能會影響金管局及外匯基金的財務及業務運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發生機會作出評估，並予以分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處理所識別風險的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評估及分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所識別的風險得到妥善處理。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頻密程度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3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年內在集團的收支帳目確認的以估值方法估計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1,700萬港元(2004年：4,100萬港元)。

除以下各項外，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在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05	2004	2005	2004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附註11)	4,605	4,130	4,552	4,194
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25)	25,391	35,495	25,398	36,226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或因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估值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6：來自參與特別市場—廢電器以及電子設備的債務	2005年1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2006年1月1日
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本財務報表已採納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公平定值方案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主要要求就公平值及風險管理作出更詳盡的量化及非量化資料披露。因此預期採納這項準則只會影響所披露資料的詳盡程度，而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構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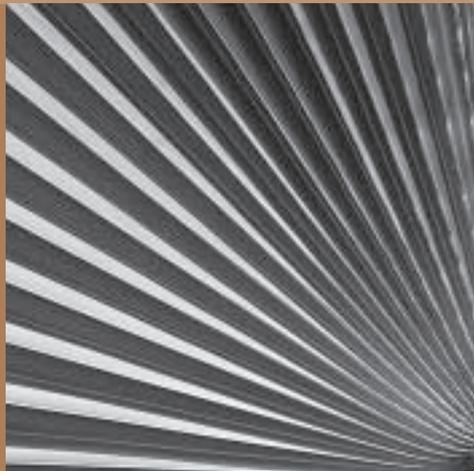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帳目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5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6，以及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集團的任何業務運作；
- 採納因應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的修訂時，集團將在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過往並不符合附屬公司的法定定義的附屬公司(包括附註34所述的特設公司)。預期集團的年度盈餘及其資產與負債會因為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增加；及
- 採納其他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9.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6年3月30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2005年金管局貫徹其加強與公眾接觸的政策。金管局資訊中心自2003年底啟用以來接待超過11萬名訪客。金管局網站的單頁瀏覽量超過2,100萬次，比2004年增加40%。

金管局有既定的高透明度及開放的政策，並透過以下渠道來執行：

- 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
- 出版期刊及專題刊物
- 提供資料詳盡的雙語網站
- 金管局資訊中心
- 為學生及社團舉辦教育活動
- 經常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 提供每日9小時的公眾查詢服務。

這些服務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機構發展處為金管局提供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及公關服務，另亦負責翻譯及起草文件，以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傳媒聯繫

金管局與社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溝通渠道，是為數眾多的本地及國際媒體。金管局與前線記者及編輯人員經常保持緊密聯繫，每日處理40多宗傳媒查詢。

金管局按照其維持高透明度的政策，對傳媒盡量採取開放及積極回應的態度。金管局於2005年共舉行5次記者招待會，並發布263份新聞稿。此外，金管局亦特別為財經記者舉辦簡報會，介紹於2005年5月推出的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讓他們了解推出有關措施的原因及其成效。

刊物

金管局出版多份刊物，為各界提供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促進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連同摘錄本及網上互動版本一併出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及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評選中獲頒發嘉許狀。評判團讚賞年報「主題設計所採用的意象恰到好處，年報摘錄本新穎美觀」。該年報亦於2005年國際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銅獎。

金管局出版《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網上版《金融數據月報》，讓各界可快捷簡易地取得有關貨幣、銀行業及經濟方面的資料。每逢6月及12月份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更刊載金管局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該報告詳盡分析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外圍及本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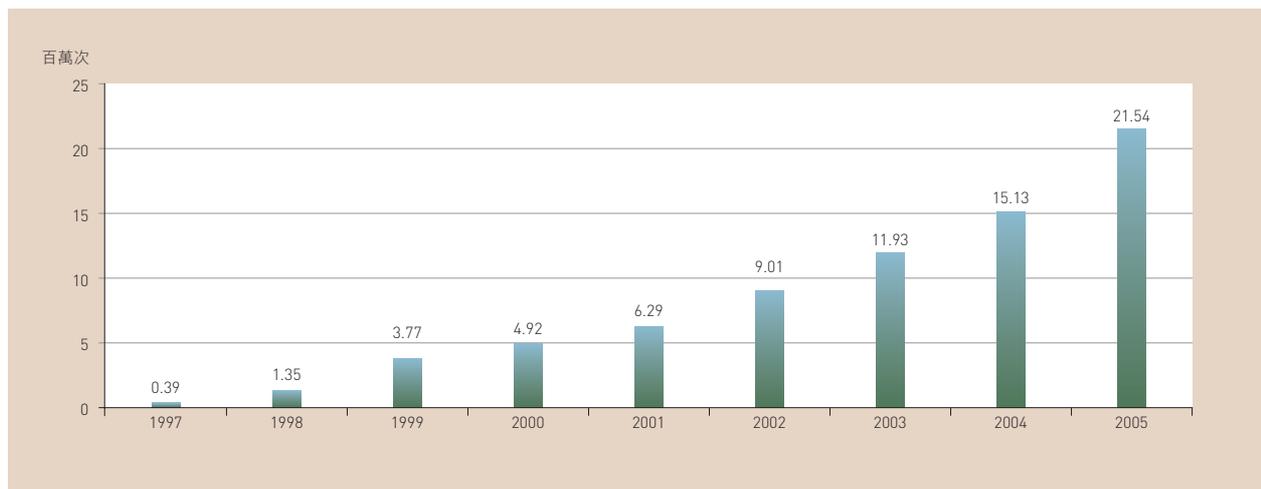
新版的《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於2005年11月出版，加入有關過去幾年推出以鞏固及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的資料。

 > 刊物

金管局網上服務

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可供世界各地人士隨時查閱。網站載有金管局的所有主要刊物，以及大量其他資料。在2005年，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超過2,100萬次(圖1)，較2004年增加40%。現時約有3,200名訂戶透過每日最新資訊電郵服務，接收金管局的最新消息。

圖1 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的重要部分。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

資訊中心展覽館除設有較傳統的展板及實物展品外，亦利用互動展品及錄影片段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的發展歷史，以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資訊中心在2005年增設電腦程式及互動項目，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及香港的支付系統的資料。



長者們對紙幣的防偽特徵大感興趣。



資訊中心是本港學校的熱門參觀地點之一。



任志剛先生頒發紀念品予資訊中心第10萬名訪客。



本港知名歷史學家鄭寶鴻先生擔任領隊，帶領市民遊覽香港以往的銀行及金融區。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全球各地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其中包括金管局、其他中央銀行及國際組織出版的刊物；有關貨幣、銀行、經濟、金融及相關課題的書籍與期刊，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

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2005年共有52,000位訪客到訪資訊中心，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了484次導賞服務。資訊中心在2005年12月接待第10萬名訪客，標誌着中心踏入新里程。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超過11萬名訪客。

金管局定期舉辦教育活動，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於2005年，金管局舉辦11個講座，吸引2,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講座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以及香港的貨幣與銀行歷史。金管局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30,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與。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學生在金管局的公眾教育講座上發問。

公眾查詢服務

金管局在2005年接獲約9,000宗公眾查詢(圖2)。公眾查詢數目自2004年的高峰回落，主要是因為繼5月採取措施加強網上銀行保安後，舉報懷疑欺詐銀行電子郵件及網站的個案大幅減少。大部分查詢是透過電話進行，查詢者包括研究員、金融界專業人士、學生及普羅市民，大部分是向金管局索取統計資料，或有關個人銀行服務、銀行及貨幣政策及其他與金管局有關的課題的資料，另亦有投訴¹及表達意見。金管局一向致力迅速及適當地處理所有查詢。

圖2 公眾查詢數目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向金管局提供人力資源基本支援及相關服務。

組織架構變動及人手編制

繼陳德霖先生在2005年5月離職後，金管局重組副總裁級別的職責。蔡耀君先生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管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儲備管理，以及策略及風險事務。副總裁彭醒棠先生除繼續負責經濟研究事務外，亦接管對外事務以及機構拓展及營運方面的工作。副總裁韋柏康先生則繼續負責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以及銀行監管事務。

金管局在2005年6月恢復一個原被凍結的助理總裁職位，集中處理廣泛的策略性規劃及風險管理事務，以應付愈趨繁複及變化不定的金融環境。該職位讓金管局得以更深入探討金融市場的開放及全球化，以及科技更新等發展對金管局的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對策。

2005年內新增或擴展職務所需的人手，透過內部調配或改編職系來應付。金管局在2005年的整體人手編制維持604人。各部門於2005年底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載於表1。金管局在2006年1月增設10個職位，人手編制整體增長1.7%，以應付幾方面新增及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以及與內地發展金融系統聯網。

 > 人力資源

¹ 金管局收到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宗數見「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表1 2005年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職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6	6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以及促進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	1	1	63	63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	1	1	41	41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53	141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5	15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47	43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及發展金融市場基建，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39	38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狀況	1	1	31	30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47	46
策略及風險部	探討金融市場的開放及全球化，以及科技更新等發展對金管局的政策及運作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對策。	1	1	1	1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1	1	140	133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7	7
總數		14	14	590	564

「高層職員」指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的人員。

高層人員薪酬

表2 列載2005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培訓，以應付運作需要及新的挑戰。年內金管局共提供約2,500日的培訓，其中800多日是因應不同職級員工的需要而設的一般培訓，1,600日為配合不同崗位的特定需要而設的專業培訓。2005年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19日的培訓。

表2 2005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1	4	13
固定薪酬	6,724	3,981	2,728
浮動薪酬	2,550	1,380	522
其他福利	701	477	203

註：

-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表內副總裁及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其中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副總裁職級的編制是3位副總裁，助理總裁職級的編制是11位助理總裁(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詳情請參看第29頁的組織架構圖。
-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一般培訓方面，兩名高層人員參與了直屬國務院的國家行政學院在北京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另一名高層人員則參與了由一所美國著名大學在香港舉辦有關領導才能及策略性管理的課程。另外有4名員工參與了由其他中央銀行舉辦的中央銀行課程。除上述培訓機會外，金管局亦為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他們的管理、語文及溝通技巧。同時，金管局亦為新聘員工舉辦中央銀行課程，讓他們對中央銀行事務有基本認識。

專業培訓方面，金管局繼續安排各部門的員工參與由其他中央銀行、多邊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課程。此外，金管局定期為負責銀行監理工作的前線員工舉辦講座及工作坊，讓員工掌握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培訓課程的課題包括《資本協定二》、存款保障計劃、清洗黑錢活動的監控、綜合利率及專門的銀行業務。年內，金管局為銀行部門新聘的助理經理安排了為期3周的入職課程。

財務及行政

財務及行政處致力於有效分配內部資源。2005年的行政開支與2006年的預算開支載於表3。於2005年，該處繼續精簡及整合其工作，以提高運作效率。年內，該處改進電子採購系統，並開發處理電話查詢的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

表3 行政開支(2005及2006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5年 預算 數字*	2005年 實際 數字	2006年 預算 數字*
人事費用	492		523
-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449	
- 退休金費用		25	
物業及設備開支			
- 經營租賃費用	5	4	4
- 其他物業開支 (包括公用事業 開支及管理費)	31	31	32
一般營運費用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維修保養	27	27	29
-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包括交易、買賣 終端機及數據 傳送服務收費)	30	28	31
- 對外關係 (包括國際會議)	16	12	18
- 專業及其他服務 (包括操作銀行同業 支付系統的服務費用)	29	23	45
- 培訓	5	4	4
- 其他	15	13	15
總額	650	616	701

* 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與該年度項目預算有關的備用金額。

金管局在2005年改建後備場地，以配合經修訂及擴大的持續運作計劃，並進行了為期兩周的演習，結果令人滿意。此外，金管局亦就可能爆發新型流感擬備應變計劃。

金管局在2001年落實環保政策，以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支持環保。自此，金管局不斷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結果令人鼓舞。於2005年，要求在非辦公時間額外提供空調的情況減少65%，抹手紙的耗用量亦減少25%。自2004年起，金管局更全面採用電子賀卡。



金管局代表隊在2005年地鐵競步賽中奪得第4名。



則仁中心的學生在2005年5月21日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



金管局義工為則仁中心的學生安排遊戲活動。

金管局一直支持物料循環再用，其中包括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此外，金管局又捐贈舊椅子予慈善團體，並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將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捐贈予慈善團體。

年內，金管局參與多項社會公益及籌款活動。金管局代表隊參與了2月舉行的香港馬拉松比賽及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於4月3日舉行的地鐵競步賽中，金管局代表隊在39間參賽機構中奪得第4名。在5月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共有41名職員參與。此外，員工亦積極參與其他籌款活動，如公益金主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綠「識」日及便服日等。

在2005年，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110小時的志願服務。義工小組在5月為則仁中心的學生安排參觀金管局，並於6月協助機場管理局進行緊急救援演習。此外，義工小組亦協助籌辦多項以環保為主題的活動，為聚居於廣東省山區連南的少數民族瑤族學生籌募善款。

資訊科技

金管局在2005年4月擴充及改裝後備電腦中心，以應付未來3至5年的運作需要。於2005年7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一項全面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計劃涵蓋個人電腦、打印機、

存檔及打印系統、電郵及工作流程系統、資訊科技保安系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一套由金融業擁有的合作信息及應用軟件)，以及銀行業監管應用程式。預期計劃將於2007年中完成。為了就實施《資本協定二》作好準備，金管局在2005年進行了處理新的銀行業申報表的可行性研究，並制定項目計劃，相關的系統提升工作已於2006年初展開。金管局亦於2005年提升電子傳送提交系統(STET)，提高認可機構以電子傳送方式提交法定申報表的效率。金管局又在STET網絡內建立一個安全的電郵通訊渠道，方便金管局與認可機構之間的日常通訊。這個通訊渠道將會逐步取代現有的互聯網聯繫。CMU債券報價網站亦於2005年開發，並於2006年1月啟用；該網站發放由多間銀行提供的定息債務工具買賣參考價。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法律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涉及的法律事項向金管局提供意見，並在金管局籌劃及推行各項計劃與工作的初期即參與其中。

法律辦事處除應付日常事務外，於2005年亦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草擬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發出的規則、草擬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發出的規則以指明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銀行的維持資產規定、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以及實施《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法律辦事處亦就其他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成立財資市場公會、擴大香港經營的人民幣業務範圍，以及多項銀行合併及重組活動。

年內，法律辦事處的律師參與各項以央行及其法律顧問關注事項為題的會議與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在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電子金融基建、銀行監管及中央銀行管治。法律辦事處的律師亦參與多項電話會議，與其他央行及國際法律智囊團澄清及解決一些當前關注的事項。他們亦於專業研討會及本地與海外大學發表演說，涉及內容包括銀行企業管治、支付及交收系統、打擊清洗黑錢措施，及防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目的是透過獨立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及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管理層達致金管局的目標。金管局總裁授予該處的《內部審核規章》，明確地列出其角色、任務及權力。該規章載於金管局網站。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2005年的審核工作

年內內部審核處繼續獨立及有效地運作。在該處統籌下，各運作部門的管理層對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確認及評估運作風險及相應的監控制度。該處根據個別部門的風險狀況制定審核計劃，以適當及有系統地涵蓋所有高風險

項目。該處亦分析評估結果，以協助高級管理層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檢討。

內部審核處在2005年進行的審核工作涵蓋貨幣操作、儲備管理、結算交收的運作、各重要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管理，以及其他重要的機構營運服務。此外，內部審核處亦就資訊科技系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以及應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專項審查。該處對2005年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亦獲得有關部門接納。

內部審核處非常重視掌握內部審核準則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央行所採用的內部審核方法。年內，該處職員參與國際結算銀行為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內部審核主管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內部審核人員會面，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方法交換意見，分享工作經驗。該處亦為本身的專業人員安排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包括風險管理、審核方法、管理及語文技巧，以協助他們進一步掌握審核工作及提升專業水平。

 > 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在日常運作中於工作層面，以及透過策略性規劃在更高層次管理風險。金管局於2005年因應金融業在風險管理方法上的最新發展，對內部風險管理作出了多項改進。

金管局在2005年初成立內部的高層次風險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的職能為

- 識別金管局及較廣泛層面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劃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以及釐定有關所識別的風險的資源管理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推動風險管理中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管理金管局運作中面對的風險，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協助。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以及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及制定對策以減輕有關風險。該委員會在2005年檢討了多個主要風險項目，包括與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有關的騷亂事故對貨幣及銀行體系的重要設施的持續運作可能造成干擾，以及一旦爆發禽流感對銀行及貨幣穩定可能引致的威脅。

2005年大事紀要

4月
2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第二度獲委任為香港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任期5年。

5月
3

金管局宣布推出最多達3億元的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供一般投資者認購。這是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經改進後推出的首批零售債券。

5月
18

金管局宣布推出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消除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以及理順貨幣和外匯市場在貨幣發行局安排下的互動關係。

5月
30

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聯合宣布本港銀行界推出網上銀行的雙重認證。

6月
1

繼陳德霖先生於5月離職後，蔡耀君先生獲委任為金管局副總裁。

6月
21

根據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推出的首個債券基金「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於香港上市。

7月
6

立法會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設立法律架構。

7月
7

根據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推出的「沛富基金」於香港上市。

7月
21

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轉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人民幣不再盯住美元。人民幣匯價初步調整至每美元兌8.11元人民幣，升值2%。

9月
16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暫時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經理人，管理匯業信貸有限公司(Delta Asia Credit Limited)的事務。該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在香港獲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亦為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向經理人發出的主要指示為保障匯業信貸有限公司的資產，以及限制其負債增加，直至澳門有關當局進行的調查得出結果或採取其他行動為止。

11月
1

金管局宣布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具體內容。有關措施包括：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及容許指定商戶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容許香港居民在廣東省使用人民幣支票；提高個人人民幣現鈔兌換及匯款的限額；以及取消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的授信限額。

11月
8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完成對香港的第四條磋商，肯定政府現行的財政及維持聯繫匯率政策。

12月
8

金管局公布綜合利率的新數列。新數列是經過分析研究後引入，研究指出在過去6年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能緊貼認可機構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公布綜合利率的目的，是協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12月
8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與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大額支付系統聯網。聯網定於2006年內完成，是區內首次在兩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聯網，為兩種貨幣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服務。

附錄及附表

- 187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192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 194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196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197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198 表 E：世界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00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02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3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04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05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06 表 K：客戶存款
- 207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
區域劃分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JIAN SING BANK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農業銀行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銀行	Bank of New York (Th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a Intesa S.p.A. 又稱：Intesa S.p.A.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The)	花旗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Barclays Bank plc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yerische Landesbank	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又稱： Coutts Bank von Ernst SA Coutts Bank von Ernst Ltd
Bank Melli Iran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又稱： Crédit Suisse Credito Svizzero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美國銀行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DBS BANK LT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交通銀行)	CALYON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Iyo Bank, Ltd. (The)	渣打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Bank of India
EFG Private Bank SA	比利時聯合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Equitable PCI Bank, Inc.	Korea Exchange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牌照由 Baden-Württembergi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轉讓予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MELLI BANK PLC#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前稱：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UBS AG 又稱：UBS SA UBS Ltd
HANA BANK	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UCO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UFJ Bank Limited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HSBC Bank plc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聯合銀行
美國滙豐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erhad	WestLB AG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CICI BANK LIMITE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Indian Overseas Bank	SANPAOLO IMI S.p.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工商銀行)	Shiga Bank, Ltd. (The)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kin Central Bank	BELGIAN BANK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Credit Lyonnais
ING Bank N.V.	法國興業銀行	Fleet National Bank

於二零零五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南非聯合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
有限公司
(前稱：三菱証券(香港)
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HYPO REAL ESTATE BAN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The)
萊利銀行有限公司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HBZ Finance Limited	上商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朝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Ind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北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本地代表辦事處

AIG Private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do Brasil S.A.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ovara S.c.r.l.
Arab Bank plc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Popular Espanol, S.A.
Banca Antoniana-Popolare Veneta S.C.A R.L.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Banca del Gottardo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 Coop. a r.l.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Banco de Crédito e Inversiones#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Bank Leumi Le-Israel B.M.

於二零零五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
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Resona Bank Limited
Bank of Kyoto, Ltd. (The)	HSBC Bank Canada	Rothschild Bank AG
Bank of New York - Inter Maritime Bank, Geneva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HSH Nordbank Private Banking S.A.#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Investec Bank Limited	Shoko Chukin Bank (The)
BSI Ltd.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Juroku Bank, Lt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LIMITED
Cathay Bank	Kagoshima Bank Ltd. (The)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UFJ Bank (Schweiz) AG 又稱： UFJ Bank (Switzerland) Ltd. UFJ Banque (Suisse) SA UFJ Banca (Svizzera) SA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Union Bank of Taiwan
Chinese Bank (The)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Land Bank of Taiwan	Veneto Banca S.c.a.r.l.
Clariden Bank 明訊銀行 (前稱：Clearstream Banking)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Credito Bergamasco S.p.A.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撤銷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DVB Bank N.V.	Nanto Bank, Ltd. (The)	EFG PRIVATE BANK LIMITED
eBANK Corporation#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uroclear Bank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GERRARD PRIVATE BANK (JERSEY) LIMITED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Norinchukin Bank (The)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gaki Kyoritus Bank, Ltd. (The)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ita Bank, Ltd. (The)	
Habib Bank A.G. Zurich	P.T. Bank Central Asi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於二零零五年新增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	0.6	1.8	3.2	8.6	7.3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	-1.2	-1.7	-3.4	4.7	7.0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 私人消費開支	2.1	-1.0	-0.9	7.3	3.7 ^(a)
– 政府消費開支	6.0	2.5	1.9	0.7	-3.0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6	-4.5	0.9	3.0	3.9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1	-1.1	-5.6	-11.7	-6.8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6.2	-7.6	6.7	11.0	10.7 ^(a)
– 出口	-1.7	9.1	13.1	15.8	10.7 ^(a)
– 進口	-1.5	7.5	11.5	14.2	8.1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66.5	163.7	158.5	165.8	177.7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4,764	24,121	23,293	24,096	25,625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53.5	131.1	122.1	126.4	136.3 ^(a)
– 轉口貨物	1,327.5	1,431.0	1,627.0	1,900.6	2,115.4 ^(a)
– 進口貨物總額	1,549.2	1,601.5	1,794.1	2,099.5	2,311.1 ^(a)
– 貨品貿易差額	-68.2	-39.4	-45.0	-72.5	-59.3 ^(a)
服務貿易					
– 服務出口	320.8	347.8	362.4	429.6	479.5 ^(a)
– 服務進口	194.2	202.5	203.4	242.5	252.4 ^(a)
– 服務貿易差額	126.6	145.3	159.0	187.1	227.1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38,890	239,177	247,466	242,235	237,609 ^(a)
政府收入總額	175,559	177,489	207,338	263,591	241,666 ^(a)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63,331	-61,688	-40,128	21,356	4,057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c)	372,503	311,402	275,343	295,981	300,756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7	-3.2	-2.1	0.0	1.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6	-3.0	-2.6	-0.4	1.1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4.7	-3.3	0.2	1.5	2.2
– 轉口	-2.0	-2.7	-1.5	1.1	1.2
– 進口	-3.1	-3.9	-0.4	2.9	2.7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2	-11	-12	27	18 ^(a)
– 寫字樓	-12	-13	-9	59	34 ^(a)
– 舖位	-7	-2	1	40	23 ^(a)
– 分層工廠大廈	-10	-9	-4	24	40 ^(a)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6	1.8	0.3	1.6	1.0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4	-0.6	-0.4	2.8	2.3
失業率(年度平均, %)	5.1	7.3	7.9	6.8	5.6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5	3.0	3.5	3.3	2.8
就業人數(以千計)	3,252	3,232	3,219	3,309	3,386
其中					
- 製造業	326	290	272	236	228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78	474	470	482	506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81	983	992	1,074	1,111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229.8	259.4	354.8	412.6	348.2
- M2 ^(d)	1,998.8	1,984.0	2,107.3	2,208.6	2,329.7
- M3 ^(d)	2,016.6	2,004.2	2,122.9	2,219.6	2,345.9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58.1	295.6	413.4	484.5	434.7
- M2	3,550.1	3,518.3	3,813.4	4,166.7	4,379.1
- M3	3,594.1	3,561.9	3,858.0	4,189.5	4,407.2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1.88	1.41	0.07	0.28	4.16
儲蓄存款	0.15	0.03	0.01	0.01	2.32
一個月定期存款	0.54	0.13	0.01	0.02	2.68
最優惠貸款利率	5.13	5.00	5.00	5.00	7.75
銀行綜合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0.30	2.88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97	7.798	7.763	7.774	7.753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 100)	105.9	102.0	98.8	96.0	98.4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e)	111.2	111.9	118.4	123.6	124.3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1,397	9,321	12,576	14,230	14,876
平均市盈率	12.2	14.9	19.0	18.7	15.6
市值(十億港元)	3,885.3	3,559.1	5,477.7	6,629.2	8,113.3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d)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e)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資產質素^(b)	%	%	%	%	%
估信貸 ^(c) 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1.73	1.40	1.14	0.78	0.49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3.71	2.77	2.25	1.22	0.82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2.47	1.85	1.54	0.81	0.54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1.98	1.37	1.10	0.44	0.33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2.82	2.39	1.98	1.42	0.87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5.73	4.53	3.74	2.11	1.35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3.75	2.98	2.54	1.40	0.87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2.92	2.13	1.76	0.70	0.48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4.16	3.41	2.81	1.54	0.94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85	0.94	0.93	1.06	1.07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76	0.81	0.81	0.97	0.96
淨息差	1.45	1.52	1.41	1.18	1.18
成本與收入比率	47.2	46.3	45.8	48.7	50.6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23	0.24	0.24	0.01	0.01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64.1	62.6	57.1	55.8	56.8
貸存比率 ^(e) (港元)	88.8	88.5	81.5	82.6	84.3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股本與資產比率^(b)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貸款。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零售銀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1.76	1.41	1.13	0.77	0.43
4.03	3.02	2.32	1.27	0.82
2.85	2.15	1.67	0.91	0.60
2.27	1.61	1.18	0.50	0.39
3.04	2.49	2.05	1.45	0.78
6.53	5.04	3.94	2.25	1.38
4.51	3.53	2.78	1.59	0.98
3.48	2.55	1.89	0.80	0.59
4.57	3.59	2.87	1.48	0.92
1.17	1.35	1.36	1.52	1.55
1.05	1.18	1.18	1.39	1.40
2.03	2.09	1.91	1.66	1.68
42.2	39.3	38.6	41.4	41.9
0.40	0.34	0.29	-0.02	-0.01
53.7	53.5	49.5	50.0	53.2
77.2	78.6	71.6	73.2	78.8
受訪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1.22	1.06	0.86	0.38	0.19
1.28	1.28	0.92	0.44	0.37
5.46	13.25	10.02	4.73	2.81
本地註冊銀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15.4	16.2	16.9	18.7	18.4
14.1	14.0	14.6	17.2	16.6
10.5	10.6	10.5	10.6	8.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16.5	15.7	15.3	15.4	14.9

表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9	26	23	24	24
(ii) 在境外註冊	118	107	111	109	109
總計	147	133	134	133	133
有限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2	2	1	1	0
(b) 在境外註冊	11	12	11	10	8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 附屬機構或分行	30	26	24	23	21
(iii) 與銀行有關連	3	3	3	3	1
(iv) 其他	3	3	3	3	3
總計	49	46	42	40	33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5	14	9	7	6
(b) 在境外註冊	5	4	3	2	2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 附屬機構	21	15	15	14	13
(iii) 與銀行有關連	2	2	2	2	3
(iv) 其他	11	10	10	10	9
總計	54	45	39	35	33
所有認可機構	250	224	215	208	199
本地代表辦事處	111	94	87	85	86

表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1	02	03	04	05	01	02	03	04	05	01	02	03	04	05
亞洲及太平洋															
香港	14	12	13	12	12	2	2	1	1	1	15	14	13	12	11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9	13	12	13	12	2	2	2	2	2	3	3	3	2	2
印度	4	4	4	4	5	-	1	1	1	1	3	2	2	2	2
印尼	2	1	1	1	1	2	2	2	2	2	4	2	2	1	1
日本	20	15	13	12	12	5	4	4	4	3	7	7	5	4	4
馬來西亞	1	1	2	3	3	2	2	1	1	1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4	3	3	3	3
新加坡	7	6	4	4	4	1	-	-	-	-	3	2	-	-	-
南韓	3	3	3	3	3	6	5	5	4	4	2	1	1	2	2
台灣	7	10	13	14	15	1	2	-	-	-	-	-	-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85	73	73	74	75	26	25	21	20	19	45	38	33	31	30
歐洲															
奧地利	2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4	3	3	2	2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5	6	6	6	5	3	3	2	2	2	-	-	-	-	-
德國	9	9	9	8	8	1	-	-	1	1	-	-	-	-	-
意大利	6	6	6	6	6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3	1	1	1	1	0	-	-	-	-	-
英國	10	10	9	10	10	2	2	2	1	1	-	-	-	-	-
小計	44	43	42	41	40	7	6	5	5	4	-	-	-	-	-
中東															
巴林	1	1	1	0	0	-	-	-	-	-	1	1	1	0	0
伊朗	1	1	1	1	2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	-	1	1	1	1	1	1	0	0
小計	2	2	2	1	2	-	-	1	1	1	2	2	2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4	5	5	5	2	2	2	2	1	-	-	-	-	-
美國	10	10	11	11	10	9	9	9	8	6	5	3	3	3	2
小計	15	14	16	16	15	11	11	11	10	7	5	3	3	3	2
南非	1	1	1	1	1	3	2	2	2	1	1	1	-	-	-
百慕達	-	-	-	-	-	2	2	1	1	0	-	-	-	-	-
其他	-	-	-	-	-	-	-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47	133	134	133	133	49	46	42	40	33	54	45	39	35	33

表E：世界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5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1	02	03	04	05	01	02	03	04	05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20	20	19	28	30	30	33	28
21-50	24	23	23	22	25	23	22	21	19	25
51-100	32	30	32	28	27	26	27	27	23	23
101-200	47	42	44	42	39	25	21	22	22	19
201-500	53	53	51	45	47	12	15	18	17	22
小計	176	168	170	157	157	114	115	118	114	117
其他	73	51	44	52	51	33	18	16	19	16
總計	249	219	214	209	208	147	133	134	133	133

(a) 世界最大500家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而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05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有些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數字不包括在本港註冊的銀行。

(c) 包括海外銀行的附屬公司，並按照所屬海外銀行世界排名列出。

有限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1	02	03	04	05	01	02	03	04	05	01	02	03	04	05
11	12	11	10	5	6	4	3	1	1	8	7	7	7	8
5	3	4	5	5	-	-	-	-	-	8	7	4	4	5
3	4	4	4	4	3	5	2	2	3	11	6	6	5	5
4	2	3	3	2	6	5	5	4	3	17	19	23	22	21
14	13	10	7	5	7	8	7	5	3	30	24	22	20	21
37	34	32	29	21	22	22	17	12	10	74	63	62	58	60
12	12	10	11	12	32	23	22	23	23	37	31	25	27	26
49	46	42	40	33	54	45	39	35	33	111	94	87	85	86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1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648	537	2,185
在香港使用 ^(a)	1,626	252	1,879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21	285	306
銀行同業貸款	397	2,231	2,628
本港	287	182	468
境外	111	2,049	2,160
可轉讓存款證	87	40	12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55	553	908
其他資產	231	74	306
資產總額	2,718	3,436	6,154
負債			
客戶存款 ^(c)	1,855	1,552	3,407
銀行同業借款	454	1,474	1,929
本港	290	180	470
境外	164	1,295	1,459
可轉讓存款證	135	37	172
其他負債	473	173	646
負債總額	2,917	3,237	6,154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1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304	150	1,454
在香港使用 ^(a)	1,292	128	1,420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2	22	33
銀行同業貸款	307	881	1,188
本港	239	109	348
境外	68	772	840
可轉讓存款證	56	18	7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256	360	616
其他資產	183	38	221
資產總額	2,106	1,447	3,553
負債			
客戶存款 ^(c)	1,688	1,020	2,708
銀行同業借款	122	207	329
本港	39	20	58
境外	83	188	271
可轉讓存款證	85	28	113
其他負債	359	44	402
負債總額	2,254	1,299	3,55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2002			2003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1,616	461	2,076	1,573	462	2,035	1,667	489	2,156	1,797	515	2,312
1,591	243	1,834	1,542	267	1,809	1,631	291	1,923	1,749	323	2,072
25	218	243	31	195	226	36	198	233	48	192	240
332	1,983	2,315	438	2,175	2,614	447	2,577	3,024	434	2,457	2,891
236	159	395	295	177	472	291	185	476	227	182	410
96	1,823	1,919	144	1,998	2,142	156	2,392	2,548	206	2,275	2,481
90	44	134	86	58	144	74	48	121	66	32	97
395	715	1,109	397	800	1,197	459	870	1,328	436	934	1,370
255	110	365	289	212	501	296	212	508	314	264	578
2,687	3,312	5,999	2,783	3,708	6,491	2,943	4,195	7,138	3,047	4,202	7,248
1,825	1,493	3,318	1,931	1,636	3,567	2,018	1,848	3,866	2,132	1,936	4,068
384	1,404	1,788	428	1,489	1,918	439	1,711	2,150	409	1,555	1,965
236	157	394	285	185	470	296	203	499	229	184	414
147	1,246	1,394	143	1,305	1,448	143	1,508	1,651	180	1,371	1,551
138	73	211	132	110	242	124	132	256	131	132	263
509	173	683	495	268	764	609	256	865	626	327	952
2,856	3,143	5,999	2,987	3,504	6,491	3,191	3,947	7,138	3,298	3,950	7,248

2002			2003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1,307	151	1,459	1,278	172	1,450	1,371	200	1,571	1,510	215	1,725
1,296	130	1,426	1,266	146	1,412	1,354	159	1,513	1,483	160	1,643
11	22	33	12	26	39	17	41	58	27	55	83
245	765	1,010	330	836	1,166	302	1,022	1,324	266	982	1,248
190	107	297	247	110	358	235	117	352	175	101	276
56	658	713	83	726	809	67	905	972	91	881	972
61	21	82	58	38	96	55	28	83	50	20	71
259	484	744	278	565	843	317	583	900	315	639	954
208	61	269	233	78	312	244	99	343	242	122	364
2,081	1,483	3,564	2,178	1,689	3,867	2,289	1,932	4,220	2,383	1,979	4,362
1,663	1,063	2,726	1,786	1,141	2,927	1,874	1,270	3,144	1,916	1,326	3,242
78	213	291	90	265	354	89	295	384	100	264	364
24	31	55	31	26	58	38	30	68	55	38	93
54	182	236	58	238	296	51	265	316	45	226	271
86	52	138	82	80	162	80	99	179	85	97	182
365	44	409	361	63	424	434	79	513	464	111	575
2,193	1,372	3,564	2,319	1,548	3,867	2,477	1,743	4,220	2,565	1,797	4,362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4	1,146	576	650	1,877	2,889	7,138
	2005	1,181	550	681	1,803	3,033	7,248
客戶存款	2004	836	178	291	541	2,019	3,866
	2005	842	155	315	642	2,114	4,068
客戶貸款	2004	478	131	124	402	1,020	2,156
	2005	510	134	139	420	1,108	2,312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04	446	84	116	310	967	1,923
	2005	468	102	130	331	1,041	2,0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04	32	47	8	93	53	233
	2005	42	32	9	89	67	24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94	27	121	131	26	156
在香港使用 ^(a)	89	25	114	118	31	149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4	2	7	13	(6)	7
銀行同業貸款	9	401	410	(14)	(119)	(133)
本港	(4)	8	4	(64)	(2)	(66)
境外	12	394	406	50	(117)	(67)
所有其他資產	57	59	116	(13)	100	87
資產總額	159	488	647	104	6	110
負債						
客戶存款 ^(c)	87	212	299	114	88	202
銀行同業借款	11	222	233	(30)	(156)	(186)
本港	11	18	29	(67)	(19)	(86)
境外	0	203	204	37	(137)	(100)
所有其他負債	106	9	115	24	70	94
負債總額	204	443	647	108	3	110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	(180)	(177)	(16)	(36)	(5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7	(185)	(178)	17	(63)	(46)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4			200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93	28	121	139	16	154
在香港使用 ^(a)	88	13	102	129	1	130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5	15	19	10	15	25
銀行同業貸款	(28)	185	157	(36)	(39)	(76)
本港	(13)	7	(6)	(60)	(16)	(76)
境外	(15)	178	163	24	(23)	0
所有其他資產	46	29	75	(9)	72	63
資產總額	111	242	353	94	48	142
負債						
客戶存款 ^(c)	88	129	217	42	56	98
銀行同業借款	(1)	31	30	11	(32)	(21)
本港	6	4	10	17	7	25
境外	(7)	27	20	(6)	(39)	(45)
所有其他負債	71	35	106	35	30	64
負債總額	158	195	353	88	54	142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7	(155)	(127)	48	8	55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5	(101)	(96)	97	(41)	5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01								
持牌銀行	1,507	521	2,028	93	1,838	1,528	3,367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108	15	122	6	12	21	33	1
接受存款公司	32	2	35	2	4	2	6	-
總額	1,648	537	2,185	100	1,855	1,552	3,407	100
2002								
持牌銀行	1,491	446	1,937	93	1,806	1,470	3,27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99	13	112	5	15	2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	27	1	4	2	6	-
總額	1,616	461	2,076	100	1,825	1,493	3,318	100
2003								
持牌銀行	1,465	448	1,913	94	1,916	1,608	3,524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85	12	97	5	12	27	38	1
接受存款公司	24	1	25	1	3	2	5	-
總額	1,573	462	2,035	100	1,931	1,636	3,567	100
2004								
持牌銀行	1,581	475	2,057	95	2,007	1,839	3,846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67	12	79	4	8	7	15	-
接受存款公司	19	2	21	1	3	2	5	-
總額	1,667	489	2,156	100	2,018	1,848	3,866	100
2005								
持牌銀行	1,750	500	2,250	97	2,116	1,927	4,043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13	39	2	12	7	19	-
接受存款公司	22	1	23	1	3	2	5	-
總額	1,797	515	2,312	100	2,132	1,936	4,068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89	5	91	5	100	6	130	7	142	7
製造業	71	4	71	4	80	4	99	5	119	6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2	5	104	6	110	6	121	6	123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89	21	379	21	360	20	386	20	450	22
批發及零售業	101	5	100	5	94	5	99	5	101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42	8	125	7	147	8	168	9	179	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107	6	99	5	87	5	77	4	68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40	29	542	30	529	29	534	28	539	26
其他用途	150	8	143	8	137	8	149	8	169	8
其他	188	10	178	10	164	9	158	8	183	9
總額^(a)	1,879	100	1,834	100	1,809	100	1,923	100	2,072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69	5	72	5	80	6	103	7	115	7
製造業	46	3	47	3	53	4	65	4	75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58	4	63	4	68	5	76	5	81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07	22	311	22	301	21	331	22	378	23
批發及零售業	68	5	70	5	65	5	67	4	69	4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63	4	56	4	65	5	65	4	70	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9	5	65	5	57	4	51	3	68	4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497	35	508	36	501	35	515	34	526	32
其他用途	116	8	111	8	104	7	126	8	140	9
其他	126	9	122	9	117	8	113	7	120	7
總額^(a)	1,420	100	1,426	100	1,412	100	1,513	100	1,643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01	128	614	1,113	1,855	117	608	963	1,688
2002	146	674	1,004	1,825	134	668	861	1,663
2003	227	936	768	1,931	203	927	656	1,786
2004	272	1,033	713	2,018	250	1,023	601	1,874
2005	206	742	1,183	2,132	190	734	992	1,916
外幣								
2001	28	238	1,286	1,552	20	214	786	1,020
2002	36	272	1,184	1,493	24	245	794	1,063
2003	59	341	1,236	1,636	38	307	796	1,141
2004	72	399	1,378	1,848	47	357	866	1,270
2005	86	402	1,448	1,936	56	353	917	1,326
總額								
2001	156	851	2,399	3,407	137	822	1,749	2,708
2002	182	946	2,189	3,318	158	913	1,656	2,726
2003	286	1,278	2,004	3,567	241	1,234	1,452	2,927
2004	344	1,432	2,090	3,866	297	1,379	1,468	3,144
2005	292	1,144	2,631	4,068	246	1,087	1,909	3,242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4			2005		
	對本港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洲及太平洋	573	(122)	451	531	(158)	373
新加坡	276	(48)	228	299	(53)	246
澳洲	179	26	204	186	24	210
日本	185	35	220	84	23	107
南韓	(3)	20	17	57	20	76
印度	9	8	17	10	6	16
新西蘭	12	1	13	10	2	12
馬來西亞	(3)	14	11	(5)	12	7
哈薩克共和國	0	0	1	1	0	1
孟加拉	0	0	0	1	0	1
斯里蘭卡	(1)	0	(1)	1	0	1
越南	0	(1)	(1)	0	0	0
巴基斯坦	0	0	0	(1)	0	0
寮國	0	0	0	0	(1)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西薩摩亞	0	(2)	(2)	0	(3)	(3)
菲律賓	(2)	(7)	(9)	(4)	(5)	(9)
印尼	(3)	(3)	(5)	(7)	(3)	(10)
汶萊	(3)	0	(3)	(10)	(1)	(10)
泰國	(12)	(1)	(13)	(12)	(3)	(16)
台灣	26	(57)	(31)	34	(70)	(36)
澳門特區	(42)	(9)	(51)	(51)	(12)	(63)
中國內地	(44)	(97)	(140)	(61)	(90)	(151)
其他	0	(1)	(1)	0	(2)	(2)
北美洲	121	131	252	143	120	263
美國	91	122	213	110	118	228
加拿大	30	9	39	33	2	36
加勒比海諸島	11	(39)	(27)	4	0	4
開曼群島	19	(38)	(19)	17	5	22
百慕達	0	4	4	0	2	2
巴拿馬	0	0	1	0	(1)	(1)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1	(6)	(5)	2	(3)	(2)
巴哈馬	(8)	(6)	(14)	(14)	(7)	(22)
其他	0	7	6	0	4	5
非洲	(3)	(1)	(5)	(13)	(2)	(15)
利比里亞	0	(1)	(1)	0	0	0
毛里求斯	(3)	(1)	(4)	(13)	(1)	(14)
其他	0	0	0	0	0	0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4			2005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2	(1)	0	2	(2)	0
巴西	1	0	1	2	(1)	1
智利	0	1	1	0	1	1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0	0	0	(1)	(1)
東歐	1	0	1	1	0	1
西歐	790	43	833	916	48	965
英國	347	1	348	403	(2)	401
法國	132	13	145	149	5	154
荷蘭	66	13	78	90	15	105
瑞士	39	(2)	36	58	(2)	56
比利時	39	1	40	51	(1)	50
德國	24	4	29	34	4	39
意大利	32	7	40	27	12	39
丹麥	13	0	13	27	0	27
瑞典	25	3	28	17	4	21
愛爾蘭共和國	11	1	11	21	(5)	17
挪威	16	2	18	14	2	15
奧地利	11	0	11	14	0	14
芬蘭	5	0	5	7	0	7
盧森堡	17	0	17	(7)	13	6
西班牙	9	0	9	5	0	5
冰島	2	0	2	4	0	4
葡萄牙	2	0	2	2	0	2
希臘	(1)	1	1	0	1	1
格恩西島	(1)	2	1	(1)	2	1
澤西島	0	(1)	(1)	0	1	1
其他	1	(1)	0	0	0	0
中東	9	1	10	(6)	4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1	1	0	4	4
沙特阿拉伯	0	0	0	1	0	1
科威特	0	0	0	0	1	1
伊朗	(1)	0	(1)	(1)	0	(1)
阿曼	0	0	0	(1)	0	(1)
以色列	0	0	0	(2)	0	(2)
巴林	10	0	10	(4)	0	(4)
其他	0	0	0	0	0	0
其他^(a)	36	0	36	14	0	14
整體總額	1,539	12	1,551	1,593	11	1,604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

鳴謝：

香港植物標本室

設計：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 2006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HK\$1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件 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